

联邦德国
霍尔根·凯斯顿著
赵振权 译
王宽相

耶穌在印度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 021 6382 6

耶稣在印度

[联邦德国] 霍尔根·凯斯顿 著

赵振权 王宽相 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7·北京





2 021 6382 6

Holger Kersten
JESUS LEBTE IN INDIEN

根据联邦德国 Droemersch 出版社慕尼黑1983年版译

耶稣在印度

〔联邦德国〕霍尔根·凯斯顿 著

赵振权 王宽相 译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144千字
1987年5月第一版 1987年5月西安第一次印刷
书号：17345·013 定价：11.70元



霍尔根·凯斯顿，1951年出生在马格德堡（民主德国一城市）。1973—1974年，他第一次游历了东方，并在土耳其、伊朗和阿富汗进行科学考察。1974—1979年，他就读于西德佛赖堡大学，攻宗教教育专业，接着在印度研究半年。其后，他在西德巴登—符腾堡州一所职业学校任神学教员，直到1982年。他现在佛赖堡继续研究神学。

译者的话

迄今，关于耶稣是否确有其人，众说纷纭。归纳起来有三点：（1）耶稣在历史上并无其人，只是传说中的虚构人物，是基督教创造了基督。（2）耶稣是基督教的创始人，具有神人二性。（3）耶稣不是神，而是人，是一位宗教历史人物。

本书作者霍尔根·凯斯顿持最后一种看法。他作为一位神学家，多年研究与基督教有关的历史典籍和学术论文，并且专程到传闻的耶稣涉足的地方作过实地考察，在此基础上写成了本书。

本书涉及的学科甚广。译者限于语言文字水平和知识面，难免在译文上出现错误和不妥之处。因此，我们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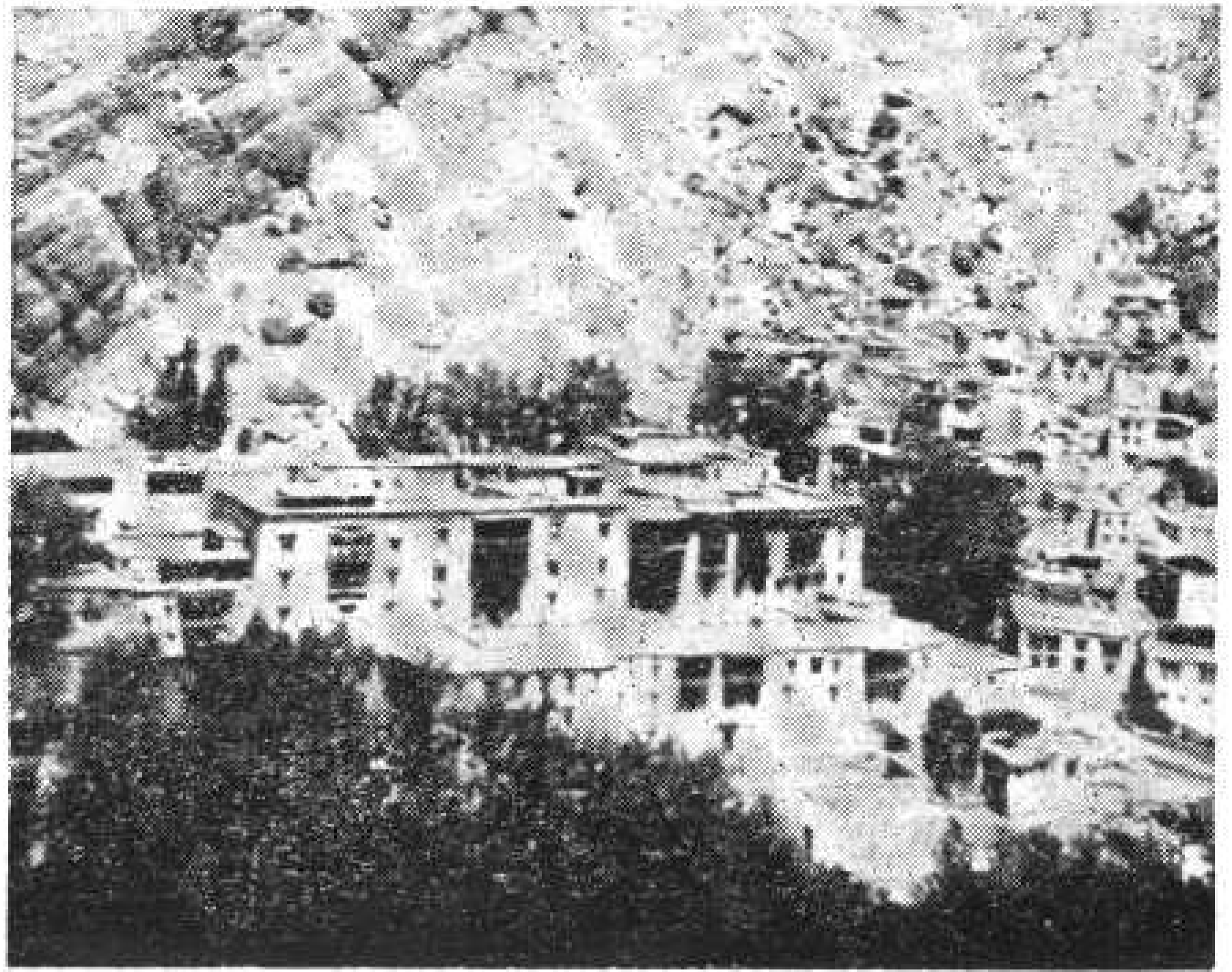
①都灵坟布上的耶稣肖像。



②从六世纪起到坟布失而复得止，画家一直把耶稣画成牧羊人或没有胡须的象阿波罗一样的理想主义青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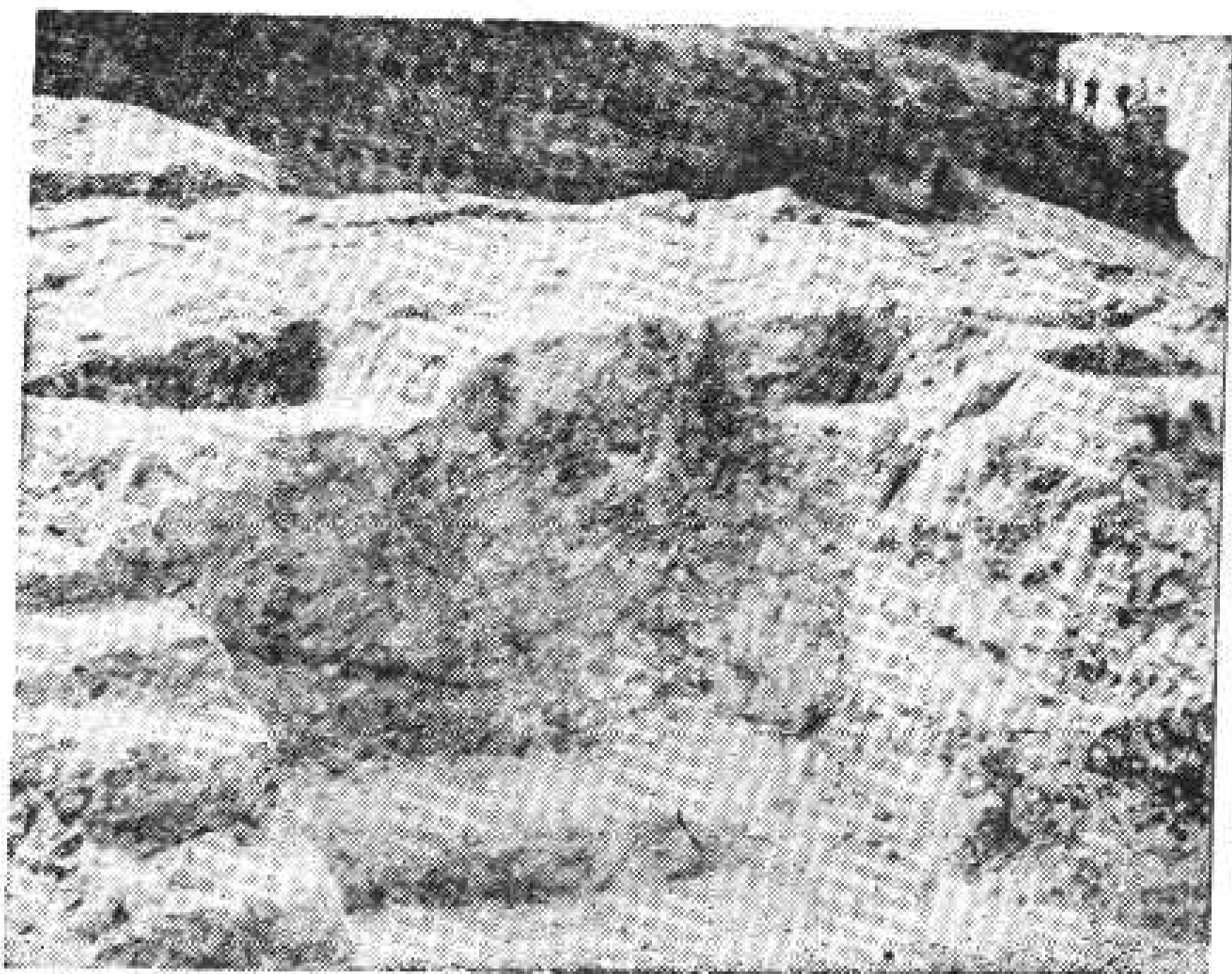
③克什米尔不少古迹与《圣经》叙述相似。摩西墓地位于班迪普尔，守墓人酷似犹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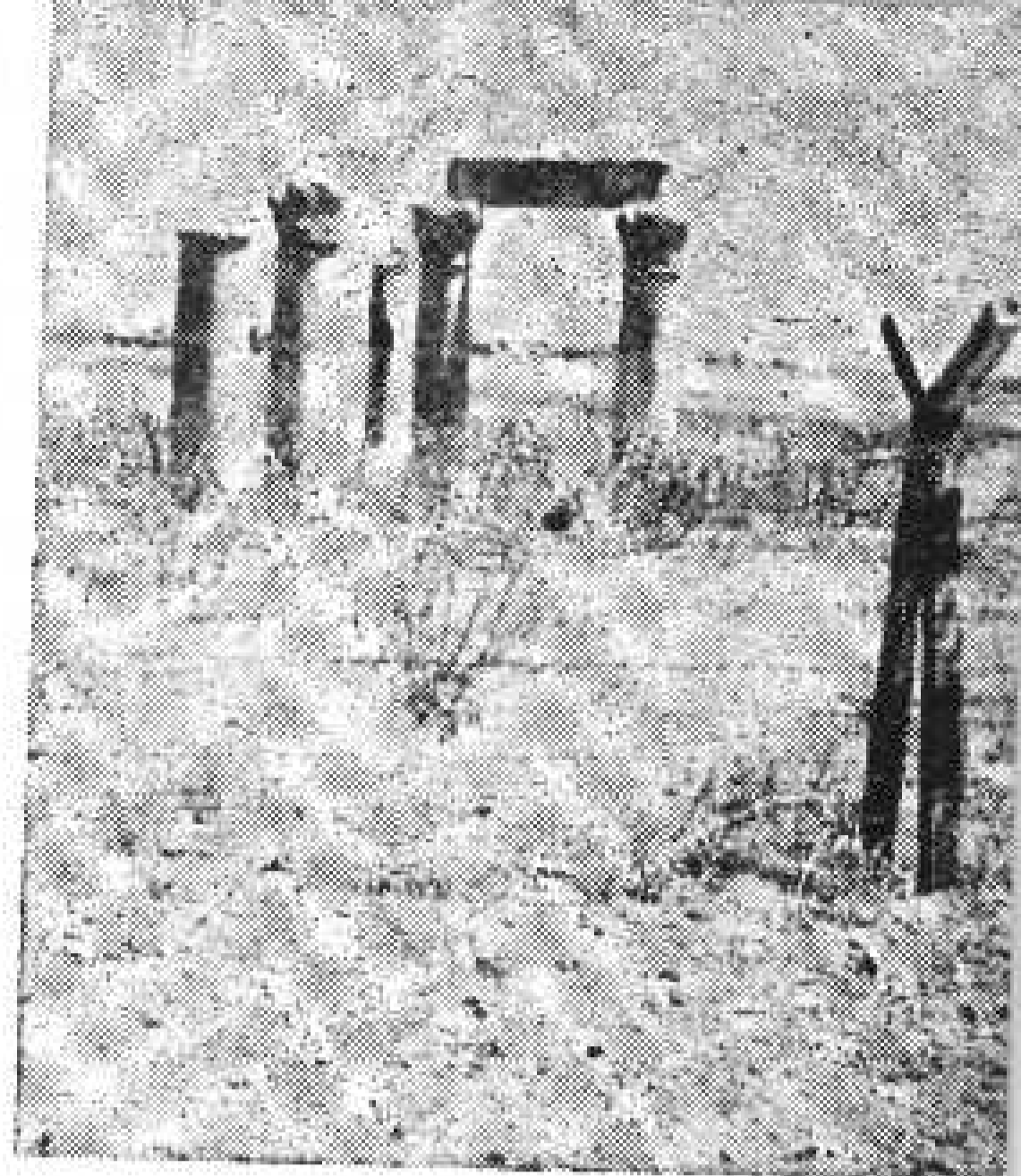
④1887年俄国学者尼·诺特维奇在克什米尔距列城12公里的赫米斯寺院发现耶稣曾到过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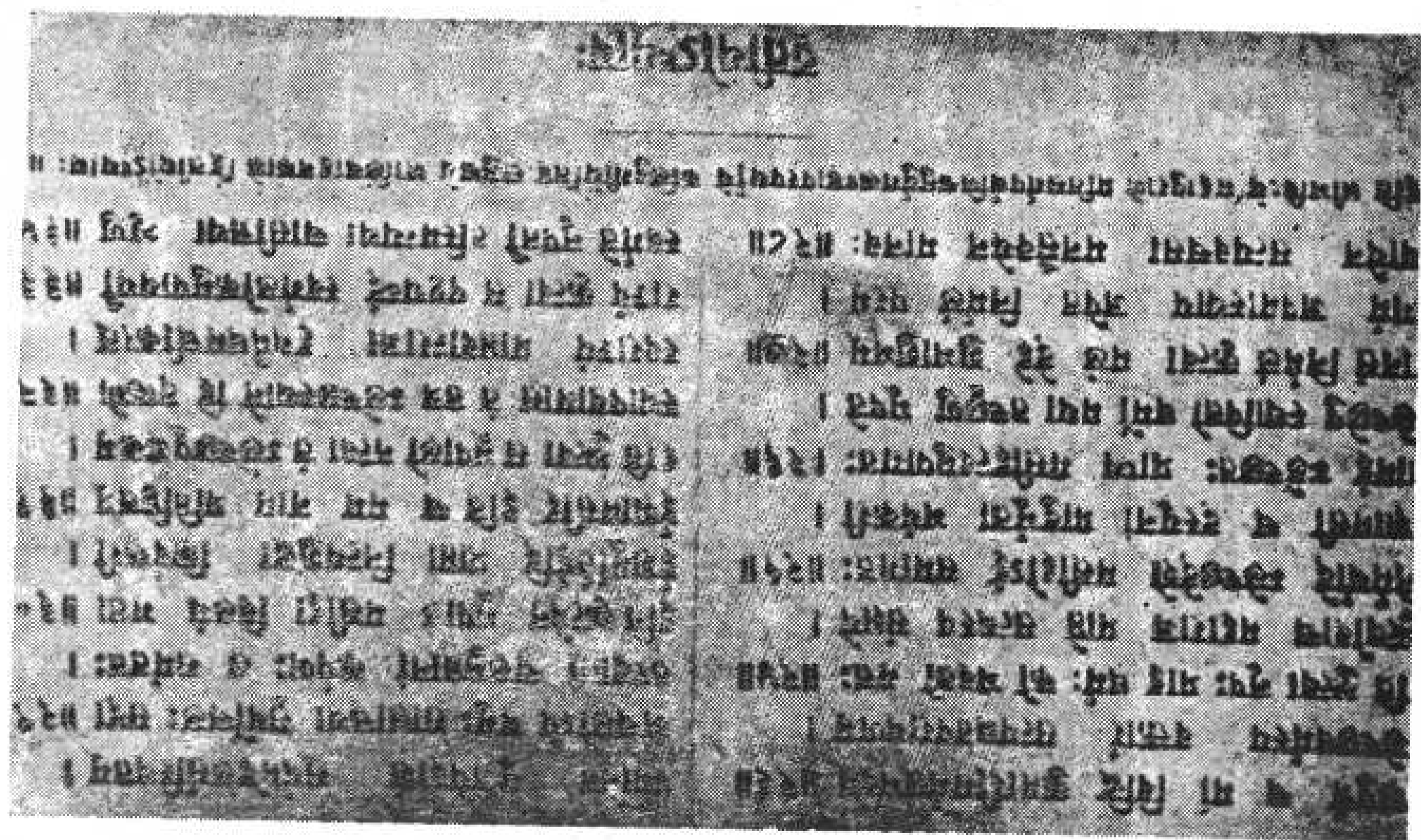
⑤“所罗门御座”又名“塔克特—伊—苏来曼”，位于斯利那加近郊的巴雷莫列山上，也是《圣经》中描述的圣迹。



⑥耶稣被钉在十字架后并未死去，他和母亲途经安德拉帕和尼西比斯等地到了印度。上图安德拉帕王国城堡遗址（今土耳其境内）。



⑦尼西比斯王宫遗址（今土耳其、叙利亚边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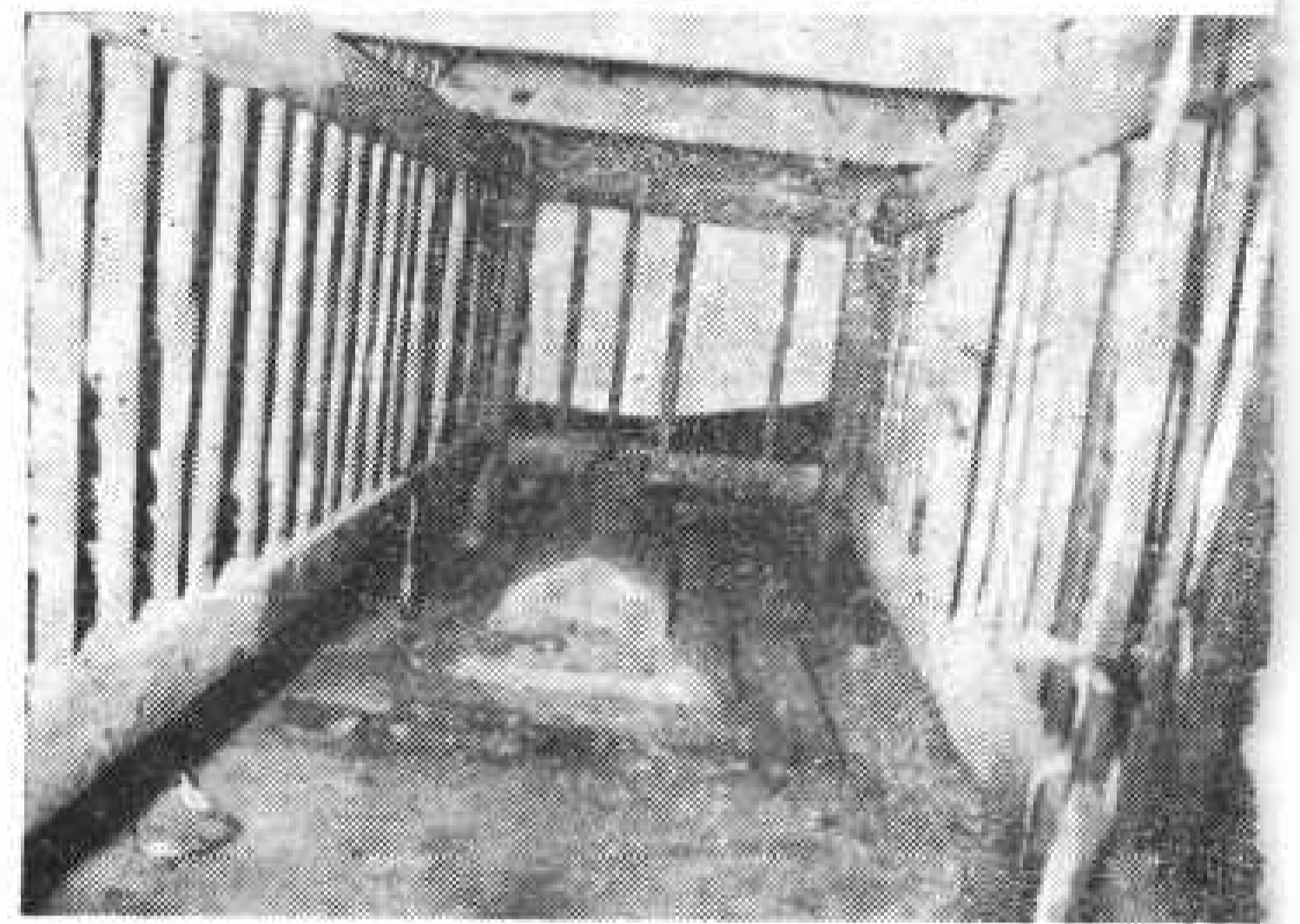


⑧印度著名的典籍《往事书》第九卷《薄维摩河往事书》的一段证明耶稣确实在克什米尔生活过。



⑨ 耶稣和他的母亲均死在印度。上，耶稣的陵墓在今斯利那加旧城中央，上有一座殿宇，名为“先知约兹·亚萨夫之墓”。约兹·亚萨夫即耶稣。

⑩ 中：墓室内的石复制的衣冠冢。



⑪ 下：墓室右后角的脚印，脚趾下方有明显的被钉的伤疤，图为石膏拓印件。



目 录

前 言	(1)
导 论	(3)
第一章 人们所不知道的耶稣生平	(7)
尼古拉·诺托维奇的发现	(7)
《瓦塞曼—福音书》	(15)
世俗资料来源	(17)
四福音书	(20)
见证人保罗	(25)
结论	(27)
我的喜马拉雅山之行	(29)
第二章 摩西和他的孩子们	(37)
希伯来人的来历	(37)
摩奴—马奈斯—弥诺斯—摩西	(39)
谁是摩西?	(41)
摩西的墓葬在克什米尔	(46)
从占有土地到流亡	(50)
以色列的孩子们	(53)
克什米尔是“应许之地”	(57)
以色列人失散的十个部族	(59)
佛教的传播	(64)

第三章	东方智慧在西方	(70)
	智慧的星辰.....	(70)
	三博士是什么人，如何找到转世 灵童?.....	(73)
	逃往埃及.....	(79)
	拿撒勒人的耶稣.....	(80)
	艾赛尼人——耶稣以前的基督教.....	(86)
	库姆兰——艾赛尼人的教义.....	(94)
第四章	耶稣的秘密	(99)
	《新约全书》中的转世.....	(102)
	耶稣在印度创造奇迹.....	(107)
	克利什那和基督.....	(113)
第五章	耶稣之“死”	(117)
	罪责和审讯.....	(117)
	都灵坟布的年代.....	(127)
	对坟布的科学研究.....	(134)
	耶稣没有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144)
	从历史事件来看复活.....	(159)
	保罗在大马士革遇见耶稣.....	(166)
第六章	被钉上十字架之后	(169)
	到天国去.....	(169)
	伊斯兰教的“真正”的耶稣.....	(182)
	耶稣在克什米尔.....	(185)
	耶稣的墓葬在斯利那加.....	(192)
	中文版跋	(200)
	〔附录〕 大事记	(205)

前 言

1973年，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中，我听说耶稣曾在印度生活过。当时，我心中有很多疑问，颇有些不明事情真相。我曾经力求证实这条消息是否属实，但不久，我不得不认识到，根本没有发现可以有把握地断定耶稣是一位历史人物的科学资料。这个人到底是谁？他来自何方？他又到哪里去了？为什么对他的同时代人来说，他是那么陌生和神秘？他有何企图？

我在考证过程中终于来到印度，在这里结识了一位二十多年来一直在研究“耶稣在印度”这一课题的人：考古学家和印度学专家、教授F·M·哈斯奈因博士。从他那里，我获得了大量惊人的信息，重要的启示和珍贵的支持。

对于本书的体裁，我没有采用纯科学的写法，不使读者对于简单而又合乎逻辑的内容感到陌生和不理解，以至难能接受。有些观点看来是大胆的，还有些观点甚至是不可思议的。本书为各个学科的科学家人展现了一个广阔的研究天地，这是任何个人都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是教会必须证明书中提出的所有论点不合理，而相反的论点是正确的。对于教会如何从这一事件中脱身，人们将拭目以待！

我并不希望，或者说，并不打算破坏基督教的世界观，给那些不明真相的读者留下一堆历史碎片。至关重要的是重新找到耶稣宗教言论的根源及其首要的普遍真理，因为一个

肆无忌惮的机构出于世俗权欲已将耶稣的形象弄得几乎完全不可辨认。因此，本书没有提出新的学说，只是想在过去时代的真正思想、宗教和精神源泉基础上为未来开拓一条新路。

“别以为我在胡言乱语，故弄玄虚。

去寻找一个另外的替我形象！

教会的整个历史

就是谬误和强权的混合物。”

——约翰·沃尔夫冈·歌德

霍尔根·凯斯顿

1983年3月于布赖斯

高的佛赖堡

导 论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当今世界已经摆脱了教会的羁绊，宗教的影响越来越小。由于大力提倡理性主义和努力解释人类生存的各个方面——按照逻辑的顺序——就使人们抛弃了先验论、对神的虔敬和情感，最终也抛弃了人性。尤其是宗教和科学的分离，信仰和知识的分离，其根源也存在于教会的态度之中。教会因害怕失去自己在“世俗”范围内的影响，便在其职权根本达不到的地方，即在世俗经验方面，要求人们相信他们的真理。这就更加有必要分清社会的职权范围，因而引起了科学思想和宗教信仰的分裂，将现代人推向意识的两个看来不可调和的方面。精神意识越来越陷入困境，耶稣启示的真理越来越受到怀疑和抵制。今天，对神学家和非神学家来说，就连教会传统的核心内容，如上帝、基督、教会和神灵启示等等也都是“值得怀疑”的。

但是如果连最核心和最基本的教义再也不能被教会的领导中坚认为是真理的话，那么，传统基督教势必就会宣告终结。教堂无人问津，这就清楚地说明问题了。根据1979年举行的一次民意测验，每三个联邦德国公民中，只有一人象教会教导的那样看待耶稣。是否可以不加入教会而成为基督教徒呢？百分之七十七的人表示肯定。不管什么地方，不管对哪一个教会团体进行调查，多数人再也不相信上帝派遣了一个叫做耶稣的人到世上来的事了。由于顽固不化的官方教会

惊恐万状，没有向各教区介绍有关宗教的进步认识和历史批判的新见解，也由于固执的官方教会坚持要逐字逐句地理解圣经和承认教条，所以，教会更促使信徒背离教会基督教，甚至连那些既不反对宗教，又不反对基督教的人也背离教会基督教。

今天被看成是基督教的东西，已不再是耶稣的教义和耶稣要传播的宗教，而完全是另一种东西，也就是保罗主义。这种信仰体系的所有实质部分都不是根据耶稣的福音，而是根据迥然不同的保罗主义构成的。今天的所谓基督教始于保罗主义作为国教之时。新教神学家曼夫内德·梅茨格写道：“埃米尔·布伦纳说，教会本身是一种误解。一声呼唤变成了教义，自由的社团变成了法定组织，自由的协会变成了僧侣阶层的机器。而人们却不能说，从各个方面来讲，恰恰事与愿违。”本来必须允许人们根据它的生存权利对现实提出质问，可是一个忠于教会的基督教徒几乎不可能对教会采取批判态度，不能摆脱那些名目繁多的、将他紧紧束缚住的宗教活动和对教会的义务。他被打上了这样的烙印后，便对教会唯命是从。这一点在将来大概还是这样，这个说法也是恰当的。

有一个人出现在黑暗的地平线，带来了充满希望的福音，充满爱和仁慈的福音——人类从中得到了什么？纸，空谈，暴力和交易！他是否愿意后人以他的名义犯罪呢？耶稣在两千年前就反对律法和文人墨客，反对咬文嚼字的信条和学究式的争辩，反对教会阶层和教会的要求，反对个人迷信、偶像崇拜和笃信教规。他主张神性与人直接相通，反对由教会下达指示。

可是信徒们再也不能自由地和直接地听到耶稣的声音。只有通过有特权的管事人和向教会纳税，他们才能接触到他。耶稣成了行政管理对象，成了贿赂品，成了受人支配的商品。凡是生动的真实信仰不复存在，而由狭隘的信仰统治着的地方，耶稣主张的仁爱和宽容也消逝了，代之以强词夺理和宗教狂热。教会为了维护所谓“正当信仰”，便制造了灾难、暴行和流血事件。这场斗争从使徒时代一直延续到今天，并一直是协调为数众多的基督教信条的最严重的障碍。新教神学家海因兹·查恩特在他的一本著作中写道：“我作为神学家在心灵上遭受了很重的打击。我感觉自己受人轻视、贬低、侮辱，不被尊敬——不是被无神论者、否认神的人、嘲弄者和怀疑论者，尽管他们不信上帝，但他们大都很人道；而是被律法信仰者，信仰纯教义的人和因此而自认为见到了上帝的人，以及他们的教廷保护人。我在维系我内心深处为此忧心忡忡的地方，即在我对神的信仰中……受了创伤。”

随着智能的发展，人们越来越不相信宗教的经验价值。人们现在相信理智，相信那些可以证明的东西，抛弃了解决日常现实的原始信仰。由于人类“长大”了，宗教被扔进了非理性的范畴，被看作是不可证明的，因此是不真实的。看来，唯独符合逻辑的思想和行为才能决定现实。由于先验的东西在人们有意识的活动中没有得到证实，便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而失去了它的任何意义。之所以造成这种情况，主要是因为“神”这个概念被曲解了。无论何地，神性并非一种遥远的空想，而是存在于我们之中，并且在教导我们永远和谐地生活，教导我们去认识短暂的生存就是永恒的整体的一部分。

千百年来，西方人作为受神钟爱的生灵产生了偏见，在觉悟的二十世纪中不能回答远古人类对神和生活的含义提出的问题。全世界都在形成新的思想中心，它们企图回答思想僵化的官办教会所不可能回答的问题。一种未来的、混合的世界宗教正在形成。这个宗教将通过自我反省、自我认识和修行达到自我完成，达到智慧的境地，达到悟性，对比个体的自我存在，纵览宇宙的内在联系。

过去和现在，促使思想深化的决定性因素来自东方，首先来自印度。今天，人类必须有新的指南，就这个词的真正含义而言，就是转向东方；为了取得“内在空间”，东方是我们经验的本源。

我们所期待的，不是最终放弃对神的信仰，不是思想和道德的败落，而是思想种子的萌芽——即教会迄今对信徒许诺的、在来世能得到的那种内在的复苏。宗教不会普遍没落，而是相反，宗教意识在发展——不过不是为了那些“神之选民”的出类拔萃者，而是在世界宗教的圣殿里发展，其目的不是争取一个只有表面价值的，被出卖和昙花一现的世界，而是伟大的思想复活，取得先验价值，即解脱灾难的真正源泉。

领悟（真谛），
破邪显正。
佛性巍峨驱迷云，
光同太阳照晴空。

——菩 萨

第一章 人们所不知道的耶稣生平

尼古拉·诺托维奇的发现

俄国历史学家、科学考察旅行家尼古拉·诺托维奇^①曾多次游历东方。1887年秋天，他到达印度北方的克什米尔，计划从克什米尔首府斯利那加出发，沿喜马拉雅山，前往拉达克考察。他所带的钱足够准备行装和雇用随行人员。除仆人外，他还雇用了一名翻译和十名脚夫。这支考察队历尽艰险，来到3500米高的佐吉山口。它是“幸福谷地”克什米尔和“月亮国”^②拉达克的自然分界线。

即使在今天，佐吉山口仍然是从克什米尔到这个具有异国情调的偏僻地方去的唯一通道。这个山口在一年之内只有几个月可以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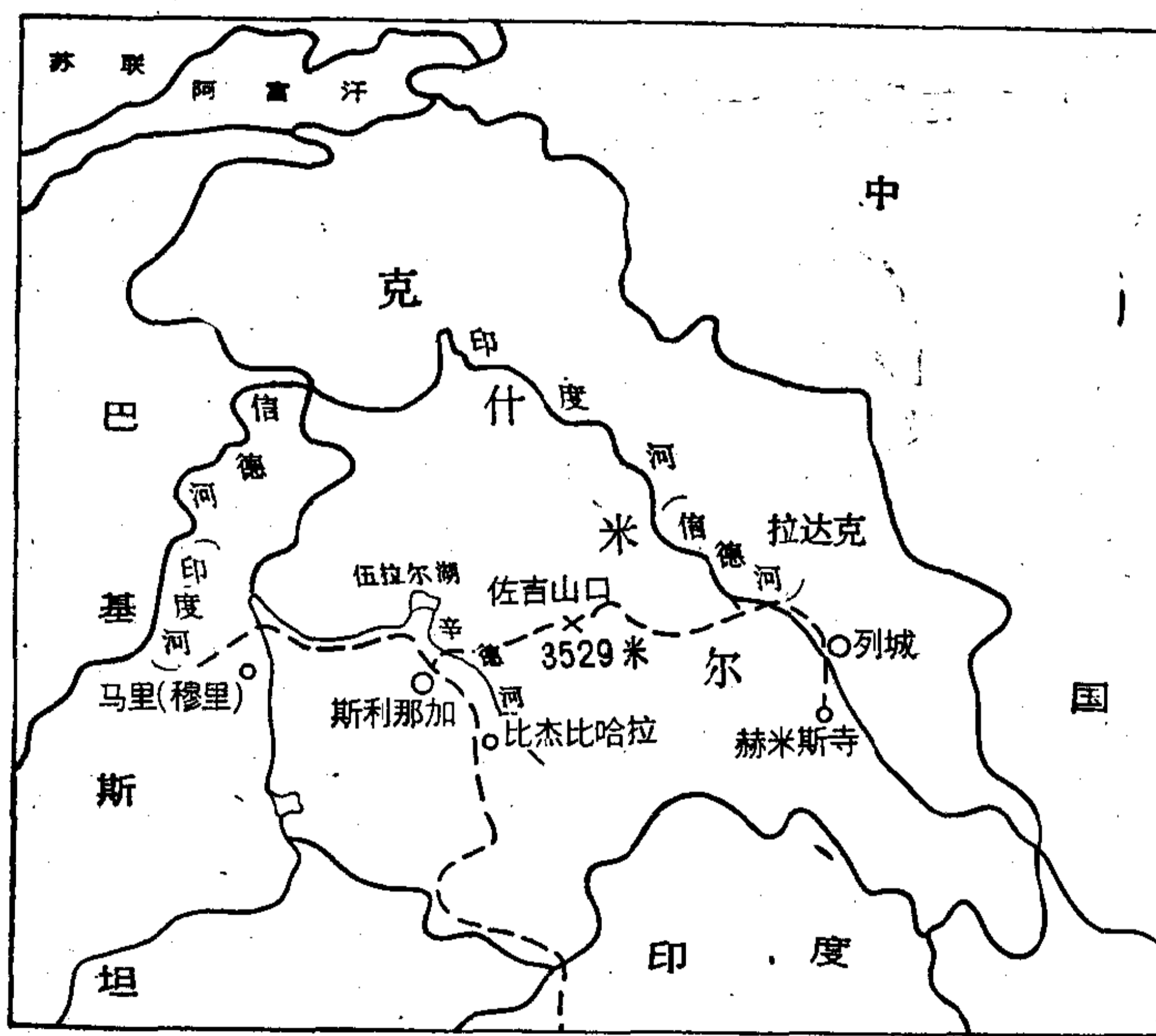
诺托维奇在日记中写道：“我离开景色宜人的克什米尔并告别友善的居民之后，来到了贫瘠荒凉的拉达克山地，见到了丑陋的当地人，成年男子都不留胡须。两地相比真乃天

① 尼古拉·诺托维奇：《耶稣生平的空白》，1894年斯图加特德意志出版社出版。

② “月亮国”系指此地有如月亮一样杳无人烟、遍地山石、偏僻荒凉。
——译注

壤之别！可是不久，这些丑陋的拉达克人就证明自己非常友善、非常诚恳。”诺托维奇一行终于来到一座佛教寺院。因为他是欧洲人，所受到的招待比之穆斯林要热情得多。他问一个喇嘛，原因何在，于是引出了下面的对话：

“穆斯林与我们的宗教毫无共同之处。不久前，他们闯到我们这里，强迫一部分佛教徒改信伊斯兰教。我们要费很大的气力，才能开导那些原是佛教徒的穆斯林，使他们改邪归正。欧洲人则完全不同。他们不仅信奉一神论的基本原则，而且还形成了一个敬奉佛祖的等级，几乎同西藏的喇嘛享有同等权力。喇嘛与基督教徒的唯一区别在于：基督教徒



位于亚洲腹地辽阔高原上的克什米尔（人间天堂）

接受了佛祖的伟大教义之后，独树一帜，创造了另一个达赖喇嘛。只有我们的达赖喇嘛神通智达，面观佛祖仪容，连接苍天与尘世。”

“您所说的那位基督教徒的达赖喇嘛是谁？”诺托维奇问道。

“我们有一位‘神子’，我们虔诚地祷告他，求他保佑，他为我们祷告至高无上的神。”

“先生，我所指的不是这一位！我们也敬拜你们的那位神子。不过我们不把他看做唯一的神子，而看作是芸芸众生中的出类拔萃者。实际上，佛祖将他的精神附在先知伊萨^①的肉体上。伊萨便不用火与剑在全世界传播我们伟大而又纯真的宗教。我愿意谈论你们那位世俗的，由你们命名为‘整个教会之父’的达赖喇嘛。但这样做，罪孽深重，但愿宽恕那些迷途的羔羊所犯的罪孽！”这位喇嘛边说边转动手中的嘛呢轮。

诺托维奇明白这是在暗示教皇。他说：“你们告诉我，伊萨是佛祖的儿子，是芸芸众生的出类拔萃者。他在世界上传播你们的宗教。他究竟是什么人？”

这位喇嘛听到这个问题后，便睁大眼睛，惊异地打量来访者，并且说了几句诺托维奇不理解的话。他含糊不清地喃喃自语：“伊萨是一位伟大的先知，是佛祖门下的一名高徒，他的伟大远远超过任何一位达赖喇嘛，因为他接受了我们主的精神。他向你们传授教义，引导你们罪恶的灵魂回到神的怀抱，使你们有资格享受造物主的恩德，并且使每一个生灵都能够分清善恶。他的名字和业绩已载入我们神圣的经卷。”

① 伊萨 (Issa) 阿拉伯语国家对耶稣的称呼。

诺托维奇对这位喇嘛的话迷惑不解：先知伊萨，他的教义，他的受难，我们基督教的达赖喇嘛，这一切越来越使他想到耶稣——基督。

他请翻译不要漏掉这位喇嘛说的任何一句话。最后，他问这位僧人：“这些圣书在什么地方，是谁写的？”

“最重要的经书是在不同的时期按所描述的事件分别在印度和尼泊尔编辑成册的，共有几万卷，存放在拉萨。在几所大寺庙里都存有抄本。这些抄本出自各个时期居住于拉萨的喇嘛之手。他们将这些手抄经卷献给寺庙，以纪念他们在达赖喇嘛大师身边度过的时日。”

“你们自己没有关于先知伊萨的经卷抄本吗？”

“可惜，我们没有这种经卷抄本。我们的寺院无足轻重。自从它建立到现在，历代喇嘛抄录的经卷不过几百卷。大寺院则有几千卷。不过，这是圣物，您在任何地方都无法看到这些经卷。”

诺托维奇打算寻找这些经卷。于是，他来到拉达克的首府列城，最后又到了当地最重要的寺庙之一的赫米斯。他在这里观看了一个每年举行几次的传统宗教节日的庆祝活动，并且有机会作为活佛的贵宾听了许多有关喇嘛风俗习惯的介绍。最后，这位旅客将话题转到了他感兴趣的中心问题上。他了解到，这座寺庙确实存有介绍伊萨这位神秘先知的文献。伊萨的历史与拿撒勒的耶稣的历史惊人地吻合。

一开始，寺院就搪塞客人，说要过些时候才能看到这些经卷，因为他们无法一下子从数万卷经卷中找出来。诺托维奇又回到了列城，给寺院长老寄去贵重的礼物，期望不久能够再回到赫米斯去看这些充满希望的手抄本。一次，他不幸在

赫米斯附近落马跌断了一条腿，因而不得不由僧人来照料。在他的恳求下，寺院终于将两卷厚厚的经书送到他的病榻前。松散的书页因年久而变黄了。在以后的两天里，寺院长老给他诵读了这部奇异的文献。这部经书采用诗歌体，诗句之间往往没有直接联系。诺托维奇将译员的翻译全部笔录下来。旅行结束后，他按时间顺序，整理了所有诗句，并将许多独立的论述前后统一起来。

现将这部经卷的法文译本的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经卷的开头是一篇简短的引言。接着，经卷扼要叙述了以色列人的远古史和摩西的生平，然后讲到永恒的精神如何决定变成人形，“现身说法，启迪众生洗心革面，让灵魂超脱凡尘，尽善尽美，进入永恒的、吉祥常存的天国”。

于是，一个具有神性的男孩在遥远的以色列降世。人们给他取名为伊萨。这个男孩在14岁时，便随同商人来到辛德地区^①，“他在神喜爱的国家定居，跟从尊者，潜心修行，研习佛法”。年轻的伊萨游历了五河之邦（即旁遮普），在“迷途的耆那教徒”^②中间稍事停留，然后前往贾尔加纳特。“那里有梵天^③的白衣祭司热烈地欢迎他”。伊萨（耶稣）在那里学习和疏解《吠陀》^④，后来给首陀罗种姓^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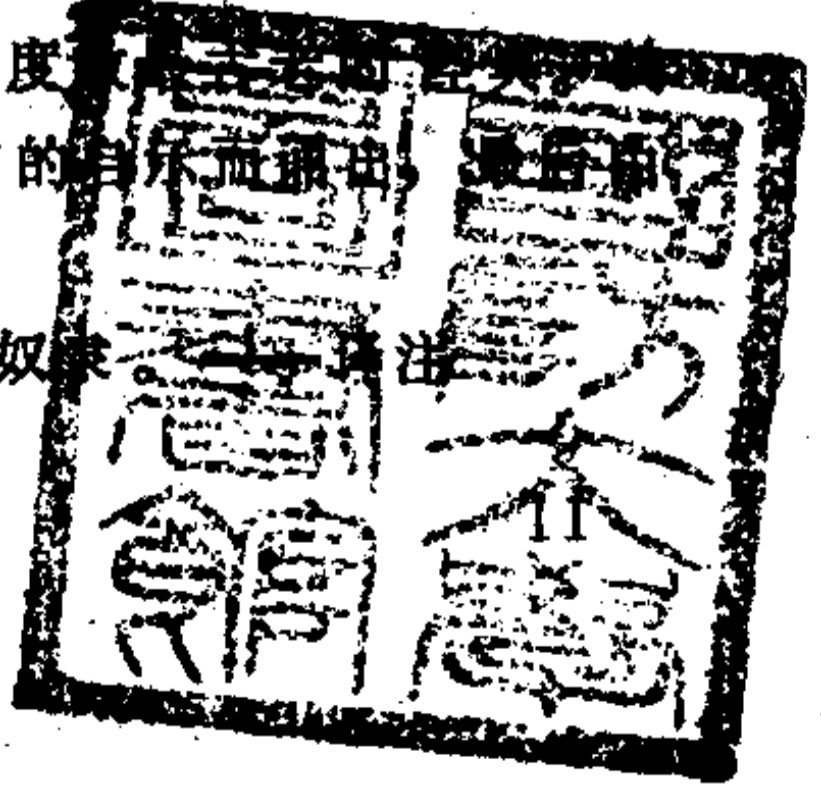
① 辛德地区为印度一地区名。——译注

② 耆那教是公元前六世纪在印度兴起的一种宗教，反对祭祀，主张苦行与戒杀。——译注

③ 梵天（Brahma）为婆罗门教、印度教的创造之神。——译注

④ 《吠陀》（Veda）为梵文音译，系婆罗门教、印度教在公元前二千至一千年成书。相传古代仙人受神的启示，由圣人广博整理而成。——译注

⑤ 首陀罗是古印度封建种姓制度的第四种姓，即奴隶。——译注



最低等级的人讲经。他因此招致婆罗门^①的不满，因为他们感到自己的领导地位和权力受到了威胁。他在贾尔加纳特、拉贾格里哈、贝拿勒斯和其他圣城度过了六年，后来因婆罗门的恼怒而不得不逃走，因为他认为，按等级对人作出不同的评价，并不是神的旨意。

令人惊异的是诺托维奇所找到的经文与《四福音书》有许多相同之处，如在引文中，两者都较详尽地描述了耶稣的性格。他反对剥夺低等级的人权的等级制度。他说：“天父对他的孩子们一视同仁，他喜欢所有的孩子。”耶稣反对不近情理地拘泥于律法条文：“制定律法是为了给人指出道路。”他安慰弱者：“神和永恒的精神是唯一的不可分割的宇宙灵魂。神将严厉惩处那些窃取他的权力的人。”当祭司们要求伊萨创造奇迹来证明神的万能时，他便对他们说：

“我们的主从第一天起就在创造奇迹，因为他已经创造了宇宙；每日每时都在出现奇迹；看不见奇迹的人，就是失掉了人生最美好的天赐。”他对祭司们的权威表示怀疑，为自己申辩：“当人民没有祭司时，天赋人权在支配他们，并且保佑他们的灵魂的纯洁性。他们的灵魂寓于神的身上。他们无需通过任何一个偶像或动物，也无需借助于火，便可与主谈话，正如你们在这里所作的那样。你们以为，人们必须朝拜太阳、善神与恶魔。我可以告诉你们：你们的教义是荒谬的，因为太阳不是通过自身，而是通过看不见的造物主的意志显示威力。造物主创造了太阳，让它照耀这个星球的白昼，让它鼓励人们去劳动，加速种子发芽。”

^① 婆罗门是印度封建种姓制度的第一种姓，为僧侣贵族。——译注

于是，伊萨走进喜马拉雅山，来到尼泊尔。他在这里研读佛经达六年之久。他传播的教义简单明了，尤其符合被压迫者和弱者的要求。他向他们指出祭司阶级的伪善本质。最后，他云游西方各国，传经布道。他的盛名传得比他的行程还快。在波斯，他同教士们分庭抗礼。一天夜里，他们将他赶出城外，想让野兽把他吃掉。可是，天意让神圣的伊萨安然无恙地到达巴勒斯坦。贤者问他：“你是何人？从哪个国家来到这里？我们从前没有听说过你，我们不知道你的名字！”

“我是以色列人，”伊萨答道。“在我出生的那天，我就看到了耶路撒冷的城墙，听到了我的陷入奴隶深渊的兄弟们在哭泣，我的姐妹们在哀鸣。他们在异教徒中间过着痛苦生活。当我得知我的兄弟忘却了真正的上帝时，我的内心悲痛欲绝，我从小就离开了家园，与别的民族一起生活。可是，当我听说我的兄弟们遭受了巨大的苦难之后，就回到了我的父母之邦，让我的兄弟们记住先辈们的尊奉：即若要进入完美的极乐世界，就要待人宽容。”

这些经卷表明其内容与《四福音书》完全一致。

赫米斯寺院的这位喇嘛给诺托维奇诵读了两部手抄经文中的所有关于耶稣的章节。这两部经卷集各种藏文抄本之大成。早在公元一、二世纪，帕里语的原著就已经汇编成册，被保存在拉萨附近的一座寺庙里。这座寺庙紧靠着达赖喇嘛的布达拉宫。

诺托维奇回到欧洲后，试图同几位教会要人取得联系，报告他的惊人发现。基辅大主教力劝他不要把他的发现公布于众，但是，却拒绝说明理由。在巴黎，红衣主教罗特利告诉他，发表这些经文将会给那些诋毁基督教教义的人提供新的

炮弹，并且将会使这一时刻提前到来。在梵蒂冈，教皇的一个亲信说：“发表这些东西有什么好处呢？谁也不会重视它们，而且您将会树立不少敌人。您还很年轻！如果您在钱的方面有困难，我可以为您的笔记申请一笔报酬——补偿您所花费的钱财和时间。”诺托维奇予以拒绝。唯独治学严谨的宗教史学家和东方学家埃内斯特·雷南对他的笔记表示了极大的兴趣。然而，诺托维奇很快就看出，这位法国科学院院士只打算利用这个材料充实他自己的著作，因此不同意给他使用。

最后，书稿总算发表了，但并没有产生很大的影响。基督教教会的权势、影响和威望十分强大，以至宗教教义的真实性根本不容怀疑。批评家和怀疑论者被咒骂为亵渎神灵的异教徒，被封住了口，遭到冷落。诺托维奇本人没有可能对自己找到的证据进行令人信服的科学论证。

只有在今天，人们可以有把握地认为，从现代研究耶稣生平所持的观点出发，的确不可能驳倒耶稣曾在印度生活过的事实。首先，关于耶稣一生中的一段时间（大约从12至30岁）的行迹是一个悬案。人们在《四福音书》中找不到可靠的史料，得不到任何启示。似乎耶稣的一生从30岁，即从他接受约翰的洗礼时才开始。《路加福音》中就有一句意味深长的话：“耶稣的智慧、年纪以及上帝和人们爱他的心均在增长。”（《路加福音》2,52）

诺托维奇发现的著作并不是耶稣在印度的唯一证据。1908年，美国出版了一部题为耶稣基督的《瓦塞曼—福音书》的著作。作者只署名“烈维”，令人神秘莫测。关于耶稣在印度讲学的年代，这部福音书与《圣贤伊萨的生活》一书惊人地吻合。

《瓦塞曼—福音书》

烈维·H·道林于1844年出生在美国俄亥俄州的贝尔维尔。他的父亲是一个苏格兰—威尔士血统的传教士。道林早年就研究生活的内在联系；16岁时，他开始传教；18岁时，他任一所小教堂的牧师；20岁时，任美军随军牧师。不久以后，他改学医，当了几年开业医生。嗣后，他献身于神学研究。

早在年轻时，他就幻想修建一座白色的城市，也就是说，编写一部耶稣生平的年表。为了完成这项任务，烈维·道林修行祈祷，准备时间达40年之久。

我们在烈维的唯一著作《瓦塞曼—福音书》中，找到了有关耶稣在12—29岁这段时间的经历。烈维的记载之所以被称为《瓦塞曼—福音书》，因为它产生于瓦塞曼时代开始之前不久，也因为这部福音书具有指导意义。大约在2000年前，设在埃及佐安城的先知学校主持人埃里胡在谈到即将来临的时代时说：“这个时代将几乎无法理解描写贞洁和爱情的作品，但是其中的每一句话、每一个中心思想和事迹都不会失传，因为一切都已载入上帝的编年史。”^①烈维在凌晨2时到6时这一段宁静的时间潜心沉思，从这部所谓《阿卡沙（Akasha）编年史》^②得到了启示，撰写一部新的、完整的圣经。《阿卡沙编年史》的内容包罗万象，为玄

① 摘自烈维所著的《瓦塞曼—福音书》，1980年慕尼黑（胡根杜贝尔出版社）版。

② 阿卡沙（Akasha）为梵文音译，意即原质。

学家们所称道。如果人的精神同宇宙的精神完全一致，人就会完全理解《阿卡沙编年史》。希伯来的大师们称《阿卡沙编年史》为“上帝回忆录”。

烈维在《瓦塞曼—福音书》第6章和第7章论及了耶稣在印度的生活。印度奥里萨城^①的拉梵纳王子在一所寺院听过这个12岁的少年的辩论，后来将他带到印度，使他有机会深造。耶稣被贾加尔纳特^②的一所寺院收为弟子，并在那里专心研究《摩奴法典》^③和《吠陀》。正如尼古拉·诺托维奇发现的历史文献中所写的那样，由于耶稣在这所寺院回答问题敏锐，使他的师父们惊讶不已，同时也因为他公开批评教义而触怒了婆罗门。他思考真谛、智慧、权力、悟性、信念和人等概念的含义。耶稣还谈到人们不应该人云亦云，按照书本行事。人单靠流传下来的东西是永远不会变聪明的。这里提到的全部智慧均以耶稣所使用的比喻形式出现，它们以自己的说服力与我们所熟悉的耶稣的言论同样具有永恒的意义。

《瓦塞曼—福音书》第7章载，耶稣越过喜马拉雅山，来到西藏，在拉萨的一所寺院中研究有关古代智慧的手稿。他经过拉合尔，再次来到辛德地区，最后从那里出发返回西藏。

当然，这样一部以神秘方式向信徒“传授”教义的福音

① 诺托维奇著作中为奥里锡斯 (Orisis)，印度一城市名。

② 诺托维奇著作中为扎加尔纳特 (Dschagarnat)，印度一城市名。

③ 古印度有关宗教、哲学和法律的汇编之一。传说由人类始祖摩奴 (Manu) 制定，故名。约在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二世纪间陆续编成。法典确认不平等的种姓制度，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译注

书对现代的“开明”人来说，没有任何说服力。（《圣经》收集的各位先知的言论大多不容置疑。也许是出于对老人的尊敬，而将众所周知的经典放到一个特殊的地位。）《瓦塞曼—福音书》与诺托维奇发现的经文相吻合，这一点无论如何是值得注意的。

如果耶稣确实在印度生活过，那么我们必须完全修改我们自己描绘的耶稣的形象。由于基督教的历史已达2000年，由于神学研究的束缚，人们本来只好认为，再也没有取得新的认识的余地了。关于耶稣这个人物的知识似乎已经终结和枯竭。因而人们在探索“耶稣是否在印度生活过”这个悬案的答案时，便在假定推测的王国里大胆地摸索。2000年来被视为不可推翻的定论，不可能在反掌之间予以推翻！

在这里，具有决定意义的是，首先概述一下科学家迄今为止对耶稣这个人物的历史所进行的研究。

世俗资料来源

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课题比研究“拿撒勒的耶稣”这个人物更吸引人了。关于耶稣的著作之多，关于他的学术争论之激烈，亦非其它领域可比。然而，历史人物耶稣始终是一个未解之谜。直得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才有几位勇敢的思想家开始系统地研究耶稣的生平。德国基督教新教的神学界从历史批判的角度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就尤为显著。最伟大的研究学者之一、医生和神学家阿尔伯特·施魏策尔将研究耶稣的生平比作宗教界进行自我反省的最大胆和最重要的行动。今天，我们几乎再也无法理解，关于耶稣生平的历史

观经过多么长时间的阵痛才得以问世。施魏策尔认为，正是这种阵痛给了科学的认识以最大的推动力。“对教会来说，研究耶稣的生平是实事求是的教育，是一场为维护真理而进行的、史无前例的艰苦拚搏。”目前，有关耶稣的专题论著远远超过七万篇。然而，有关他的历史形象的研究，一切努力所带来的结果却令人失望。迄今的研究工作所使用的资料几乎全是宗教文献，其前提是笃信耶稣是救世主，是神子。在世俗文献中，几乎找不到确实不带倾向性的证据。因此，迄今为止，神学界无法说出耶稣的准确出生日期，对于公元前4至7年，即希律王在位时期，尚存有争议。众所周知的《四福音书》只字未提耶稣的童年和少年时期，然而，正是这一关键时期对一个人的性格形成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甚至在未经证实的，介绍耶稣进行短期公开活动的材料中，也只记载着他的一段很短的经历和受难日期。在当代的史学家看来，似乎关于耶稣的材料几乎完全无足轻重或者至少不值一提。历史学家不注意《四福音书》描绘的耶稣的伟大奇迹和非凡事件，这怎么可能呢？

塔西佗（罗马史学家约公元55年至120年）在《编年史》^①中提到了一位在提庇留^②皇帝时期被彼拉多^③总督处以极刑的救世主。这位罗马最伟大的史学家的记载产生于公元117年前后，即在耶稣受极刑后约90年。他的根据不过是

① 塔西佗：《编年史》，15,14。

② 提庇留（公元前42—公元后37），公元14至37年为罗马帝国皇帝。
——译注

③ 彼拉多即本丢·彼拉多，公元一世纪（约26—约36）为罗马帝国驻犹太总督。——译注

公元二世纪的传说。虽然苏顿^①（公元65年—135年）和小普林尼^②（约公元61年—114年）提到基督教徒的宗派，但是只字未提耶稣这个人物。公元93年前后，犹太史学家约瑟夫斯·弗拉维乌斯发表了他的巨著《犹太古代史》。这是一部描写上至创世、下至尼禄^③的世界纵览。它记述了作者认为重要的所有事件，描写了施洗约翰、希律王和彼拉多，并且十分详尽地提到了政治和社会情况。可是，作者却只字未提耶稣。直到公元三世纪，一位基督教徒写了一部题为《弗拉维乌斯的见证》^④的书。书中写道：犹太人约瑟夫斯·弗拉维乌斯甚至出乎意料地证明了耶稣的奇迹和复活。可是，尤斯廷·德尔图良和齐普里安等教父对基督教的这种变化一无所知，而奥利金^⑤曾多次指出，约瑟夫斯·弗拉维乌斯不相信基督。另一位犹太史学家太巴列的尤斯图斯是耶稣的同时代人，住在卡佩瑙姆附近的太巴列^⑥。耶稣也常住在那里。尤斯图斯编纂了一部包罗万象的编年史，内容所及，上至摩西下至他所处的时代。然而，他也只字未提耶稣。另一位同时代的犹太人是亚历山大的伟大学者费隆。他的著作现存约有50篇。他是一位研究《圣经》和犹太教派的专家，可是他也没有提到耶稣^⑦。我们仅仅通过基督教的死敌塞尔索^⑧才了解

① 苏顿 (Sueton)：《尼禄》，16；《克劳狄》，25，4。

② 小普林尼：《书信集》，10，96。

③ 尼禄（公元37—68）为古代罗马暴君。——译注

④ 约瑟夫斯·弗拉维乌斯：《犹太古代史》，18，3，3以及20，9，1。

⑤ 奥利金：《驳塞尔索》，147页。奥利金（约185—约254）为罗马帝国基督教神学家，教父哲学的主要代表之一。

⑥ 太巴列为以色列一城名。——译注

⑦ 阿瑟·德鲁斯：《耶稣神话》，第3章，1911年版。

⑧ 塞尔索，公元二世纪罗马帝国新柏拉图主义哲学家。——译注

到一些历史事实，但是其中夹杂着少量吹捧“伟大的基督”的内容。他的战斗檄文提供了一些信息。我在下面将作详细介绍。看来，所剩下的，对于研究耶稣的历史唯一可能的源泉就是《新约全书》。

四 福音书

福音书这个词出自希腊文“evangelien”，意即“福音”。在基督教运用这个概念表示耶稣的使命之前，它就早已存在于文学作品之中。那时，罗马帝国皇帝奥古斯都^①就被称作“世界救星”，他的诞辰被称作“福音日”。

《新约》包括四部福音书，即《马可福音》、《马太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这四部福音书是在编写圣徒录之前，从各个早期基督教教团内使用的大量福音书中任意挑选出来的。所有选出来的篇章都被秘密定名。后来，其中大部分被毁，但是保存至今的篇章对“拿撒勒的耶稣”这个人物所作的描写含糊不清。各个教派众说纷云，早期基督教的社团有分裂成许多小派别和爆发基督教内部的信仰战争的危险。罗马人阿米亚努斯·马赛利努斯在描绘这种局势时写道：“野兽在疯狂厮杀时，也不会象有些基督教徒那样敌视自己的教友。”^②连教父亚历山大的克莱门在有关各种教学内容的激烈争论中也看到了传播信仰^③的最大障

① 奥古斯都（公元前63—公元后14），公元前27至公元14年为罗马帝国皇帝。——译注

② 节录本由威廉·雷布翻译，在德国出版，1923年莱比锡。

③ 亚历山大的克莱门：《施特罗马太斯》，7，89，2行起。

碍。公元二世纪，持批评态度的塞尔索写道，只有“基督教徒”这个词才能联络派别。^①面对着这些论述耶稣的生平和言行的截然不同的著作，新教派的几位头面人物必须从必然导致各个敌对教团彻底崩溃的混乱中找到一条出路，只有当人们决定将各种筛选出来的、互不矛盾的福音书确定下来，和解才有可能。公元140年前后，教父帕皮亚斯曾做过这样的尝试，但是由于各个教团反对，尝试失败了。公元二世纪末，伊里奈乌^②秉承神旨，将今天仍流行的《四福音书》列入圣徒录，因为他提出了一个真实性的标准，那就是这四部福音书均分别出自耶稣的一个弟子之手。诚然，这在当时不是完全没有问题的。过去和现在均无法查清，这些福音书究竟何时和怎样产生的，因为我们现在既没有一份原稿，也没有关于原稿的史料，甚至连大概日期也无法确定下来。最新的研究成果表明，《马可福音》可能在公元70年之前不久成书，《马太福音》最早产生于公元70年之后不久，《路加福音》可能产生于公元75至80年间，其他福音书约在公元100年时成书。《约翰福音》甚至是在公元二世纪头10年间才问世。如果耶稣于公元30年前后被处极刑的话，那么直到第一批关于耶稣存在的史料问世至少经过了兩到三代人。我们暂且不谈保罗书信的真实性，关于这一点，需要加以特别研究。

以马太和路加命名的福音书的大部分内容出自《马可福音》。由此可知，《马可福音》一定是在《马太福音》和《路加福

① 奥利金：《驳塞尔索》3，12。

② 伊里奈乌（约130—200），生于土梅拿（今土耳其境内），尼西亚前教父。——译注

音》之前成书。而且，《马可福音》中有几段故事没有收进《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后两部福音书各自补充了其它故事，互不统一或者文本不同。鉴于这种情况，人们便猜测，两部较晚的福音书的作者采用了一种“原始马可福音”为素材，后来才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这两部福音书。很多神学家都赞同存在一部原始经文的猜想。但是，神学家京特·博恩卡姆却认为：“虚构一部原始马可福音的尝试是徒劳的。”

《马可福音》显然包含了一个关于耶稣救世说的秘密。这部福音书载，耶稣不允许宣布他就是救世主，他甚至坚决不让他的门徒有这种想法（参见《马可福音》8，30）。

《马太福音》将耶稣说成是犹太教的创始人和由先知所宣告的救世主。福音书的作者想将耶稣描写成以世人形象出现的神，这一点早就成了神学界的普通常识。此外，《马太福音》的作者毕竟不是历史学家。他们既不想写历史，又不想写耶稣的传记。

《路加福音》的作者在描绘耶稣的生平时，肯定吸收了有关历史事件的素材。尽管如此，尚未形成连贯的传记，并且这部传记也没有以编年史为基础，因为作者根本没有掌握撰写传记的材料，早期基督教教团没有这样的资料。那时，出于宗教上的考虑，历史人物耶稣的形象已退居次要地位。

《路加福音》不包含犹太教的教义，它采用希腊文体，主要对象是希腊人和罗马人。耶稣在这里已不是一个民族的救星，而是世界的救星。

在这一点上，《路加福音》与《马可福音》和《马太福音》大相径庭。后两部福音书没有提到耶稣要求他的门徒留在耶路撒冷。与此恰恰相反，《路加福音》第24章载：“……

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路加福音》24，49）

以路加命名的《使徒行传》再次强调指出，耶稣的门徒们留在耶路撒冷。作者试图表明，基督教发祥于耶路撒冷，然而事实上，当时在其他地方已经出现了基督教教团。就这样，作者虚构了圣灵降临的奇迹，以此“证明”，耶路撒冷宣布，在巴勒斯坦以外，也存在基督教教团。《使徒行传》写道，“神”的奇迹使门徒们突然具备了“讲外国语”的天赋。这样，就以最简单的办法排除了担心可能出现理解困难的心理。

所谓《约翰福音》无疑在所有描绘耶稣生平的经典中成书最晚。大约在公元二世纪中叶，早期基督教经典第一次提到《约翰福音》的存在。从英国史学家格伦费尔发现的希腊语文稿中的几行字可以推测出它最早产生于一世纪初叶。更确切地说，这是一部哲学著作。它是对前三部福音书的补充。教父伊里奈乌认为，耶稣的得意门徒约翰是该福音书的作者。这种论调肯定站不住脚，因为加利利^①的一个普通渔夫不可能象这部福音书的作者那样，在神学、哲学和希腊语的表达等方面受过如此全面的教育。《约翰福音》收录的所有关于耶稣的生平的可靠记载都贯穿着他本人创立的宗教哲学思想。由于这一原因以及由于撰写《约翰福音》距离耶稣受极刑起码相隔80年之久，因此在研究耶稣的生平时，根本不能以《约翰福音》为依据。

在近代，所谓《箴言录》几乎在所有基督教文献中起着

^① 加利利（希伯来文gēlilah）亦称“加利肋亚”。古代巴勒斯坦北部地区的名称。——译注

重要作用。鲁道夫·布尔特曼认为，这些箴言录产生在巴勒斯坦的第一个基督教教团之中，可以算作该教团最古老的传说。但是，布尔特曼接着说：“出自那个最早的教团的那些话是否真是耶稣说的，还没有把握确定。这个教团也可能是在一个较为复杂的历史进程中产生的。”他又说：“口头传说收集了主的话，并加以修改和补充。此外，其他箴言也被收集进去，而且其中有些话被说成是耶稣亲口说的。”

历史学家目前能够写出彼拉多或者希律王的几乎全部生平——这些人物之所以引起人们的兴趣，因为从最广的意义上说，他们都与耶稣有关系。有关其他同时代人和更早的大人物的生卒年月的资料完整无缺。但是，有关耶稣从1至30岁的这段时间，却只有几行无关紧要的记载，而且评注很少，其文献的可靠程度也令人怀疑。蒂宾根的新约全书研究学者恩斯特·克泽曼总结了研究耶稣的生平所取得的成果：

“《新约全书》中有关耶稣的章节，绝大部分不可靠。”“只有耶稣在山上对门徒的训言，以及他与法利赛人辩论教义时说的几句话才是历史上的耶稣本人讲的，大量的比喻和所有零散的材料很可能与历史事实有关。”^① 哪些耶稣箴言是否确实具有历史的真实性，这是圣经疏注家们争论的问题。宗教史学家约阿希姆·耶雷米亚斯在他的著作《未发表的耶稣箴言》一书中只提到21句由耶稣亲口说过的话。^② 持批评态度的神学家布尔特曼认为：“我们已无法弄清楚耶稣的特点以及他的性格和生平。”^③

① 摘自《明镜》周刊1966年第14期。

② J·耶雷米亚斯，《未发表的耶稣箴言》，1951年出版。

③ 摘自《明镜》周刊1966年第14期。

见证人保罗

最早出现的有关耶稣的文献是保罗的著作。保罗出身于一个虔诚的犹太教家庭，并取得了罗马公民权——这是他父亲出重金买来的。于是，他获准将原来的犹太名字绍尔(Saul)改为保罗。他属于上流阶层，接受了法利赛精神的严格训练，以及全面和良好的教育。他通晓希腊文、希腊诗歌和哲学。他大约在18至20岁时（在耶稣刚受极刑之后）来到耶路撒冷，在伽马列一世的门下潜心研究神学。他是一个宗教狂热分子，固执、直率、守法、强烈反对那些妨碍他成为法利赛人的早期基督教派别。最后，他请求高级教士授予他特别全权，迫害耶路撒冷城内外的耶稣信徒。他把这种过分的热情看作是他在神职人员面前表现自己的机会。他在大马士革城外突然被耶稣和他的教义所吸引，于是，他一下子就认识到了他意想不到的可能性。他陶醉在想象之中，自以为在将来能成为一次巨大运动的精神领袖。

就象耶稣及其使徒一样，保罗也没有载入任何史册。人们对他的了解几乎全部出自他的书简和《使徒行传》，而这些材料都带有严重的倾向性，全部或部分地被篡改或者由少量不完整的真实材料拼凑起来。《提摩太书》、《提多书》和《希伯来书》均属不实之词。争论激烈的有：《以弗所书》、《歌罗西书》和《帖撒罗尼迦后书》。

我们今天所说的基督教，是保罗杜撰出来的立法教义，说准确一点，是保罗主义。宗教史学家威廉·内斯特勒说：“基督教是保罗创建的宗教，以关于耶稣的四福音书取代了耶

稣—福音书。”^①

保罗主义歪曲和篡改了耶稣的真实教义。关于这些曲解以及关于作为教会基督教核心的论述——耶稣赎罪殉难、拯救世界的救世说，所有有关这方面的知识早已成了近代神学和教会史研究的陈词滥调。“基督教所有好的方面都属于耶稣，所有不好的方面都属于保罗。”（神学家奥韦尔贝克语）^②由于保罗提出这种通过神之长子赎罪牺牲的救世说，他便倒退到了史前闪米特人原始宗教的想象世界。这种原始宗教要求每一个父亲让长子去牺牲。保罗也为后来的原罪教义和神的三位一体教义铺平了道路。早在十八世纪初叶，英国哲学家博林布鲁克勋爵（1678—1751）就指出，《新约全书》中有两种完全不同的宗教：一种是耶稣的，一种是保罗的。^③同样，康德、莱辛、费希特和谢林也严格区分耶稣的教义和“使徒们”以此为依据而写成的教义。许多现代的著名神学家论证并支持这些看法。

保罗是一位不妥协的狂热分子。他因与首批使徒发生严重分歧，便分道扬镳。“这个一意孤行的经典作家”（神学家戴斯曼语）^④造成了“正教徒”与“非教徒”之间的鸿沟。他轻视耶稣的言论和教义，一味按照自己的教义行事。他把耶稣捧上宝座，却违反其意愿，宣称耶稣就是基督。如果今天确有可能彻底澄清基督教，最终摒弃那些明显的歪曲，进行反省，重新回到真正的、纯粹的耶稣的教义和教会

① 参见威廉·内斯特勒所著的《基督教的危机》，1947年版，89页。

② F·奥韦尔贝克：《基督教和文化》，1919年遗作。

③ 引自H·阿克曼所著的《耶稣福音的歪曲与澄清》，1961年版。

④ A·戴斯曼：《保罗》，1925年第二版。

原有的实质上去，那么人们就可以比较深刻地认识到历史上的联系，就会了解到，如果没有保罗和其它暴怒的狂热分子，今天就可能根本不知道耶稣。有了这种认识，人们就比较容易容忍所有这些歪曲了。

神学家格林说：“无论这些教义怎样深入基督教徒的心，真正的耶稣对此却一无所知。”^①

结 论

由此可见，尚待证明的是，众所周知的资料来源实际上不可能作为判断历史人物耶稣的基本依据。所以，尼古拉·诺托维奇在拉达克发现的经文一定可以填补耶稣生平中的一段至关重要的空白。没有别的资料和历史文献足以填补这个空白。如果一定要把这样一次使人们对基督教的内幕豁然开朗的重大发现说成是异想天开，那么人们就会毫无根据地将它束之高阁。只有摆脱了宗教教条主义，客观地、全面地研究宗教史并将研究的最新成果连贯在一起，耶稣作为人的形象，一个最符合实际的形象，才会逐渐清楚。

越来越多的觉醒的神学家不会再相信关于童贞女生育孩子或者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又奇迹般地复活和肉体升天的神话。尤其是他们在大学里广泛了解到了圣经的真实来历之后。但是，他们却不得不违心地接受这种认识，并在布道坛上将可笑的圣经故事说成是上帝的原话。教皇的圣谕就是最庄严、最崇高的谕旨。天主教会曾于1965年11月18日就启示

^① E·格林：《耶稣的伦理学》，1917年版。

录郑重宣布：圣经为上帝所著，各部分都是神圣的经典，是圣灵的体现，“受到启示的作者们所说的话，均应看作是圣灵自己所写的”；教会还说，圣经的教诲可靠，忠实无误。千百万天主教徒所接受的，就是这种说教。众所周知，教会一贯实行强制性信仰。对很多明了事实真象的传教士和教学人员来说，这是非常痛苦的，几乎总是使他们产生严重的内心危机和人间悲剧。将圣经中出现的如此众多的矛盾、错误、疏忽、差别、轻率、谬论、不足、缺陷、歪曲、误解、混淆、假材料和明显的谎言等等归罪于所谓“神圣”的教会权力，这无论如何也不能算是亵渎神灵。

恰恰是在有关圣经的问题上，英国圣公会大主教约翰·A·T·鲁宾逊公开要求与教会最后摊牌。于是，关于宗教基础的问题终于导致教义的改革。然而，教会害怕各种形式的启迪，并且象在最黑暗的中世纪一样处置勇敢的开路先锋——如蒂宾根的神学家科恩。这恰恰是教会不要求信徒正直、诚实、坦率、说实话，难道不是这样吗？这不恰恰是教会在自欺欺人吗！教会怕什么？是否确实因为教会的救世说能使个人的灵魂得救而害怕它受到冲击，或者只是害怕失去影响和世俗权力？教会不遗余力地企图阻止解开耶稣之谜，并将一切寻找合乎逻辑的解释的希望扼杀在萌芽状态。

谁是耶稣以及他究竟有什么主张？这个问题的引吸力大大超过所有为他编造的全部故事。耶稣肯定不希望建立一个制度化的官办教会，让自负的、自以为从不会犯错误的法利赛人在里面炫耀自己。耶稣肯定也不愿意以死威胁或者以强迫打入地狱的办法迫使别人信仰他的教义。他从未指定任何人在人世间行使神权。他本人也从未把自己说成是上帝在人

间的化身。他不宽恕罪恶，也不授权他人宽恕罪恶，更没有说过“圣灵”将会到来和帮助世人。他并不希望出现《四福音书》。不然，他就会自己动手写。那么，关于耶稣究竟有什么主张的问题，今天大概只能从那些由于他的高尚的道德、深刻的伦理、人道与心灵特征以及教养所形成的传统中寻求答案。

今天，阿尔伯特·施魏策尔在1913年说的话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起作用：“现代基督教从一开始就不得不估计到耶稣的历史真实性有可能会泄露出来。”^①鲁道夫·布尔特曼说：“如果今天有人找到耶稣的遗骨，我将丝毫也不感到惊奇！”^②

我的喜马拉雅山之行

1973年，一份德国大型周刊^③刊登了一篇关于一位印度教授的短讯。这位教授极其严肃地指出，有人在印度找到了耶稣的墓地。除了文字报道外，周刊还刊登了几幅清晰的照片。这位教授断言，耶稣不仅在印度度过了他的青年时代，而且还在被钉在十字架上之后幸免于死，不久又回到印度当了云游僧，直到进入高龄才在克什米尔首府斯利那加逝世，并被安葬在那里。

这真是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看法。数以千计的辱骂信件和措辞强烈的抗议象雪片似地飞向敢于发表这种看法的那家

① A·施魏策尔：《耶稣生平研究的历史》，1913年蒂宾根版，612页。

② 摘自《明镜》周刊1966年第14期。

③ 《明星》周刊1973年第16期。

杂志的编辑部。但也有一些信件带来了开明人士的关注和询问。他们认为，耶稣由童贞女所生，死后复活和肉体升天的说法不过是虔诚的童话。

编辑部至今仍收到询问这篇报道的信件，但无法给予满意的回复，因为数以万计的有关耶稣的书籍均不曾提到他到过印度。怀疑论者均不曾研究过耶稣究竟葬在何处的问题，但所谓耶稣在被钉在十字架上后，肉体直接化为空气，即圣经所说的“升天”的说法，仍然不可想象。

我在上大学的时候，听了教授们就有关耶稣这个历史人物所作的浮浅的、支吾其词的回答后，便决心在宗教课教师的学业结束后，亲自到印度去，进行独立的考察。因此，我于1979年春季经由埃及飞往印度，从孟买乘火车、汽车抵达喜马拉雅山脚下的达兰萨拉。达赖喇嘛于1959年自中国西藏逃亡出来后，就住在这里。我想得到一封给赫米斯寺院长老的介绍信，以便我能在该寺院看到诺托维奇在将近100年前发现的那些经文。我等了4天才受到达赖喇嘛的接见。终于，我如愿以偿。介绍信上有第十四世达赖喇嘛的签名。于是，我来到克什米尔，并听说，几天之后，赫米斯寺院开始进行诺托维奇也曾热情洋溢地介绍过的著名的跳神表演。这种表演被称为“跳神节”，是为祭祀佛教祖师和先知莲华生^①，于每年藏历5月9日至11日举行的宗教活动。

今天，人们可以较舒适地乘两天汽车穿越喜马拉雅山，到达拉达克首府列城。当我来到赫米斯寺院时，那里正在举

^① 莲华生亦称“乌金大师”，八世纪印度僧人。应吐蕃赞普赤松德赞（742—797）之请入藏传播密教。后世西藏喇嘛教宁玛派尊其为“祖师”。——译注

行祭祀活动。参加的人很多。尽管这个地区在5年前才对外开放，人们已经可以见到许多西方旅游者。我不想在这种热闹气氛中提出我的请求，于是便返回列城。3个星期之后，我又来到赫米斯寺院。它是拉达克最大的、最富有的和最重要的寺院。“赫米斯”源于达尔迪语“Hem”或“Hen”（梵语：Hima即雪），由此可以得出下列结论：在西藏史前时期，就有人在这里居住。

耐心和毅力是重要的美德，是考验陌生人的主要手段。所以，人们不太注意我。于是，我便走进厨房，坐到喇嘛们的身边，一边喝着带咸味的奶茶，一边听候召见。这间光线暗淡的厨房象一座中世纪的炼丹房。傍晚时分，一个表情安祥的喇嘛领我走进一间小卧室。以后几天，我就可以随便走动了。我穿过昏暗的甬道，在寺院里较长时间地散步。当我觉得饿了时，又回到厨房去找我的朋友们。第四天早晨，一位年轻的扎巴来到我的斗室，示意我跟他走。我随他穿过昏暗的甬道，爬上陡立的木台阶，来到寺院里地势较高的地方。我事前从未到过这个地方。最后，我们来到寺院的最高处。在这间最高的厅堂前，有一个宽敞的平台。屋檐下摆了一张大桌子，周围坐着几个喇嘛。桌子后面坐着一位令人敬重的中年喇嘛。他用几乎不带口音的英语对我讲话。他名叫那旺泽仁，是活佛的秘书兼译员。他向我解释道，活佛顿泽·林波查已得知我的请求，现在想同我谈谈话。

在我等候接见时，我从那旺泽仁处了解到赫米斯原来的活佛同时又是西藏朵克帕·卡吉玉帕教派的领袖。1959年，这位活佛在家乡西藏进修，但未能获准离开西藏，原因是他坚持要把父母一起带来。

经过15年杳无音信的隔绝状态之后，寺院宣布前任活佛已经逝世，同时开始寻找他的转世灵童。6年之后，寺院在达尔胡西^①找到一个两岁的男孩。1975年，这个男孩满12岁时，隆重就职，取名为德鲁格帕·林波查。年长的顿泽·林波查担任他的老师，利用他就职前的时间，对他进行速成培训教育。

喇嘛中间有一个30岁左右的大个子引起我的注意。他肯定不是西藏人，因为他有一张西方人的面孔。这个年轻人是澳大利亚人，在赫米斯寺院已经呆了好几年，能讲流利的藏语。他表示对我所进行的研究工作感兴趣。当我终于受到接见时，这位澳大利亚人陪我进去，并给我翻译活佛的话，因为这位活佛只会讲藏语。我们走进一间装饰华丽的低矮房间。在一个不大的宝座上，盘腿坐着一位尊贵的长者。在他面前的一张小茶几上放着一只考究的银茶碗。我双手合十，向他鞠躬。他让我坐在他面前的一块地毯上。一双警觉的、炯炯有神的眼睛在向我微笑。他那留着白色络腮胡子的面庞上的每一条皱纹都放射出慈祥和智慧之光。我让他看了我的介绍信，并且试图向他说明这些经文对整个基督教会产生什么重要影响。这位贤明的喇嘛带着同情的微笑告诉我，在我打算使全世界改变信仰之前，应当首先找到真理。当时，我还不理解他说的话。那位澳大利亚人在翻译喇嘛的话时打了折扣。最后，长者还是告诉我，人们已经寻找过一次我所说的经文，但是没有找到。

这个消息对我来说，有如晴天霹雳。我感到有些困惑，

^① 达尔胡西 (Darhousie) 为印度一地名。——译注。

便沮丧地向他告辞。喇嘛所说的情况可能意味着，这座偏僻的寺院还想将这个秘密保守许多年。

后来，我终于获悉，列城的一座“摩拉维亚教派”的传教站珍藏了传教士兼西藏研究学者A·H·弗朗克博士于上个世纪写的一本日记。他在日记中提到赫米斯有上述经文。亨利埃特·梅里克夫人于1931年出版的一本题为《在世界屋脊的小屋里》的书中也证实有这些经文。

我返回列城后，马上去拜访“摩拉维亚教派”的传教站。该站系由德国亨胡特兄弟会^①于1885年设立的。

早在1885年之前，就曾有热心的基督教传教士到过西藏。自十四世纪以来，不断有嘉布遣小兄弟会^②的托钵僧来到拉萨，企图使西藏人改信基督教。这是一种毫无成效的冒险。当他们向西藏人讲述基督为了拯救人类而被钉在十字架上，并且最后终于复活了时，西藏人觉得这个故事理所当然，并且还激动地说：“这就是他啊！”

虔诚的佛教徒深信，基督是莲华生的化身，是同一个人。因此，传教士们最后不得不放弃使西藏人改变信仰的计划。其原因不是他们遇到了抵制。恰恰相反，因为在西藏人看来，他们的教义证明了释迦牟尼、莲华生和其他佛教祖师所宣布的教义。目前在拉达克全体居民中只有185名基督教徒。

拉祖神甫是基督教传教士的首领，原籍中国西藏。他热

① 亨胡特兄弟会为德国基督教一团体，成立于1722年。——译注

② 嘉布遣小兄弟会，一译“卡普秦修会”，为天主教方济各会的一支。1528年意大利人玛塞·巴西创立于意大利。该会坚守方济各的原来精神和严格生活方式。——译注

情地接待了我。在用茶点时，我了解了这个传教站的一些历史情况。我拜访他的目的是想要看到那本日记，但是拉祖神甫无法拿给我看，因为这本日记在三四年前神秘地失踪了。在此期间，有一个苏黎士的“摩拉维亚教派”代表团访问列城。此外，著名的弗兰克博士的孙子在这座房子里住了一段时间。和蔼可亲的神甫也无法解释这本日记失踪的原因。但他还能记得，斯利那加一位名叫哈斯奈因的教授在许多年前曾将经文中的有关部分拍成了照片。《明星》杂志记者于1973年得到的信息就是这位教授提供的。

我在市图书馆和邻近的藏民村落查格拉姆萨尔图书馆查问失踪的日记本，但是没有结果。于是，我决定结束我在“月亮国”拉达克的逗留，回到克什米尔的、天堂般的“幸福谷地”。当我到达穆尔贝赫村时，看见了一尊雕刻在悬崖峭壁上的高达12米的弥勒浮雕象。他是释迦牟尼所预言的救世主——未来佛。从发音来看，弥勒的名字与阿拉密阿语的“弥赛亚”^①相近。犹太人至今仍期望救世主弥赛亚会到来。

人们称克什米尔为次大陆的瑞士，原因在于它拥有肥沃的谷地、大面积的平湖和清澈的溪水。这个被青翠的山峦环抱着的地方位于“世界屋脊”脚下。这是一个人间乐园。自古以来，这块土地就吸引着自然条件较差的地区的居民，尤其在克什米尔的金色年代里更是如此。来自世界各地的香客进入绿色谷地，为了向闻名遐迩的学者学习乔答摩^②佛的教义。

① 弥赛亚在旧约中为犹太人期望中的复国教主，在新约中为救世主，即耶稣。——译注

② 乔答摩 (Gautama) 为梵文音译，释迦牟尼的姓氏。——译注

克什米尔成了大乘佛教的中心，是传播人类最高智慧的场所。然而，现在所见到的只是伊斯兰教的烽火台，往日的寺院和苦行僧的教义仅留下一片遗迹。

尽管斯利那加四郊一派田园景色，但这是一座热闹的大城市，人来人往，商业繁荣。这座城市位于宽阔的达尔湖左岸（达尔意即透镜），周围分布着几个湖泊。无数条运河纵横交错地贯穿城区。因此，斯利那加具备东方威尼斯的某种特征。很多居民以船为家。船只一条接一条地停靠在老城运河上、湖边或在“浮动花园”之间。船只因船主的贫富地位不同而各不相同。有的船只体小简陋，有的雕琢精美，备有一切舒适的现代化设备，是豪华的浮动宫殿。我在城外小湖上一艘较旧但很漂亮的小船上找到了供应膳食的住处。将在这里住上3个月。我从这里乘坐带篷的出租小船，可以到城市的任何地方去，许多商贩划船销售各种生活用品。甚至还有一个小型浮动邮局，每天巡回服务。这样一个乐园式的地方，确实令人向往。许多欧洲人和美国人曾在这里住过很长时间。其中有的人为了学习梵文，有的人只是为了领略这种举世无双的风情。从这里出发，我只消步行10分钟，即可到达克什米尔的现代化大学。我要在那里度过很长时间，因为我多次听说过的哈斯奈因教授就在这所大学任教。他就是我在斯利那加最感兴趣的人物。

哈斯奈因教授是一位国际知名的科学家（印度学和考古学博士）。他写过好几部书，在日本和美国任客座教授，担任“克什米尔佛学研究中心”的主任，并且是芝加哥人类学国际学会的会员。此外，他还管理克什米尔的各个博物馆、陈列馆和档案馆，因为他在克什米尔文化部兼职。我同许多

印度人一起在他的办公室的前厅等候接见。当我讲明来意后，他就激动地谈起他的研究成果，并且请其余候见的人明天再来。我们兴致勃勃地谈了几个小时。下班后，他还邀请我以后到他家里去作客。他虽然身居高位，但仍是一位谦逊、和蔼和令人喜爱的人。

在与他交往的过程中，我得知他在过去25年中所发现的有关耶稣在印度的一切情况。然而，如果离开有关耶稣生平的最新研究成果，那么所有这些历史事实、出土文物、内在联系和佐证就没有什么重要意义，而只能是无法理解的、荒谬的假设。只有在科学的基础上为研究这位教授的发现做些坚实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才能解释下述各点可否成立：

1. 耶稣年轻时，确实能够来到印度；
2. 耶稣虽被钉上十字架，但却幸免于难，而且他的肉体并未“升天”；
3. 耶稣又回到印度，并且活到高龄，最后死在斯利那加。

如果不进行这些准备工作，那么每一个受过基督教教育的人都会对耶稣曾在印度生活一事嗤之以鼻或付之一笑。人们不可能轻易战胜长达2000年之久的、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不过，一个故事终究不会因为流传了2000年，就肯定是真理。

第二章 摩西和他的孩子们

希伯来人的来历

最新的研究成果表明，希伯来人的始祖亚伯拉罕确有其人，而且大约诞生在公元前1700年。耶和华神命令他：“你就离开家乡、亲族和你父亲的家，到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创世记》12，1）。那么，亚伯拉罕的父辈的祖籍在哪里呢？

早期的闪米特语是从古印地语，即梵语的基本语音演变而来的。比如，梵语词汇“Adamis”或“Adima”的意思是“第一个人”，而“Hava”或“Heva”的意思是“使生活完美”。H·P·布拉瓦茨基在她的《秘密教义》^①一书中指出，希伯来人起源于印度贱民，即种姓之外的人。他们中的许多人从前曾属婆罗门，后来逃亡到了辛德、迦勒底和阿里亚（伊朗）等地，因为大约在公元前8000年^②，他们原属非婆罗门。这些非婆罗门很早就反对野蛮的种姓制度，大概无法与占统治地位的婆罗门抗衡，于是不得不远走他乡。《创世记》第29章载，亚伯拉罕之子雅各动身前往“东

^① H·P·布拉瓦茨基：《秘密教义》第Ⅱ卷第210页。

^② 原文如此。——译注

方之子”的地方去找拉班。《约书亚记》也写道，以色列人的祖先原本来自东方：“主——以色列的神说：从前，你们的祖先、亚伯拉罕和拿鹤的父亲他拉，住在幼发拉底河的东边，供奉别的神。但我把你们的祖先亚伯拉罕从大河那边召过来，领他走遍迦南，他的儿子以撒是我赐给他的。”（《约书亚记》24，2—3）《创世记》中有多处地方表明，哈兰城是亚伯拉罕的故里。《创世记》第11章32节载，当上帝命令亚伯拉罕离开家乡时，他正住在哈兰。亚伯拉罕后来把给儿子提亲的媒人派往哈兰，“你要到我家乡，我的亲族那里”（《创世记》24）。人们推测，哈兰大概位于今天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埃斯基·查兰。

可是，印度北方一座小城直到今天仍叫哈兰，位于克什米尔首府斯利那加以北12公里处。考古学家在那里发掘出公元前很久以前砌的墙基遗址。今天已经无法知道这些游牧部族迁徙的情况，但是所有可资比较的证据均可使人做出明确的结论：公元前1730年前后，这些游牧部族在雅各的带领下，开始向埃及方向迁徙。

埃及祭司和历史学家曼内特写道：“出乎意料，一批出身卑贱的人突然从东方来。他们公然侵入我国，掠夺财物，而且没有遭到认真的抵抗。”埃及墓室的壁画描绘了这些征服者，他们的肤色较浅，头发乌黑。

《使徒行传》（第7章）所载的施提反的一篇说教简要地描述了虚构的犹太人祖先亚伯拉罕不得不来到光华之神所指示的地方。他越过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离开迦勒底，定居哈兰”。亚伯拉罕带领的游牧部族可能以其家乡之名为他们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西北部临时居住的地方命名。最后，这些

人迫于饥饿，只得继续向埃及进发，因为亚伯拉罕之子雅各听闻，“埃及有余粮”。可是不久，他们又不得不返回巴勒斯坦。虽然，亚伯拉罕之子以撒、以扫和雅各相互进行过激烈的争吵，但是下一代的家庭仍属于同一部族。雅各的十二个儿子再度因饥荒逃到埃及。当时，埃及正处于喜克索斯王朝^①统治时期，流亡的人开始只在戈申省落脚。现已证实，当时在尼罗河三角洲的东北部确有一个闪米特居住区。不久，希伯来人在整个地区住了下来，在这里赚钱，赢得了影响和权力。在公元前十三和十四世纪的古代资料中，“希伯来人”这个概念不表示民族或部族，而表示非定居的权力低下的人。他们被埃及人找去做服务性工作，后来被迫当了廉价劳动力。公元前1583年，喜克索斯王被迫退位。看来，这时希伯来人的地位因内部分裂、不团结而极其不稳。《出埃及记》第1章11节具体地叙述了以色列人的祖先被召去修筑比东和兰塞城的情况。根据这些叙述，人们可以得出结论：拉美西斯二世（前1301—前1234）是推行这种压制手段的法老。所以在这个时期，有一些闪米特部族在摩西率领下离开埃及，去寻找父母之邦，寻找耶和华神所应许的地方。

摩奴—马奈斯—弥诺斯—摩西

那位在远古时代，为印度人制定政治和宗教律法的人名叫摩奴。

^① 喜克索斯王朝系约公元前1710年由亚洲侵入埃及的游牧部族所建立。“喜克索斯”本意为“牧人王”，故该王朝亦称“牧人王朝”。公元前1583年被埃及人逐出。——译注

埃及人的立法者名叫马奈斯。

前往埃及学习律法，并想把这些律法带给希腊人的克里特人名叫弥诺斯。

希伯来人各部族的领袖，十条戒命的宣布者名叫摩西。

摩奴、马奈斯、弥诺斯和摩西在改变全世界。这四个人物均出现在强大民族的发祥地，他们制定了适用于未来的律法，并建立了祭司和神权政治的社会。不仅因为他们的名字发音相似，而且也因为他们所创建的机构相似，所以很明显，他们都按照同一个最早的模式进行活动。

“摩奴”一词在梵语中的意思是：一位杰出的男子，一位立法者。这四个名字均显示它们的词干源于同一个梵语词汇。每一种文明在其发展的最初阶段都涌现出一批深受群众敬佩的、为了进步或者为了统治权而建树不凡的伟大人物。面对着被不学无术者视为最高准则的、赤裸裸的暴力，那些精神领袖凭借存在于每一个人的良知中的神建立他们权力的基础。这些人置身于神秘的灵光之中，成了神化对象。他们被称作“先知”或“神的使者”。他们是远古时代朦胧的启示者，而且只有他们才能解释那个时代。他们善于利用一切自然现象，显示苍天的威力和他们可以随意激起或平息的神的愤怒。象摩西那样，摩奴也会施法术——例如：令一条蛇僵直不动，将它变成一根牧杖，再让它显原形。今天，印度的苦行僧还在表演这种法术。

为了推翻吠陀的社会制度，摩奴便同婆罗门（最有势力的种姓）和僧侣结成同盟，因而他是造成他的民族衰败的根源。他们再也不能忍受僧侣制度的腐败统治。

同样，摩西也在以色列人（即：神的孩子）中间扮演着

他的前辈们的专制角色。

谁是摩西？

有关“摩西”这个名字的来历尚有争议。埃及语“mos”，意即“孩子”，直译则表示“出生”。按照另一种解释，这个名字来源于希伯来语，是由“mo”（水）和“useh”（拯救）两个字组合的。这一解释与在飘浮着的蒲草篮子里找到摩西的传说相符（《出埃及记》2，10）。今天不可能给这个历史人物描绘一幅统一的形象，而且有关他的传说给我们留下了几个待解之谜。对《旧约》进行的历史研究表明，摩西决不是《摩西五经》^①的作者。更确切地说，《摩西五经》是经过几个世纪之久的口头传说和文字记载汇编成书的。从选词不统一、内容相互矛盾、情节重复、基本神学观点各异等方面看，《摩西五经》取材于多种来源。尽管在几千年的漫长岁月里，有许多东西看来一直模糊不清，但是我们今天毕竟知道，摩西是一位历史人物。我们可以设想，他在王宫里成长，受过僧侣的教育，达到了很高的教育程度。他作为国家官员对各个部门均有影响，他所采用的那一套是一个罕见的、由纯粹的教义和奇怪的法术拼凑的大杂烩。其中，《吠陀》的教义与埃及的偶像崇拜混杂在一起。摩西是想宣告，只存在一个神，一个独尊的以色列神。为了显示神的意志（他的意志），他必须创造“奇迹”。希腊和罗马的神话没有被采用作为我们的“教义真涵”的基础。然而摩西的故事

^① 《摩西五经》系指《旧约圣经》的头五篇，即：《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译注

却成了基督教徒信仰的基础，尽管人们很难设想，将摩西说成是烈火的、心怀愤恨的神，应是《新约》所讲的同一个神。

阻挡摩西夺取权力的人都被无情地消灭掉。在有关他剪除异己和炫耀权力的描写中，一再提到烈火，这显然是摩西在兴妖作怪。很明显，他曾使用了一系列法术。由于摩西出现在埃及巫师之前（《出埃及记》7，8—13），因此，古希腊人把他当作伟大的术士。早在基督教前期就出现了伪经。这些经文是对《摩西五经》的补充，并将其中的法术内容同摩西的权威结合起来。近代流传的《摩西第六经和第七经》是以埃及的口头传说为依据的，并且将各种巫术经文、万灵妙方、法术口诀和各种不同的秘密教义的经文罗列在一起。

1928年，琼斯·于尔根斯发表了《圣经里的摩西》^①一书。他在书中指出，埃及祭司早在6000年前就能够制造火药，并利用它制造烟火和一种信号弹。英国考古学家弗林德·皮特里教授在研究报告（《西奈研究》，1906年）中明确指出，不仅埃及的庙宇，而且王室在西奈地区的矿山，以及自公元前5000年以来一直经营的“格内夫鲁”硫磺矿都曾由摩西管辖。他从祭司们的秘密经文中找到了制造火药的配方，并在使用原料（硫磺、硝石和木炭）进行配制的纯技术方面没有困难。如果他的下属不听话〔“从早到晚”他把嗓子喊累了（《出埃及记》18，13）〕，他就用烈火烧他们，无一幸免（《出埃及记》19，11^②；24，17；33，9^③和《申命记》

① 琼斯·于尔根斯：《圣经里的摩西》，1928年版。

② 应为“《出埃及记》19，18”，原书有误。——译注

③ 应为“《出埃及记》32，33”，原书有误。——译注

4, 11; 4, 24; 4, 33; 4, 36; 5, 4; 5, 5; 5, 23;
9, 3; 32, 22)。

摩西代表烈火神，可以为所欲为。如果民众起来抗缴捐税，他只消大显一次神通，便可使局势恢复平静。在西奈山（《出埃及记》19）发生的情况也是这样；可拉党叛乱时，250人被烧死（《民数记》16, 1—35）。接着，当民众起来反抗摩西时，又有几千人死于火阵（《民数记》16, 36—50）。有一次，亚伦^①的两个儿子在神堂里用“神没有赐给”他们的“不洁之火”做试验时，结果断送了性命（《利未记》10, 1—7）。摩西自己显然也在一次爆炸时，面部严重烧伤，以至他的脸可怕地变了形，而不得不用帕子将脸遮住（《出埃及记》34, 29—35）。

摩西是个伟大的立法者。但是，摩西十戒不过是早在摩西之前就已经在西亚和印度各民族中实施的、并且在此前700年在巴比伦发现过的那些律法的总结。巴比伦国王汉穆拉比（公元前1728—公元前1686）制定的著名律法包含了摩西十戒，而且这些律法的基础又是具有几千年历史的印度的《梨俱吠陀》。摩西也不是一神教的创始人。远远早于摩西的《吠陀》和北欧远古时代的神话诗集里就闪烁着一位唯一的、无形的世界之神的思想。这位神就是万物之父，爱情和善良之父，慈悲、人道与忠诚之父。琐罗亚斯德^②也被说成是一位独一无二的神。

① 亚伦为犹太教的第一祭司，摩西的哥哥，他的神杖可行神迹奇事。
——译注

② 琐罗亚斯德（约公元前十至七世纪）是古波斯哲学家。相传他是琐罗亚斯德教的创立者。

普里西蒲纸抄本（约早于摩西1000年）载，神说：“我是创造了天和一切生灵的隐身者。我是伟大的自我产生的神，无与伦比。我就是昨天，我了解明天。我就是一切存在和本质的法则。”

早在摩西以前，统一的神的准则在埃及被认为“不可名状”、“无法形容”：“我就是我”（参见《出埃及记》3，14：“我是自有永有的神”）。

摩西作为一个历史人物确实曾经存在过，这一点在今天已不再引起怀疑了。但是，有关他的英雄行为的描写大都根据古老的传说，例如根据古代阿拉伯酒神巴克斯的传说。这位象摩西那样被从水中救出的神，飘过江海，将律法写在石碑上，他的军队由一个火柱引导，他的额头闪闪发光^①。

《梨俱吠陀》讲到英雄罗摩。他在至少5000年前，率领他的人民深入亚洲腹地，前往印度。他也是一位伟大的立法者和威武的英雄。在远征途中，他叫土地喷出泉水（参见《出埃及记》17）。他指示部下采集一种吗哪草充饥（参见《出埃及记》16），并且用印度人的“生命之水”——神圣的苏摩酒治疗一种传染病。他终于征服了“应许之地”（印度和锡兰），并向这个地方的国王发动火攻。他利用退潮时出现的陆桥到达锡兰。这个地方至今仍叫做罗摩桥。

根据记载，罗摩同摩西一样，头上也闪闪发光（智慧的火焰）。

查拉图士特拉^②象摩西一样也拥有圣火。他用圣火大显

① W·F·爱尔兰德：《大卫·里齐欧斯回忆录》，1852年莱比锡科尔曼出版社出版。

② 查拉图士特拉即琐罗亚斯德，古波斯语，原意为“老骆驼”。——译注

神通。希腊作家埃克索杜斯、亚里士多德和赫尔蒙朵里约认为，有一个名叫查拉图士特拉的人，比摩西约早5000年。跟摩西一样，查拉图士特拉也是王室之胄，但被从母亲怀中抢走和遗弃。他年满30岁之后，成为一个新宗教的先知。他看见神身披灵光，端坐在火焰环绕的“阿尔博基”圣山的火光宝座上。这时，雷声隆隆，神将神圣的律法交给他。查拉图士特拉终于同他的信徒前往遥远的“应许之地”。他们来到海岸边，在神的帮助下，海水向两边分开，神选定的永生者安然无恙地渡过了大海。

我们所熟悉的犹太历史开始于以色列各部族在摩西带领下撤出埃及的时候。这些部族向外迁徙，另建家园，成为一个自主的民族。以色列人首先定居戈申，此地的具体位置尚不明确，但它一定位于尼罗河三角洲的东部边缘上。《圣经》载，这时正逢法老易人。与此同时，十八代王朝雅赫摩斯一世当政初期，发生了喜克索斯人被逐出的事件。从红海前往巴勒斯坦，东北走向是一条距离最短的捷径。但是，腓力斯人封锁了那里的道路。人们无法解释，为什么摩西当时没有迁往历史悠久的雅各圣地贝尔谢巴。他肯定是绕道南行了。撤出埃及后的第三个月，迁徙者到达西奈山，很有可能是今天名叫“哲贝尔—穆沙”的那座山（摩西的山）。耶和华火神在那里大显神通。《圣经》载，以色列人在西奈停留了八个月，接着便打算继续前进，前往迦南。然而，这个计划没有实现。根据圣经故事，以色列民族在卡德斯绿洲又等候了40年（40是个神秘的数字，意即很长时间）。

这时，摩西显然感到自己已临近归西，深知不能将迁徙者带到漫长道路的尽头（见《申命记》3,1）。于是，他便宣布

将来在希望之邦实施的律法，还向随行的人分配了越过约旦河后将要经历的那段时间要完成的任务，并对一切事情做了最后安排。他结束演讲后，便由几个人陪同启程，赶在临终前到达“流奶和蜜”的乐园，并在那里归天（《申命记》34，1—7）。可是，他的墓地下落不明，因为“直到今天，没有人知道他的墓地在哪里”。

历史文献详细记载了墓葬地点，而人们却无法找到摩西的坟墓，这就不能不更令人奇怪了。“摩西从摩押平原攀上尼波山的毗斯迦峰……对面是伯毗珥城……”同样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以色列民众没有为他们的伟大救星和领袖建立一座象样的、至少也应该能找到遗址的墓葬。墓葬遗址确实存在，不过不在巴勒斯坦地区，而在印度北方。

摩西的墓葬在克什米尔

有关摩西的墓葬，《圣经》里提到五个不同的地方（参见《申命记》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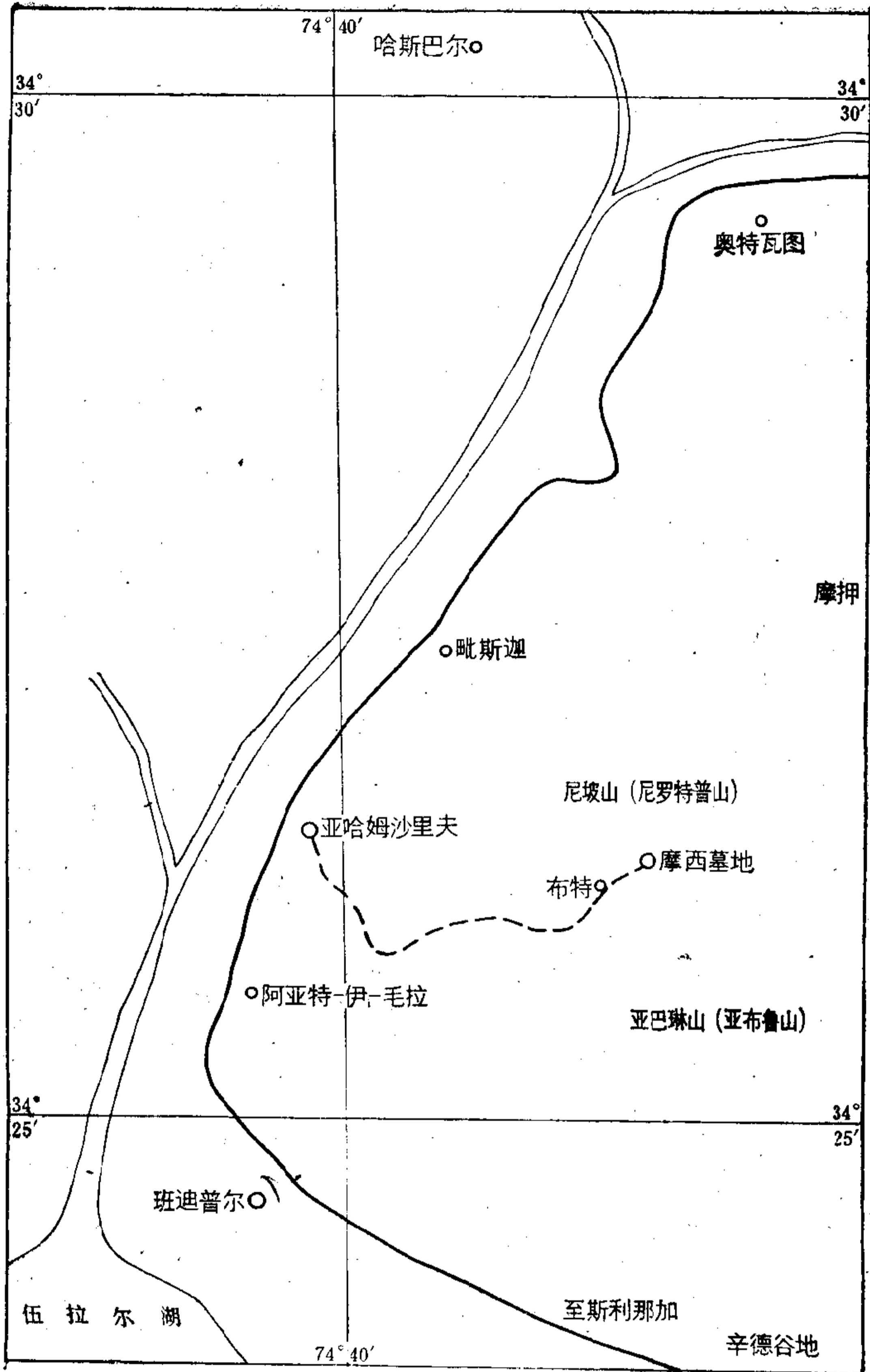
摩押平原，亚巴琳山脉的尼波山，毗斯迦峰，伯毗珥和希实本。“应许之地”决不是许给全体希伯来人的，而仅仅是许给以色列的孩子们的（《民数记》27，12）。这个地方想必位于约旦河的彼岸，而且如果能够找到上述地点的话，那么也就能够确定“应许之地”的位置了。

从字义上看，伯毗珥是指一处逐渐开阔的地方，例如一个通向平原的山谷。克什米尔北部的杰卢姆河在波斯语中叫贝哈特，小城班迪普尔位于杰卢姆山谷与伍拉尔湖平原的交界处。从前，这个城市叫贝哈特普尔。这个名字是由“伯毗

珥”一词演变而来的。这就是今天的特西尔·索波来区的班迪普尔，它位于克什米尔首府斯利那加以北80公里处。小村庄哈斯巴尔离班迪普尔约18公里。这就是《圣经》上所说的伯毗珥和毗斯迦有关的希实本（《申命记》4，46）。这个地方在班迪普尔以北和亚哈姆沙里夫村东北仅一公里半的毗斯迦（今皮什纳格）山坡上，以拥有一股能治疗疾病的泉水而著称。莫伍的山谷和平原就是摩押平原，一处理想的高原草场，它位于尼波山西北约5公里处。尼波山是亚巴琳山脉的一座独立的山，总是和伯毗珥发生联系。^①上面提到的5个地名都出现在一个很小的区域之内。尼波山也叫巴尔尼波山或尼罗托普山。从山上放眼眺望，班迪普尔以及整个克什米尔高原尽收眼底。“然后主对摩西说：‘这就是我起誓答应赐给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后代的地方。我让你看见了，但你却不可以进入。’正如主所说，主的仆人摩西就在摩押去世。主把他葬在摩押境内，伯毗珥城对面的一个山谷里，但到今天，仍没有人知道他的墓地在哪里。”（《申命记》34，4—6）

亚哈姆沙里夫村距班迪普尔约12公里。正好有一条路可以乘汽车前往该村，而从这里通往尼波山脚下的小村布特却只能步行。沿着一条难以辨认的小径向西攀登约一小时，即可到达山顶。山的构造以及繁茂的植被立即使人想起欧洲中部山脉的景象。走过一片田野之后，便到了紧靠尼波山脚下的小村落布特。当地人也管它叫巴尔尼波。守墓人是瓦利·里什。他把陌生人带到村子上方的一块场地。这里有一座象围

^① 杜莫洛夫：《圣经评注》115页。



摩西墓地所在地区图

着篱笆的小花园似的陵园。在一座简陋的小木屋里安葬着一位伊斯兰女圣人和女隐士桑碧碧以及她的两名信徒。在屋子背阳的一面立着一根很不醒目的几乎全被杂草覆盖的石柱。它高出地面约1米，这就是摩西的墓碑。

瓦利·里什说，里什家族守护这座坟墓至少有2700年了，而且虔诚地供奉墓主人。实际上，墓葬位于摩押平原附近，离毗斯迦群峰不远，座落在尼波山脚下，面对伯毗洱。站在这里，四周的优美景色一览无遗。这是一块四季常青、生机勃勃、“流奶和蜜”的地方，是一个真正的乐园。这个地区以及克什米尔的许多其他地区都以《圣经》中的名字命名。有的地方名叫“摩库安姆—伊—摩萨”，意即“摩西的地方”。就这样，人们在毗斯迦北面找到了这个名叫希实本的小村庄（《申命记》4，44—49）。今天，这个地方名叫哈斯巴，在斯利那加南面的一个名叫比杰比哈拉的地方，有一块河滩至今仍叫“摩西的浴场”。这里也有一块魔石，称为卡卡巴尔或桑—伊—摩萨（摩西石）。这块石头重约70公斤。据传，如果十一个人各用一个手指触摸这块石头，并口念咒语“卡—，卡—”，石头便自动抬高一米左右。“十一”这个数字就是以色列人各支的总数目。

另一个以摩西命名的地方在汉德瓦拉·特西尔附近的奥特瓦图（意即：八条路）附近。在萨提普附近的斯利那加以北，位于杰鲁姆河和辛德河（不是印度河）的汇合处附近有一块岩石，名叫柯纳—伊—摩萨，即“摩西界石”。人们传说，摩西曾坐在这块石头上休息。阿亚特—伊—毛拉（神的象征）位于班迪普尔以北约3公里处。据说，摩西曾在这里休息过。

从占有土地到流亡

摩西死后，以色列的十二个部族于公元前十三世纪在约书亚^①的带领下逐渐占领了迦南，用抽签的办法将土地瓜分了。他们在150年的时间里，完成了土地占有，并适应了新环境。底波拉凯歌（《士师记》5，8）中提到以色列人各部族共约4万人。他们由严厉的独裁者——士师们^②按照摩西制定的律法来领导。然而，士师们的权力未能延续到将那些不安分守己的游牧民变成一个团结统一的民族。以色列人需要一位对他们实行强权统治的帝王。最后一位士师撒母耳终于在公元前十一世纪末立扫罗为国王。但是在国王大卫^③统治下（约公元前十世纪上半叶），以色列才最终成为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统一国家。在大卫的儿子所罗门的领导下，修建了著名的圣殿。

所罗门以其出众的智慧赢得了世界范围的名望。圣经中有关他的事迹的描写肯定是在他死后产生的。他获得智慧应归功于哪些导师呢？可惜，有关这方面的史料没有流传下来。

H·P·布拉瓦茨基在她的著作《埃西^④揭去面纱》^⑤

-
- ① 约书亚为以法莲部族人，嫩的儿子，继摩西之后成为犹太人的首领，带领他们进入迦南地方。——译注
- ② 士师是以色列人建立国家以前临时性军事首领。——译注
- ③ 大卫，公元前十世纪，犹太国国王。——译注
- ④ 埃西是埃及神话中的女神名。——译注
- ⑤ H·P·布拉瓦茨基：《埃西揭去面纱》，第Ⅱ卷，1974年格雷文哈格版，135页。

中论及所罗门时写道：“由于法术高超而被后世称颂的所罗门，在印度从师于推罗王希兰，或许还有示巴，因而获得知识（参见史学家约瑟夫斯·弗拉维乌斯的著作《古代史》第8卷第2章5节）。通常以‘所罗门镜’闻名的光环也来自印度。由于这个光环能够降伏形形色色的妖魔鬼怪，因而它在古老的民间传说中倍受赞美。”

接着，布拉瓦茨基引用了马蒂尔博士所著的《博爱之邦》一书中有关特拉万科尔^①自然历史的一章，一件完全奇怪的事情与这只可以对《圣经》作出历史说明的飞禽（孔雀）的名字紧密相连。所罗门王派了一个船队前往塔尔希什，三年后满载“金银、象牙、猿猴和孔雀”返回（《列王纪上》10，22）。

希伯来圣经称孔雀为“托基”（tukki），因为所罗门王将这种美丽的飞禽引进犹太之时，犹太人自然还没有相应的名称，因此毫无疑问，“tukki”就是古泰米尔语（印度南方一种语言）的词汇“toki”，意即孔雀。希伯来语称猿猴为“koph”，印地语叫“kaphi”。印度南方盛产象牙，黄金产地广泛分布于西海岸各河流中。因此，塔尔希什无疑位于印度西海岸，而且所罗门的船只属于古代“东印度商船队”。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补充一点，除了“金银、猿猴、象牙和孔雀”外，所罗门王和他的老朋友希兰从印度还带来了其它东西：“法术”和全部“智慧”。^②

据《列王记》载，所罗门将20座城池馈赠给推罗王希

① 特拉万科尔一科钦属印度南方喀拉拉邦。

② H·P·布拉瓦茨基：《埃西揭去面纱》，第Ⅱ卷，1974年格雷文哈格版，136页。

兰，其中有从前隶属印度大帝国的迦步勒。

在斯利那加城上方的一座山上，有一所名叫“塔克特—伊—苏来曼”（意即所罗门的御座）的寺庙。根据一块碑文记载，这座“新庙”是公元78年由克什米尔王戈帕达塔（又名戈帕南达）在残破的古庙基础上修复起来的。这则传说表明，所罗门到过这个地方（克什米尔），而且还打通了“巴雷莫列”山，为迄今尚存的达尔湖开辟了一条水的通路；他还修建了那座名叫塔克特—伊—苏来曼的小庙。它至今仍叫所罗门的御座。^①

在穆斯林居民中间，克什米尔至今仍以“博基—苏来曼”（所罗门的花园）这个名字而著称。

所罗门约在公元前930年去世。他的儿子罗波安继位。他刚登上宝座，就横征暴敛，于是便爆发了由前大臣耶罗波安领导的反对王室的动乱。这次动乱导致北方十个部族宣布独立，王国分裂成两部分。北方十个部族拥戴耶罗波安为君主，并称他们的国家为以色列王国。生活在南方的两个部族仍由大卫家族统治，称之为犹太王国。两个敌对的兄弟国家并存达250多年之久。在希伯来人定居后的大约400年间，这个民族增至30万人。在所谓国王统治时期，两个国家始终未能对付内乱和战胜曾遭受他们吞并的邻国的进攻。在耶胡王朝（公元前845—公元前747）以后，以色列被以国王萨尔贡二世为首的亚述人占领达3年之久，最后，他们的首都撒马利亚沦陷，国家灭亡（公元前722年）。而犹太国作为纳贡的藩属国继续存在了100多年，直到后来巴比伦国王尼布甲

^① 弗朗西斯·贝尔尼尔：《莫卧尔帝国之行》，1891年伦敦版，432页。

尼撒占领耶路撒冷，并于公元前587年摧毁该城为止。这就意味着犹太国的覆灭。征服者以暴力赶走犹太国居民。在尼布甲尼撒把组成南方犹太王国的犹太和本哲明两个部族驱赶到巴比伦之前，他们没有遭受攻击。在这些被赶走的人中，将近有一半人过了50年的流亡生活，于公元前535年波斯王居鲁士二世统治时，又返回到他们的家园。

比他们早130年被驱逐的北方以色列国的流亡者的境况则完全不同。被亚述人驱逐的十个部族，即整个居民人数的绝大部分向东方迁徙，留下的人再也没有得到他们的音讯。

“从此以后，以色列人就被赶出家园，直到今天。”他们作为以色列人的失散的十个部族“载入史册”，而且这几千人至今仍被认为是失踪了，找不到了。但许多无可辩驳的证据却表明，这些“失散的以色列人”的大部分在经过几百年的政治动乱和无家可归的流浪生活之后，终于到达预言的“应许之地”——“父母之邦”，即印度北方。他们在那里找到了和平与宁静，繁衍生息到今天。

以色列的孩子们

——大洪水发生在克什米尔

按照《圣经》的年代顺序，亚伯拉罕是挪亚的嫡亲后裔，神的选民。他得天独厚，携带家小在大洪水中幸免于难。圣经故事并没有提到亚伯拉罕之父的出身，只局限于上至挪亚的人类谱系和一场大洪水的自然现象。实际上，考古学家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乌尔地区进行发掘时，发现了2.3米厚的粘土沉积层。他们在土层上下均找到了残片。但是

这次发现只说明乌尔地区曾经发生过一场地区性的水灾。来自尼尼微^①的楔形文字文献记述了这场灾难的过程。

“然后全人类都变成了泥土。陆地被冲刷得象屋顶一样平坦。”人们认为这个粘土层是《圣经》上描写的大洪水的证据，如果考古学家不曾将这次大洪水的发生年代确定在公元前4000年前后的话，那么这个“证据”也就会被编进圣经故事，而且还不会出现情节不协调的情况。但是，在这个时期，闪米特游牧部落肯定尚未到达两河流域^②。所以，他们是这场大洪水的见证人和幸免者的说法站不住脚。《圣经》所讲的大洪水一定是另外一次大洪水。

“大洪水”是各民族共有的神话传说题材。在我们的地球上曾出现过许多次冰河期，肯定同样也由于各种原因，发生了许多次无法想象的大洪水。

本世纪初，在尼尼微的史前图书馆遗址中发现了一批陶土碑文。这是一部用楔形文字书写的苏美尔人^③的《吉尔伽美什史诗》，其中写道，英雄乌特纳皮施廷幸免于洪水。他就是苏美尔人的挪亚。史诗将大洪水描写成神的专横行径，史诗也描写了一个人禀承神旨建造了一条船，因而在一场洗劫了周围一切生灵的洪水中幸免于难。

亚历山大·冯·洪堡曾提到秘鲁人也有同样的传说。甚至在波利尼西亚岛屿地区流传的一个洪水故事所描写的一位幸免于难的英雄也叫挪亚。全世界有250多个描写大洪水的传说。圣经故事描写的究竟是哪一次大洪水呢？

① 尼尼微是“两河流域”北部古城，亚述帝国首都。——译注

② G·康策尔曼：《希伯来人的出现》，37页，1976年柏林版。

③ 苏美尔人即古代南巴比伦人。——译注

印度《吠陀》肯定是了解人类历史的最古老的文献，所以其中描写大洪水的故事自然就被认为是最早的了。在印度的典籍中，大洪水似乎只是被看作一种传说，而且没有被奉为神圣的事件。《摩诃婆罗多》（长篇史诗）对洪水作了如下描写：按照主的预言，大地上住了人，亚当和夏娃很快就繁衍了后代。他们渐渐地彼此怀有恶意，以至于再也不能和睦相处。他们忘记了神及其希望，甚至还反对神。这时，主（婆罗门）决心惩罚他的子民，而且要使幸存者和他们后代能引以为训。他在人类中找出他认为最值得拯救的人，使人类不致灭绝。他选择了魏瓦斯瓦塔，将自己的意志告诉他。魏瓦斯瓦塔救了一条小鱼，以后鱼作为“神的化身”，在神圣的维林河变成毗瑟拏^①。鱼告诫这位公正的人，大地行将塌陷，而且所有居住在上面的生灵一定会灭亡。于是，以鱼形出现的毗瑟拏命令魏瓦斯瓦塔造一条能携带他的全家的船。大船造好了后，魏瓦斯瓦塔便携带全家、各种植物种子和每种动物各一对上了船。这时，开始下大雨，河水漫过堤岸。一条头上长角的大鱼立即游到船头，圣人便将一根绳索栓在大鱼的角上。于是，鱼牵引着船平隐地穿过惊涛骇浪，使船上所有的人平安地抵达喜马拉雅山峰（参见《创世纪》6）。

洪水泛滥延续的天数正好与摩西所讲的数字（40天）相符。

解释“Sint”一词的来源确有一些困难。今天，正式的教义认为，这个词在古高地德语中意即“大洪水”，后来又

^① 毗瑟拏为梵语Visnu的音译，与梵天、湿婆并称为婆罗门教和印度教三大神。——译注

演变为“Sundflut”（即Sindflut，《圣经》上所说的大洪水）——这种解释牵强附会！

然而，确有一种更明确、更贴切的解释：“Sindh”就是印度河的古名，整个印度次大陆因这条大河而得名。古时候，印度曾是一个疆界越过众所周知的现今地理界线的国家。那时，它的西部边境包括今天的伊朗。从西面看，信德—印度河是印度最大的河流，必须设法横跨这条河流，才能到达印度。印度河从北向南流经今天的巴基斯坦，在一个巨大的三角洲注入阿拉伯海。所谓亚伯拉罕出生的大河彼岸完全有可能是指印度河彼岸（参见《约书亚记》24，2—3），印度河是切断印度与西方联系的天然封锁线。

今天，信德（Sindh）也是巴基斯坦东南部的、位于印度河谷的一个省的名称（首府卡拉奇），与之接壤的是印度的五河之邦（旁遮普）。信德省的面积为14万平方公里。因为印度河经常泛滥，所以这里的土壤相当肥沃。

印度北方的克什米尔还有一条名叫辛德（Sindh）的河流。虽然这条小河比印度河小得多，但是从解释“Sintflut”（大洪水）这个概念的角度看，它却具有同样的重要性。辛德河从斯利那加市北面流经那个从尼波山上一眼就可望到的地区。摩西在临终前还从这座山上眺望了乐园的情景。辛德河发源于阿马纳斯石窟附近。在每年8月的望月之夜，都有无数香客成群结队前来朝拜。据传，印度神湿婆在这里向他的妻子雪山神女透露了创世的秘密（!）。如果人们顺河谷而下，步行3天，便来到一处高度仍为2600米的地方——索那乌尔格，这就是“金色的草场”。诺托维奇曾穿过这片草场，翻越海拔3500米高的佐吉山口，到达拉达克。从索那马

尔格出发，公路沿河而行，一直通往相距84公里的斯利那加，沿途有的地方还使用古老的木桥。路旁分布着许多小村庄，周围生长着绿油油的牧草以及杏树、梨树和苹果树。雕刻精巧的窗框和装饰不凡的木屋顶证明这是一个富庶的地区。越接近斯利那加，那些地势较低的谷地就越肥沃。过了坎甘，河谷便向两旁展宽，种植稻子和玉米的梯田一直延伸到辛德河左岸的甘达巴尔。

克什米尔就象一座独立的伊甸园。大片沼泽地和水浅的大湖泊证明这里显然在很久以前发生过一场巨大洪水。

克什米尔是“应许之地”

根据《圣经》，创造人类的乐园位于东方。“神在东方的伊甸设了一个乐园给人安居。”（《创世记》2,8）下面将指出四条河流来进一步说明伊甸园的地理位置。“有一条河从伊甸流出，灌溉乐园，再从园中分为四道支流。”（《创世记》2,10）在通常称之为伊甸园的美索不达米亚（两河流域），却只有两条河流（顾名思义）。

与此相反，今天的印度北部地区甚至有五条大河流经一个广大的地区，注入印度河（信德河）。这个地区因而名叫五河之邦，即旁遮普。自1947年以来，这个邦被国界分为两部分，分属印度和巴基斯坦。印度河左岸的五条支流是：杰卢姆河、奇纳布河、拉维河、比阿斯河和萨特累季河。旁遮普地区是印度最早的文化发源地（约公元前3000年的印地文化）。考古学家在克什米尔找到了有5万年历史的文明的遗迹。

在印地语中，克什米尔的意思是“地上乐园”。但是关于这个名字的来历还有许多别的解释。

例如，古实是挪亚的孙子。挪亚的后代繁衍生息，并且为自己定居的地方命名。《创世记》接着说：“第二条河流是基训河，环绕古实地。”（《创世纪》2,13）《圣经》中提到的所有名字在历史进程中因受各种语言的影响而出现一系列变化，如辅音音变等。《圣经》中的“Kusch”（古实）一词可能演变成了“Kash”（克什）。“mir”一词在俄语中意即一个社团的地区，在土耳其语中意即一个光荣的称号，在波斯语中意即有价值的东西——珍宝。《民族谱系》一一列举了挪亚的后代和他们所定居的地区，并写道：“他们的疆界……一直延伸到拉沙。”（Lasa 即 Lhasa 拉萨，是中国西藏自治区的首府）

另一种解释来自希伯来文“Kašer”（也作Kashir或Koscher），意即“无可指摘的”，主要是指食物而言。根据犹太律法（《利未记》11；《申命记》14），只有按宗教仪式屠宰的、不带血的动物才可食用。因此，这些人与别的人不同，和他们所住的地方一样被称为Kasher。后来，“Kasher”一词演变成了“Kashmir”（克什米尔）。

此外，“Kashmir”这个名字也可能来源于一个名叫“Kashyapa”（迦叶）的佛。据说，迦叶佛曾在这里居住。在梵文中，“Kashyap”意即“乌龟”。按照古印度的宇宙观，在水中浮游的乌龟的后背即是大地，而“Kashyap”也是神的名字和居住在大地上的神的子民的名字。因此，神的孩子们在梵文中称做“Kashyab”，希伯来文称做“以色列”。

“Kashyab—Mar”（神的地方）最后演变成了“Kashmir”

(克什米尔)。

以色列人失散的十个部族

十九世纪时——显然是在殖民化的过程中——人们对中东国家越来越感兴趣。几位西方考察旅行家惊讶地介绍了他们与居住在印度北部地区的、显然是犹太人后裔的部族会见的情况。

法学和神学博士约瑟夫·沃尔夫牧师在他所著的《一个前往布哈拉的传教会于1843—45年的记述》^①两卷本的第1卷第13页写道：“土耳其斯坦的所有犹太人声称，土库曼人系《旧约》中提到的歌篾的儿子陀迦玛的后代。”（《创世记》10, 3）他在14页上写道：“布哈拉约有一万犹太人。大拉比向我担保说，布哈拉就是哈博河，而巴尔赫就是哈腊（《列王记下》17, 6）。可是，在成吉思汗的恐怖统治时期，所有史书都被毁掉了。”

作者接着写道：“在博克地区流传的古代传说称，以色列人失散的十个部族中有几个甚至到了中国。关于这个重要的事实，我特意询问过这里的犹太人。”（15页）

“几个阿富汗人断言，他们的祖先是以色列人。因此，亚夫高（Affghaun）是亚萨的侄子，亚萨是贝拉齐亚（Berachia）的儿子。贝拉齐亚建造了所罗门的圣殿。因为亚夫高的后代是以色列人，所以他们被尼布甲尼撒带到了巴比伦。他们又被从那里带到了阿富汗的古雷斯（Gores）。”

^① 约瑟夫·沃尔夫著，1845年伦敦约翰·W·派克出版社出版。

后来，他们被迫改信伊斯兰教。他们有一本题为《迈摩亚·阿兰萨布》的书。这是一部用波斯文写的家谱集。”（16页）

“我十分惊异地获悉，赖利军士认为阿富汗人是源于以色列人的民族。”（19页）

最后，沃尔夫在56页上写道：“我在巴尼·阿尔巴尔的拉查布与孩子们共同生活了6天。他们之中也有以色列孩子。这些孩子是生活在特里姆·哈特拉摩尔附近的一支犹太人的后代。这支犹太人的部族名叫‘旦’。”

法国考察旅行家G·T·维涅（皇家地理学学会成员）在《楚津纪行》^①（楚津位于阿富汗的喀布尔地区）中写道：“厄尔米亚的父亲是阿富汗人的祖先。他是尼布甲尼撒的同时代人，自称贝尼·以色列。他有40个儿子。但是，他的一个第34代后裔名叫基斯，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同时代人。”

詹姆斯·布赖斯博士和基思·约翰逊博士在他们所著的《地理学概述》^②一书的第25页《阿富汗》一节中写道：“他们说自己是以色列扫罗王的后裔，自称‘以色列的子孙’。”

A·伯恩斯认为，根据有关尼布甲尼撒的传说，阿富汗人从圣地移居到喀布尔西北部的古尔。直到公元682年，阿拉伯酋长哈立德·易本·阿布达拉让他们改信伊斯兰教之前，他们一直是以色列人。

一系列其它资料主要涉及希伯来人移居阿富汗及其周围地区的情况。最主要的著作之一是乔治·穆尔所著的《失散

^① G·T·维涅著，1840年伦敦惠特克出版社版，166页。

^② 威廉·柯林斯出版社，1880年伦敦与格拉斯哥出版。

的部族》^①。他在印度对墓葬进行考古研究时，发现了希伯来文碑文。他在塔克西拉(巴基斯坦)附近的锡尔卡普发掘出一块石碑，上面刻有阿拉密阿语碑文，这是耶稣使用的语言。

早在十九世纪中叶，英国建立了一个专门负责寻找失散的十个以色列部族的协会：“伦敦确认协会”。英国作者撰写的关于这个专题的大部分论文也由该协会出版。这里不再一一列举证明克什米尔居民就是以色列人的后裔的大约30位作者及其著作。

至于部族、氏族、家族、个人或地方、地区、庄园及其他《旧约》中的地理名称，可以列举出300多个。这些名字与克什米尔及其邻近地区的名字发音相同或拼写相同。

克什米尔地区的名字	《圣经》里的名字	《圣经》章节
Amal (阿马尔)	Amal (亚抹)	历代志上 7, 35
Asheria (阿什里亚)	Ascher (亚设)	创世记 30, 13
Attai (阿塔伊)	Attai (亚太)	历代志上 12, 11
Bal (巴尔)	Baal (巴力)	历代志上 5, 5
Bala (巴拉)	Balah (巴拉)	约书亚记 19, 3
Bera (贝拉)	Beerah (备拉)	历代志上 5, 6
Gabba (加巴)	Gaba (迦巴)	约书亚记 18, 24
Gaddi (加迪)	Gaddi (迦叠)	民数记 13, 11
Gahi (加尼)	Guni (沽尼)	历代志上 7, 13
Gomer (戈莫尔)	Gomer (歌篋)	创世记 10, 2

① G·穆尔：《失散的部族》，1861年伦敦朗曼与格林出版社版。

克什米尔地区的地名(邦)	《圣经》里的名字	《圣经》章节
Agurn 阿古木罗 (库尔加姆)	Agur(亚古珥)	箴言 30,1
Ajas 阿贾斯 (斯利那加)	Ajah(亚雅)	创世记 36,24
Amonu 阿莫努 (阿南特纳格)	Amon(亚们)	列王记上 22,26
Amariah 阿马利亚 (斯利那加)	Amariah(亚玛利亚)	历代志上 23,19
Aror 阿罗尔 (阿万蒂普拉)	Aroer(亚罗珥)	约书亚 12,2
Balpura 巴尔普拉(阿万蒂普拉)	Baalpeor(巴力昆珥)	民数记 25,3
Behatpoor 贝哈特普尔(汉德瓦拉)	Bethpeor(伯毗珥)	申命记 34,6
Birsu 比尔苏 (阿万蒂普拉)	Birsha (比沙)	创世记 14,2
Harwan 哈尔万 (斯利那加)	Haran (哈兰)	列王记下 19,12

从各方面看，克什米尔的居民与印度的其他种族不同。他们的外表、相貌、生活方式、行为举止、道德、性格、服装、语言以及风俗习惯无不带着以色列人的特征。

同以色列人一样，克什米尔人煎炸食物时也不使用动物脂肪和油渣，而只使用植物油。大多数克什米尔人爱吃煮鱼，称它为“法利”(phari)，以纪念他们从埃及迁出以前的岁月：“我们在埃及时还 以有鱼……吃哩！”（《民数记》11, 5）

克什米尔的屠夫使用一种典型的半圆形剁肉刀。船家使用的桨也呈典型的心形。

男子头戴一种独特的缠头布。克什米尔老年妇女的服装与犹太妇女的服装很相似，也戴头巾和扎腰带。克什米尔的姑娘也象年轻的犹太女子一样，挽着手臂，面对面排成两

行，有节奏地向前或向后移动身体，边跳边唱。她们把这些歌曲叫“罗夫”（Roph）。

克什米尔妇女分娩后40天才洗浴。这也是一种犹太习俗。

在克什米尔，有许多较古老的坟墓座东朝西，而穆斯林的坟墓则座南朝北。这类墓葬在哈兰、拉杰普拉、赛义德·布拉杜尔·萨希布、库卡尔·纳格和阿万蒂普拉地方尤为常见。在摩西浴场和摩西石所在的比杰比哈拉的公墓里也有一座刻有希伯来文碑石的古墓。

马尔坦德寺庙位于斯利那加以南65公里处，离“摩西的浴场”仅几公里。在这座巨大的古庙的外墙上镌刻着两尊不同的印度神象。但是从建筑结构来看，这座寺庙则明显地不同于一般的印度教建筑。这所寺庙有外院，有通往内院的石阶，有圣殿和内院的“藏经室”。这是一座典型的犹太人庙宇。

也许这就是先知以西结流亡巴比伦期间（公元前586—前538），那个陌生人指示给他的那座圣殿吧？实际上，马尔坦德圣殿位于以西结所不知道的一座“高山”上，即喜马拉雅山上。山旁有“一眼泉水”，汇入杰卢姆河（见《以西结书》40—43）。

从语言的角度来看，古以色列和克什米尔的关系最为清楚。克什米尔语有别于印度所有其他源于梵语的语言。它起源于希伯来语。阿卜杜勒·阿哈德·阿扎德写道：“克什米尔语源于希伯来语。据传，古代犹太人在这里定居，他们本来的语言经过演变，成了克什米尔语。显然，有许多希伯来语词汇与克什米尔语有关系。”^①

^① 阿卜杜勒·阿哈德·阿扎德：《Kashmiri Zabau Aur Shairi》第1卷，第10页。詹姆出版社与克什米尔文化科学院联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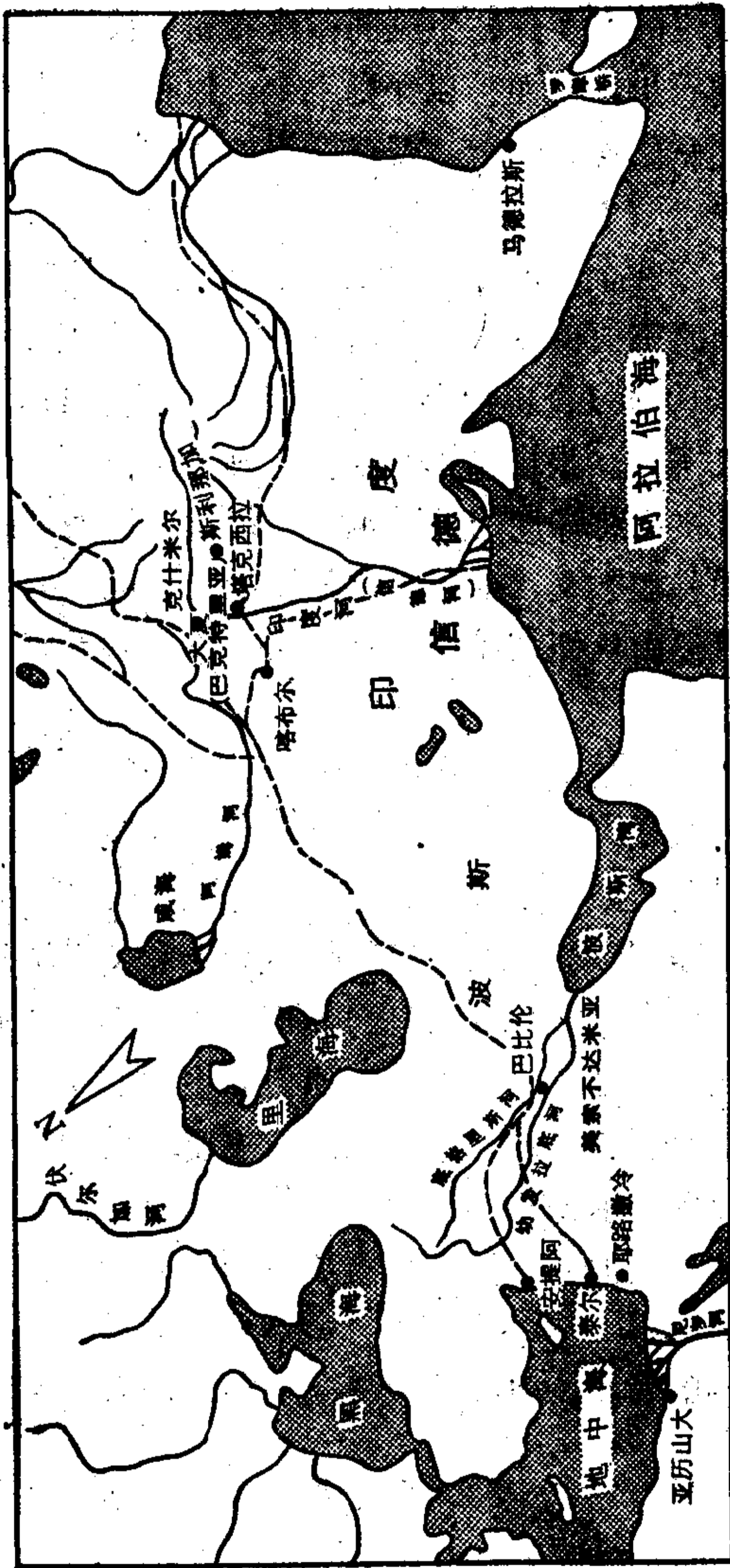
例子繁多，不胜枚举，仅就其特别突出者，开列如下：

希伯来语	克什米尔语	词义
Akh	Akh (-ui)	单个的
Ajal	Ajal	死
Arah	Arah	锯
Asar	Asar	折磨
Awn	Awan (on)	失明的
Aob	Aob	丰富的
Ahad	Ahad (ak)	一
Aaz	Aaz (az)	今天
Ahal	Hal	腰带
Awah	Awah	相一致
Aosh	Aosh (ōsh)	眼泪

佛教的传播

早在基督降世之前，佛教就已在世界上传播开来。这基本上应归功于印度的、也是全世界的最伟大的君王之一的积极倡导。此人就是阿育王^①。他生活在公元前273年至232年之间，是世界历史上最重要的政治家、道德家和思想家之一。在他当政时，欧洲发生了罗马—迦太基战争。他在青年时代亲身经历了残酷的战争，此后便激烈谴责战争，并潜心研究温和的佛教教义。

① 阿育王为古印度摩揭陀国孔雀王朝创始人旃陀罗笈多之孙，相传杀兄修斯摩后即位，征服羯陵伽国，除半岛南端外，统一全印度。立佛教为国教。即位第十七年在华氏城召集佛典第三次集结。——译注



早在公元以前，丝绸之路曾将远东与地中海地区连接在一起，既进行商品贸易又交流哲学思想。

阿育王拟定的许多保佑生灵的律法和谕旨被镌刻在建筑物和圣殿的碑石上，因而得以保存至今。他在一道谕旨里要求不杀生：“众生均为吾子。吾待众生如亲子，祈望今生（尘世）、来世（天堂）大吉大利。”

阿育王下令在全印度建造了至少84,000座佛教寺庙，并且在他的辽阔的王国里设立了医院和兽医院。根据他的倡议，在王国首都华氏城（今巴特那）召开了第二次佛典结集^①，与会僧侣达几千人。根据佛祖的委托，阿育王组织僧侣传播佛教教义，并决定将印度的思想也一起传播到最偏远的国家去。为了传播佛教教义，他不仅将僧侣派往印度和锡兰的各个城市，而且经由丝绸之路派往叙利亚、埃及和希腊去传经布道。

传播佛教律法是佛祖释迦牟尼赋予弟子们的一项使命。他说：“凡凡众僧，云游天下，普渡众生，侧隐尘世，神凡两全。尔等独行，乐善好施，扬其教义……；尊其精髓，循其章句；秉其纯净，慧以修身。”于是，众居士和僧侣均外出云游。他们相依为命。僧侣是托钵僧，靠信徒布施为生。他们除了身上穿的衣服以外，一无所有。他们的生活就是放弃欲念，但是不受苦行主义的约束。他们的主要活动就是研修教义，并逐渐从世俗欲望中解脱出来。僧徒们出家群居。出家象征脱离世俗生活方式，成为没有居所的游方僧（出家的第二个含义）。

穿上僧侣的黄袍，剃发，说三句咒语，即可出家。出家

^① 应为第三次佛典结集，原书有误。据传说，释迦牟尼死后不久，在阿闍世王统治时期举行了第一次集结。第二次集结约在释迦牟尼死后一百年举行。——译注

的最小年龄为7岁。这是“大雄之子”罗睺罗出家的年龄。

新出家的僧侣在受戒时，要听佛门讲解僧侣生活的四条基本规定，

- 单靠化缘而食，
- 用捡拾的衣服遮体，
- 在树下歇脚，
- 以母牛的尿治伤。

僧侣无例外地过云游生活。佛经叙述了佛祖及其弟子的故事。他们各自（但多为结伴）穿过整个恒河中游盆地，走遍城市和乡村，一面修行，一面宣讲佛教教义。

引人注目的是，耶稣也同样地派遣他的弟子到以色列各地游历，传经布道。

《马可福音》第6章

7 耶稣召集了十二使徒，两个两个地差派他们出去传福音；授权他们制伏邪鬼。

8 他又吩咐他们除了手杖之外，不可带食物和背囊；腰包里也不要带钱。

9 只要穿一双鞋，一套衣服就够了。

10 他说：你们无论到哪里，就在接待你们的人家住下来，直到离开那地方为止。

11 如果有地方不接待你们，又不肯听你们传讲的讯息，你们在离境的时候，要抖掉脚上的灰尘，作为警告。

12 使徒领命出发，到处劝人悔改。

13 他们赶走许多邪鬼，又用抹油的方式医治

了很多病人。

正象佛教那样，耶稣没有宣扬暴力，而是劝戒人们拯救众生，拯救那些以赛亚提到的人（《以赛亚书》53）。

根据僧伽罗文献，迦腻色迦^①在位时，在哈兰（斯利那加附近的哈尔万）召集的佛典结集之后不久，再次派遣传教士去克什米尔、甘达拉、马希萨曼达拉、瓦纳瓦亚、约纳拉塔（“希腊人之国”）和锡兰。

此外，佛教似乎远比婆罗门教灵活，而且又更加不带政治色彩，所以它能被当时入侵印度河盆地和恒河上游盆地和德坎地区的各个民族接受。这里所说的入侵者是指公元前二世纪入侵的巴克特的希腊人、公元前一世纪入侵的西徐亚人和安息人。《弥兰陀王问经》载，伟大的征服者米南德曾与佛教僧侣那先心平气和地讨论教义。特别是月氏的贵霜王朝诸君主改信佛教后，大大促进了佛教的发展。他们当中最著名的要数迦腻色迦了。他象阿育王一样，也是一位虔诚的佛教徒。这个时代的重要标志是在哈兰举行的佛典结集^②。据各种文献记载，这次结集是在公元一世纪下半叶在克什米尔由迦腻色迦主持召开的。与阿育王在华氏城主持召开的上届结集一样，这次结集也只是一部分佛教部派与会。这里可能是指印度西北部的萨婆多部派^③。无论如何，迦腻色迦对佛教的发展做出了贡献，那可能是：克什米尔的萨婆多部派认

① 迦腻色迦是贵霜王国国王（约二世纪初叶）。——译注

② 这次结集为佛教的第四次结集。——译注

③ 萨婆多部派为梵语 Sarvastivada 的音译，意译为说一切有部，佛教部派之一。——译注

为有必要彻底检查自己的三藏（教义的“三篋”），以便能够讨论自己部派内业已出现的背离和改革教义的趋向。关于这次佛典结集，由于资料互相矛盾，而无法还其本来面目。

第三章 东方智慧在西方

智慧的星辰

《马太福音》第2章载：“希律王执政时，耶稣诞生在犹太省的伯利恒城。不久以后，有几位星象学家千里迢迢，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四处打听：‘请问犹太人的新生王在哪里？我们在东方看见他的星，特地来敬拜他。’”（《马太福音》2，1—2）

如果当时确实发生了一次异常的天文现象，定然会载入世俗文献，再者，人们在今天也一定能计算出位于各个行星之间的一个特殊星座。

约翰·开普勒^①作了这样的计算。他认为，奇异现象一定是因木星和土星于公元前7年交会而出现在伯利恒上空的一颗星辰。后来的天文学家并没有肯定这些假定的奇异现象（出现一颗新星辰）。但是今天，普遍认为伯利恒事件是开普勒看作预兆的星辰交会。公元前7年，双鱼座的木星和土星发生三重交会（实际上，鱼也象征基督和早期原始公社的标志）。双鱼座里的木星和土星每794年才这样交会一次。天

^① 开普勒（1571—1630），德国天文学家。——译注

文学家跟踪这次发生于两颗相距很近的行星之间的重要天象达数月之久。当这两颗星辰在夜空交会在一起，就象一颗光耀无比的星辰。^①

1925年，东方学家保尔·施纳贝尔破译了位于幼发拉底河畔的西帕尔天文台上一块约有2000年历史的楔形文字碑文。这块陶土碑文详细记载了这次天文现象：双鱼座的木星和土星大交会^②。公元前8年底，木星和土星在日落后第一次一起出现在西方的天际。它们相距16度。当木星仍在宝瓶座时，土星已经处于双鱼座。公元前7年2月，这两颗行星被太阳的光耀遮挡数星期之久，接着便从视野中消逝了。东方的星象学家认为，木星在黎明时第一次出现是塞琉西王朝^③304年6月13日，即公元前7年3月16日发生的一次重要事件。

他们观察到木星逐渐接近土星，直到犹太历8月底（公元前7年5月29日）两者交会。木星和土星位于双鱼座21度，其纬度相距1度，处于同一经度之上。同年，这种交会以同样形式重复两次：一次发生在10月3日，另一次发生在12月5日。

从当日晚上直到次日清晨，这两颗行星清晰可见，午夜时分，它们在子午线上空闪耀。夕阳西下时，两颗行星从东方升起，而当它们又在西方消逝时，太阳重又出现在东方。年初，这两颗行星冉冉升起，如同日出。年底，它们便徐徐

① G·克洛尔：《跟随耶稣的足迹》，1964年莱比锡版，第63页。

② P·施纳贝尔：《最晚的楔形文字》，见阿西利阿学杂志NF₂（36），66页。

③ 塞琉西王朝为希腊的亚力山大大帝的部将塞琉古一世于公元前312年创建，公元前64年灭亡。——译注

降落。木星和土星全年可见，彼此相距从未超过3度。双鱼座里的这一天文现象要待800年后才可能再度发生。

《马太福音》三次提到星辰。东方三博士说：“我们见到了他的星辰……”。希腊原文是：“它在冉冉升起（an-atole）”。语言学家证实，此处的希腊文“an-atole”是单数，包含一个特定的天文学概念，意即星辰在冉冉升起，也就是从东方出现，如同日出。如果使用这个词的复数，它就是一个地理概念，即东方国家（亦可理解为“东方”）。

《马太福音》第二次提到的这一天文现象在希腊文中有不同的含义：“希律王暗暗地召见了那几位星象家，问明那颗星出现的时候。”（《马太福音》2，7）动词“出现”也是一个天文学术语，它表示一个星辰在清晨时分升起。按照当时的看法，一个人在降生时，“他”的星辰亦同时升起。希律王的问题意味着，降生的时刻一定是在遥远的过去。根据巴比伦历法，木星是在塞琉西王朝304年最后一个月的一个清晨升起的。塞琉西王朝305年（即公元前6年）开始以第一月作为春月“Nisannu”，相当于犹太人的新年伊始。当博士来到耶路撒冷时，木星与土星的交会已经进入第二个年头了，而耶稣——可能是在公元前7年降生——此时大概快两周岁了。这一情况可能在后来促使希律王下令将某些阶层的两周岁以下孩子杀死。

那么是何种因素促使这些来自东方的神秘博士（这里的希腊文“an-atole”是复数）历尽数月艰辛，进行近两年的长途跋涉？他们到底来自何方？他们为何如此目标明确地寻找一个年幼的孩子？关于“三博士”的身份问题，神学家不可能为我们提供答案。

三博士是什么人，如何找到转世灵童？

在希腊文版的《圣经》故事中，这三位博士称为“麻葛”^①。公元六世纪，这些术士们才由阿尔的凯撒里乌斯^②封为王。公元九世纪，他们被任意取了三个名字：卡斯帕尔、梅尔奇奥尔和巴尔塔萨尔。究竟有几位术士，现在已无从考证。自从奥利金以来，这些术士一直被说成是三人，也许是他们呈献了三种礼物的缘故。

唯独肯定一些的是，那些人自东方长途跋涉而来。他们都会变法术，懂得占星术，绝非清贫寒士。

所谓“异星”在一所居住着一个出生仅数小时的婴儿的破旧茅舍的上空闪耀，不过是一个虔诚的传说。倒不如说，大概是一些人知道这个约莫两岁的儿童的重要性，便将他保护起来。这些人显然不受希律王的宠爱，因为当这位国王得知这三个人的意图时，便惊慌失措，“整个耶路撒冷和他”都为之震惊。这个孩子是否被库姆兰社团^③，拿撒勒派^④或者艾赛尼派^⑤等秘密团体当作他们未来的拯救者呢？我在下面还将论及这个问题。我们今天知道，在希律王执政时，位于死海之滨的库姆兰寺院已经废弃达10年之久，这就是说，在这段时间里，这些秘密团体已遭查禁。这一情况似乎可以说

① 这个词原为古波斯拜火教祭司的称谓。——译注

② 凯撒里乌斯（约470—542）是法国阿尔的主教。——译注

③ 公元前2世纪至后1世纪犹太教的一秘密组织。——译注

④ 早期基督教派别之一。——译注

⑤ 公元前2世纪至后1世纪犹太教派别之一。——译注

明为什么国王勃然大怒，企图处死这个孩子。这些被查禁的秘密组织的成员是否与他们在印度的弟兄们，即以色列王国失散的几个部族有联系呢？

《拿撒勒人的伪福音》载：“当约瑟一眼望去，便看见一群云游者陪伴他，走向洞穴，他说：‘我要站起来，朝他们走去。’但是，当约瑟走出来时，便对西门^①说：‘我以为，这些人似乎是预言家；因为你看，他们昂首望着天空，还互相说话。但是他们看来也是外国人，因为他们的相貌与我们不同，他们的服饰华丽，皮肤黝黑。他们头戴帽子，身着质地柔软的长袍，下身套着套裤。你看，他们站在那里打量我，你看，他们迈步走过来了。’”

这些术士们到底是不是来自印度，至今还不能下定论；不过，有关三博士的故事与西藏活佛圆寂后转世的说法惊人地吻合。我们从当今达赖喇嘛在自述中描绘他本人如何被发现的字里行间和那位在拉萨神王的宫殿里生活了达7年之久的奥地利人海因利希·哈雷尔^②撰写的书中，可以得知如何按照古老的宗教仪式寻找转世灵童。

1933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在去世之前不久，就暗示他将在何时、以何种方式转世。后来，死者被置于布达拉宫的莲花座上，两腿盘坐，眼望南方。一天早晨，他的脸却偏过去朝东。刹那间，在那座靠近神龛，由达赖喇嘛圆寂后禅坐的东北向台基上，神秘般地出现了一只形似星辰的蘑菇。依据这一启示，上层喇嘛们——举行一种巫术仪式——问一位执

① 西门即使徒彼得，为耶稣的十二使徒之一。他原名西门，是个渔夫。后来耶稣给他改名为彼得，即磐石的意思，又称为西门·彼得。——译注

② 《在西藏的七年》，1966年法兰克福版。

掌神谕的入定喇嘛。他将一只象征吉祥的白色结绳掷向东方。此外，在拉萨的东北方向出现了奇异的云团。在以后的两年里，术士们再也没有得到任何启示。摄政王终于凭着一种灵感来到相距90英里以外曲科甲的一处神女湖朝圣。西藏人认为，向明镜般的湖面望去，便能见到未来。这位摄政王在那里静坐数天。其间，他在梦幻中看见一座有金色瓦顶的四层寺院。寺院旁边，有一所小巧别致的、盖以青瓦房顶的汉族农舍。此外，他仿佛看见了三个藏文音节：Ah，Ka和Ma。这位摄政王将梦幻中见到的一切详细记录下来，并守口如瓶。他满怀信心，并怀着对神灵感激的心情返回拉萨。这时，王宫正准备寻找转世灵童。

在寻找过程中，占卜术士的话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没有他们的计算，便不会有重大进展。1937年，好几批人员从拉萨出发。他们根据上天的预兆，向所暗示的方向寻找灵童。每一组派遣人员中都有贤明的高级喇嘛。除了仆人外，他们还携带了珍贵的礼物，其中一部分是死者个人的遗物。这些礼物一方面用于表示对新继位的达赖喇嘛的尊敬，另一方面用于核对转世。从教义来看，死者可以在远离他在世时的活动地点几千公里以外的地方转世。在寻找十四世达赖喇嘛时，派遣人员越过西藏中部边界来到汉人管辖的安多地方^①。当时，这个地方尚有寺院，因为喇嘛教的改革家宗喀巴就在这里降生。寻找转世灵童的人员找到了一批孩子，但是没有一个孩子符合启示的规定。寻找人员终于在冬天来到塔克则村附近，发现了一座四层高的，有着金色房顶的寺院——塔尔寺。离

^① 即青海省湟中县。——译注

寺院不远，也有一座小巧别致的、以青瓦盖顶并有砖雕房脊的农舍。这一切都完全符合摄政王的梦幻。

接着，两位高贵的上层喇嘛装扮成仆人，一位年轻的扎巴装扮成他们的大师。他们之所以这样化装，在于不暴露他们的企图，以避免不必要的骚动，并能够从容地查明情况。这一行喇嘛同两名当地寺院的管事议论这所房子。在这两位上层喇嘛中，有一位是拉萨色拉寺的喇嘛克赞·林波查。他被当作仆人带到了厨房；而另一位“喇嘛”则被请到一间雅致的房间。这家人家的孩子们也在厨房里玩。正当化装成仆人的林波查坐在厨房里时，一个大约两岁的孩子向他奔来，坐在他的怀里。这位高级喇嘛的脖子上挂着圆寂的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念珠。这个孩子似乎认得这串念珠，便用手去抓，想得到它。随即，这位喇嘛答应，如果他能猜出来客是谁，便将这串念珠送给他。这个孩子立即回答：“Sera—aga”。按照当地方言，这几个字的意思是“色拉寺的喇嘛”。这个男孩认出这个衣服褴褛的人是一位喇嘛，这就已经使这些喇嘛惊奇，而他又认出他是从色拉寺来的，这更使他们惊愕。对他们来说，神秘的事件发生了。然后，这位喇嘛又问这位冒称大师的人叫什么名字。孩子回答：“Lobsang”。这个冒称大师的仆人确实名叫洛布桑·则旺。

一整天，这些上层喇嘛都在观察这个孩子。他们必须克制自己，以免因为确信已经找到了转世灵童而立即表示出对他的敬畏。他们暂且告别而去。几天后，他们同所有派遣人员返回这里。当孩子的父母亲在他们的寒舍前看到这些身着法衣的显贵人物时，便意识到自己的孩子一定是一个转世灵童。不久前，毗邻的塔尔寺的一位上层喇嘛去世了，这对农

民夫妻便认为，他们的孩子可能是这个喇嘛的转世灵童。他们的一个大点儿的儿子已经接受过这样一次考验。

虽然人们不将转世灵童前世所熟悉的物件和人告诉他们，他们也能回忆前世的生活，其中有的灵童甚至还能背诵文章。这是不足为奇的。在西藏，不乏印证前世生活的事例。在西方的报纸上，有关这方面的报道很少，因为人们通常根本就不相信死者转世的可能性。

这四位来自拉萨的最高全权代表完成了对这个孩子所规定的考试。他们首先向他呈献了两串几乎一样的黑色念珠，其中一串属于十三世达赖喇嘛。这个孩子不加思索地取了那串真的，挂在自己的脖子上，高兴地在屋子里手舞足蹈地跳来跳去。后来，他们又用其它珍贵的念珠做了同样的试验。然后，最高全权代表们又向这个孩子呈献两面不同的鼓，一面较大，镶有黄金饰物，很贵重，另一面简单，属于死者的遗物。这个孩子取后者，击鼓。鼓声的旋律跟做佛事时的鼓声一致。最后，他们又拿出一根禅杖给他看，他首先用手抚摸了那根假的，但随后却将手缩回，观察一下这两根禅杖，终于选取了神王留下的那根禅杖。那些对于他犹豫不决感到惊奇的目睹者立刻从林波查那里得知，第二根禅杖是十三世达赖喇嘛使用了一些时候之后送给克赞喇嘛的。

（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展示已故神王的珍贵遗物与东方三博士向幼年耶稣敬献珍贵礼物相符。人们也将不难理解，为什么这个孩子必须要达到一定年龄，才能接受这样一场考验。）

此外，摄政王在梦幻中所见到的那三个音节可以从这些证据中得到解释。据说，第一个音节“Ah”代表安多

(Amdo)，即发现这个孩子的地区。另外两个音节“Ka”和“Ma”可以表示塔克则村庄后面山上的小寺院“卡尔玛·罗尔佩·多吉寺”。当十三世达赖喇嘛生前在从中国内地返回西藏时，曾在这所寺院停留了几年。那时，他的来访轰动了寺院四周。在那些得到了神王祝福的人当中，有这位神王的转世灵童的父亲。他当时9岁。人们还听说，十三世达赖喇嘛曾将目光投向上面提到的那所农舍，並心有伤感地说，这所住宅是一处多么优美宁静的地方啊！人们也传说，达赖喇嘛最后将一双藏靴留在这所小寺院里。人们可以认为这是一次有象征意义的举动。经过所有这些查证，高级全权代表们认为此事已有十分把握：他们发现了一位真正的转世灵童。他们将这一发现的细节用密码电报通过中国内地和印度发回拉萨。他们得到了拉萨下达的命令：对一切严守秘密，以防汉人阻挠寻找转世灵童的活动。因为这项活动是在汉人辖区内进行的，人们必须迷惑当局，以防止年轻的神王落入汉人之手。西藏高级全权代表们对省长马步芳说，他们要把这个孩子带回拉萨，将在那里从几名候选人中确定达赖喇嘛。马步芳首先要求他们支付10万块银元，才能带走孩子。但当他们准备付款时，这位省长又要求他们再支付30万块银元。这个高级全权代表团担心，如果人们承认发现了一位真正的神王，马步芳就会坚持要派军队护送他到拉萨。

在这一点上，耶路撒冷发生的情况与上面的情况何其相似乃尔。人们必须把神童耶稣秘密带出这个国家，使他不致被罗马行省的希律王夺走：“希律王知道自己受了愚弄，大发雷霆。”（《马太福音》2，16）

为了安全起见，安多和拉萨之间的来往信件由信使传

递，每次费时数月。直到高级全权代表陪同这个孩子及其家属启程前往拉萨，前后达两年之久。他们一行经过几个月的长途跋涉，抵达西藏境内。一位内阁部长偕随从已经在那里迎候他们，并向他们递交了摄政王的信，确认这个孩子已被遴选为达赖喇嘛。这时，不明事情真相的父母才知道，他们的孩子就是西藏的新君王。

逃往埃及

东方三博士在耶路撒冷附近找到耶稣后，他的父亲得到了上帝的一项指示：“希律王要杀害这个孩子。你们赶快启程，举家逃到埃及去，住在那里，等候我再通知你们。”

（《马太福音》2，13）他们大概经过希布伦逃到贝尔谢巴，然后穿过沙漠，直抵地中海之滨。他们在这里——埃及的边界上才脱险。耶稣在世时，约有100万犹太人住在埃及，仅亚力山大港一处就有20万犹太人。这个国家自古以来就是犹太人的藏身之地。这里有犹太人的集中侨居地，有犹太人的寺院、学校和使侨居者建立家园的一切东西。在耶稣时代就已经记录在案的、出自艾赛尼派之手的一份同时代人的报告证实了《四福音书》中提到的谋杀儿童罪。看来，艾赛尼派是希律王攻击的靶子，因此他们只能在自己的国家秘密活动：“这是一位厚颜无耻的国王，他不是出身于牧师家庭。他是一个心毒手狠的狂徒。他屠戮老幼。整个国家笼罩着一片恐惧。”（《亚述人的摩西经》6，22）

哈斯奈因教授告诉我，据说亚力山大地区在公元前就已经有佛教传教学校，即所谓“Viharas”。根据《梵汉字典》

的解释，“Viharas”是“一所研究院，或者一所学校，或者一所庙宇，是从事研究或者进行佛事活动的场所。这些建筑物在最理想的情况下是紫檀木建造的，每座均有32间殿堂。殿堂周围有花园、公园、游泳池和茶灶间，陈设颇多，内墙装饰着壁毯，殿堂内备有食品、床铺、床垫和所有必备的生活用品”。完全可以想见，耶稣在孩提时代就已经受教于亚力山大地方的佛教学者，了解了东方哲学的智慧。这种正规的授课方式最终也将表明，耶稣12岁时就因发表演讲而使耶路撒冷寺院的牧师们惊讶，这确实是可能的。“所有听他演讲的人对他的洞察力和回答提问赞叹不已。”（《路加福音》2，47）

在那个时代，对于一个12岁的少年来说，他已经到了结婚的年龄。但是耶稣肯定摆脱了这种“通常的境遇”。就年龄而言，他当时已经能够在那个可能是他的精神之父的故乡——印度继续深造。只有当十恶不赦的篡位者希律王去世10年以后——他于公元前4年犹太教逾越节前不久去世——耶稣才平安地返回他的故国：“希律王死后，天使又在约瑟的梦中向他们指示说：‘起来，带着孩子和马利亚回以色列去，那要杀害孩子的人已经死了。’约瑟就立刻带着孩子和马利亚重返以色列。在路上，他听闻希律的儿子阿希瑙继承王位的消息，就很担忧。在梦里，他又蒙神指示，就改道去加利利省，定居在拿撒勒城。这又应验了先知的話：‘他要被称为拿撒勒人。’”（《马太福音》2，19—23）

拿撒勒人的耶稣

我们查遍了几乎所有希腊文手稿，终于找到了耶稣的称

呼：“拿撒勒人”。这个称呼在大多数译文中被误译成“拿撒勒的耶稣”。1971年出版的《路得圣经》和1971年出版的《威尔肯斯圣经》载：保罗在大马士革期间，听到了一个声音在说：“我是你要捉拿的拿撒勒的耶稣。”实际上，在希腊文手稿中找不到相同的记载，而一定是象《耶路撒冷圣经》所载：“我是你要捉拿的拿撒勒人的耶稣。”

耶稣隐瞒自己的身份，究竟用意何在？倘若照耶稣的籍贯来称呼他，那么肯定称他为伯利恒的耶稣比较妥当，因为耶稣曾在拿撒勒生活过的说法经不起推敲。根据《马可福音》，耶稣的家人住在哲内萨累特湖畔^①，可能在迦百农^②；其中写道：“他回到家了。”（《马可福音》3，20）此处的意思一定是“他的家人”走出房子，把他关在家里。如果“他的家人”离开了拿撒勒，那他们一定走了40多公里的路，来到哲内萨累特湖。

《新约全书》的《使徒行传》称，第一批基督徒是拿撒勒人，并且6次把耶稣称作拿撒勒人。

《约翰福音》（1，46）载：“使徒候补者拿但业问使徒腓力：‘拿撒勒地方会出什么能人呢？’”这个问题意味着提问者对于一位来自当时充其量只有几所简陋房屋的弹丸之地的人能够具有如此渊博的学识和受过如此良好的教育大为惊讶。

《希腊语—德语新约全书和其它原始基督教文献辞典》（1963年版）直截了当地承认，架设一座将“拿撒勒人”（Nazoräer）这个固有的词与地名“拿撒勒”（Nazareth）

① 在巴勒斯坦境内，亦称加利利海。常有基督使徒多人在湖滨，以打渔为生。——译注

② 巴勒斯坦一地名。——译注

联系起来的桥梁，“难以办到”。

《四福音书》分别使用以下各种别名来称呼耶稣：拿撒雷(Nazaräer)、拿撒伦(Nazarener)或者拿索雷(Nazorder)——这就证明这些词是同义词——人们宣称，这些别名理应证明耶稣出身于拿撒勒城，于是乎以讹传讹，酿成了“拿撒勒的耶稣”这一称号。1920年，M·里茨巴尔斯基在他的著作《曼达派^①的祈祷仪式》一书中指出，认为拿撒勒人“Nazaräer”一词是从“拿撒勒”(Nazareth)一词派生出来的说法在语言上完全不能成立。在《马太福音》之前，任何典籍也从未提到过拿撒勒(Nazareth)这个地方。在耶稣时代，这个地方可能充其量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居民地。

《约翰福音》(19, 10—15)也未提到这个扎布龙部族的地方。这个地方也许就是位于拿撒勒西南3公里处的贾法。公元67年，这个地方被罗马人夷为平地。

“拿撒勒人”(Nazaräer)一词是由阿拉密阿语“Nazar”一词派生出来的，其含义是“看守，照管”，“观察”或者“维护，保存”。这个词的转义是“发誓，宣誓”或者“发誓为王效劳”，如果将它当名词用，意为冠冕，与“受洗的首领”一词同义。这样看来，“拿撒勒人”(Nazaräer)就是祭祀礼仪的维护者或者修道士。“拿撒利亚派”(Nazaria)是艾赛尼人的一支(是医师或者巫医)，大概也跟伊便尼派^②一样，属于最早的原始基督教社团。《塔木德》^③载，

① 公元1—2世纪流行于约旦河东岸的一个教派。——译注

② 源出于希伯来语“ebyōn”，意为“穷苦人”，故又称“穷人派”。——译注

③ 希伯来文“talmudh”的音译。原意为“教学”。犹太教口传律法集，为该教仅次于《圣经》的主要经典。——译注

伊便尼派一概被称为诺撒利 (Nozari)。所有这些基督教诺斯替派^①奉行巫术，该派成员均出家，脱离世俗，过着一种苦行僧生活，遵循上帝的道德，献身社团。上述别名之所以写法不同，可能也是因为出现了各种派别的缘故。这些派别原本出自同一个词根和同一个本源。但是，他们的教义和生活方式各不相同。“拿撒伦” (Nazarener) 这个名称也出自《旧约全书》，所以在耶稣之前已经存在。据约·M·罗贝尔逊所写，强大的萨姆森 (《审判官》第13章第5—7节) 是一位拿索雷 (Nazoröer) 或者拿西雷 (Nasiröer) 人。他戒忌理发和饮酒，是一名苦行僧。相反，那些不过苦行僧生活的僧人不采用苦行僧的称号“拿索雷” (Nazoröer)，而是采用称号“拿撒勒” (Nazarener)，以示区别于拿西雷派 (Nasiröismus) ——即苦行僧派。

耶稣并不皈依各教派中的任何一派，因为他断然拒绝服从任何教规，并且象菩萨那样，决定“适时而为”。由于与印度远隔重洋，以至在过去的世纪中，精神之父——他们都虔诚地遵循佛教哲学的原则——和那些留在以色列的兄弟们之间的鸿沟明显地扩大了。于是，人们可能把耶稣看成是一位受命于在“失散的羊群”中重建信仰的统一的改革者，他并在反对罗马占领者、犹太祭司、撒都该人^②、法利赛人^③和正统犹太人的斗争中，从精神和心灵上支持和加强这种团

① 诺斯替为“Gnosis”的音译，意为真知。罗马帝国时期，希腊—罗马世界的一个秘传宗教，产生略早于基督教。基督教产生后，该教的有些派别吸收了某些基督教观念而形成“基督教诺斯替派”。——译注

② 犹太祭司—教派。——译注

③ 古代犹太—教派的信徒。——译注

结。

耶稣是一位人们在乱世中梦寐以求的使者。受约翰派遣的两名弟子迎接他。他们对他说：“你是不是我们等候的那一位？还是我们要继续等下去呢？”（《马太福音》11, 3）

施洗约翰是拿撒勒人的先知。他在加利利被人称为“救星”。我们从约瑟夫斯·弗拉维乌斯的著作中得知这位施洗的情况：“他是一位值得尊敬的人，他激励犹太人讲究道德，待人公正，虔诚地信仰上帝，规劝人们接受洗礼（1）。他宣称，只有这样，上帝才会放心，因为他们治病只是为了医治身体，而不是赎他们的罪孽。在此之前，灵魂就已经通过正当的生活洗涤了罪。约翰的话激励了許多人，他们都纷纷聚集在他的周围……”①

举行潜水仪式的习俗起源于印度，而且今天的印度人仍然象几千年前那样虔诚地举行这种仪式。这是一个跟“秘传真知”一样古老的传统。随着洗礼的流行，人们开始背离那些犹太传说的教条，首先背离以放血能宽恕罪孽这一假说为基础的祭。洗礼大概一方面象征超脱凡尘，另一方面表示精神在一个“纯洁”的躯体内复活。论述圣礼的《摩奴法典》第3卷规定在给新生儿剪脐带之前，必须用圣水给他淋身。然后，就要用一把金制小汤匙盛满蜂蜜和纯黄油抹在他的舌头上，而且要一边抹，一边祈祷。

《阿闍婆吠陀》②中有一章节写道：“凡是在出生后未

① 引自《犹太古代史》第XVIII卷5, 2。

② 《阿闍婆吠陀》为梵文Atharvaveda的音译。吠陀本集之一，巫术、咒语的汇集。共收赞歌730首，其中六分之一是《梨俱吠陀》中出现的。——译注

用祈祷过的流水赎罪的人将会常年彷徨于污秽之中。”这是指他在死后投胎到另一躯体，返回尘世（惩罚性转世）。

看来，约翰施洗仪式是表明受洗者属于某一个通过履行一定的宗教仪式将其成员与非成员区分开来的社团。这就清楚地看出，拿撒勒人是一个根据某一教义的秘密习俗形成的秘密教派。这群行迹诡秘的神秘之徒经常受到当局的猜疑和迫害。这就是后来发生的保罗事件的原因，德尔图良在总督面前控告保罗，“拿撒勒人曾揭露这个人妖言惑众……，是拿撒勒教派的罪魁祸首。”

据小普林尼和约瑟夫斯·弗拉维乌斯写道，拿撒勒教派早在耶稣降世之前沿约旦河两岸和死海东岸至少生存了150年之久。该派的成员可以留长发。据记载，施洗约翰留长发，“身穿驼毛做的衣服，腰束皮带”（《马太福音》3，4）。一位自称为伦脱露的罗马贵族在写给罗马元老院的一封信中对耶稣的外貌作了描写。这份所谓《伦脱露书简》的秘密报告称，耶稣的头发“飘逸，卷曲……”，垂落双肩，“按拿撒勒的式样取中分”。

“Nazaräer”（拿撒勒人）一词的词根“nazar”亦存在于印地语系中。“在印度斯坦，‘Naza’意即‘眼光’，也就是内在的或者超脱凡俗的梦境；‘Nazār Cand’意即‘看到一种景象’或者一种幻觉。”

在现存的后世史料中找不到有关拿撒勒教派的详细描述。因此，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精神致使“拿撒勒人的耶稣”与他的正统的同时代人有本质的区别呢？这是一个实难考证的问题。新发现的资料也不足以考证艾赛尼教派。他们只是在外貌上与拿撒勒人稍有不同，并且明显地受了佛教教

义的影响，例如，耶稣使用油脂，而艾赛尼人历来只使用清洁的水。

在过去的世纪中，人们已经从有关艾赛尼人的资料中断定，耶稣的社团只是艾赛尼教派的一个分支。犹太人H·格雷茨甚至将基督教视为“掺有外来成分的艾赛尼教派”。人们只是从古代史学家的间接考证中了解到有关艾赛尼人的情况。犹太哲学家亚历山大的费隆（约公元前13—公元45年）称艾赛尼人为“道德的角逐者”，约瑟夫斯·弗拉维乌斯在《犹太战争》一书中用几乎整章篇幅描写他们（第2卷第8章）。两位学者都估计艾赛尼教派有将近4,000“品行端正的男子，分布在全国各地”，罗马学者大普林尼^①也提到过艾赛尼教派。

但是只有在二十世纪，在著名的《死海古卷》（亦称《库姆兰经卷》）^②被发现之后，人们才认识到艾赛尼人教义的意义：这些教义是耶稣教义的先声，并且使耶稣本身的形象焕然一新。

艾赛尼人——耶稣以前的基督教

1947年夏天，一位年轻的贝督因人^③在寻找他的羊群中一只迷途的山羊时，在死海之滨一处悬崖峭壁上发现了一个

① 大普林尼（23—79），古罗马作家。——译注

② 1947—48年间，由考古学家在死海海滩边的一个洞穴内发现的。
——译注

③ 贝督因人是住在阿拉伯沙漠、叙利亚沙漠或北非沙漠的阿拉伯游牧民族。——译注

山洞的入口。这位年轻的牧羊人出于好奇，在一堆瓦罐碎片中发现了几只密封的瓦罐。他怀着发现珍宝的希望，打开这些密封的瓦罐，但是使他大失所望，里面只有几张散发臭味的羊皮纸。然而很快就证实，这是本世纪最为轰动的考古发现。1948年，著名的考古学家威廉·F·阿尔布里希特见到了这些羊皮纸后，便称它们是当代最重要的手迹发现。他对羊皮纸进行鉴定后，确认它们是基督降世前的一个世纪中的文物，并且不怀疑其真实性。

在以后的年代里，研究人员在希尔贝特·库姆兰地区又发现了10处洞穴，里面保存着大量的经卷。迄今，研究人员尚未将这些经卷全部翻译和整理出来。但是，他们很快就认识到艾赛尼人的教义与耶稣的教义极其相似。的确，这些经卷表明艾赛尼教派的历史甚至比之原始基督教更为久远。这两种宗教运动之所以惊人地相似，因为它们有相同的神学命题和相同的宗教机构，它们似乎同属耶稣之前的一个基督教。

今天，在第一号洞穴中发现的7张羊皮纸经卷保存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博物馆中的所谓“经卷寺”中。包罗万象的手迹是“圣马可的以赛亚经卷”（缩写是：1QIs）。手迹系希伯来文，一共54直行，包括整本《以赛亚书》。这部以赛亚经卷是最早的考古发现（大约出自公元前150年），与早期发现的圣经手稿惊人地吻合。此外，人们已发现了第二部以赛亚经卷的残片（1QIIIs）和一篇评“哈巴谷书”（1QpHab）的评论。

但是，最重要的发现是一张大约2米长的羊皮纸，上面书写着一个宗教社团的教规。人们按照上面开头所写的几个字“serek hajjahad”（“社团章程”或“指导守则”）

——“守则”——（1 QS）。 “守则”的第一部分描述了将社团成员与上帝联系在一起的“永恒之爱同盟”；第二部分描述人的两种精神形态，即光明的精神和真谛，以及与其相反的谬误的精神和罪孽（佛教称之为灵性和愚惑）；“守则”接着规定了社团章程，其中详细规定了入教条件和触犯社团章程的惩罚。结尾部分是一首长的赞美诗。除了出家成员社团守则外，人们还发现了第二部文献。它与第一部经卷包在一起，也许是缝在一起。这一篇题为《全社团守则》（1 QSa），其对象是社团中的世俗成员，即已婚成员。

这些社团与早期的佛教社团相似。早期佛教也分为出家和和尚和优婆塞^①。

凡属本派的“世俗”成员，都要从11周岁起学习“指示书”和同盟的全部规定。（耶稣大约在这个年龄受派遣从埃及前往耶路撒冷。当他年过30岁时，人们才在那里再度见到他。）最初，男子要满20岁才能结婚；满25岁才能得到社团中的议席和发言权；满30岁才可升任各级领导职位，但是要听命于牧师和社团中的长者。一个人享受荣誉的多寡，完全根据其职位的重要性而定。如果担任某一职务的人年事已高，就要引退。经卷的结尾描述了末世论盛宴的座次排列。后来，为了座次排列，耶稣的门徒在最后的晚餐时，发生了争吵（参见《路加福音》22，24）。在另一部部分损坏严重的经卷中，除了写有圣经赞美诗外，还写着其它独有的赞美诗。这些赞美诗（约有40首）的开头写着：“我

^① 优婆塞为梵语Upasaka音译，意为“清信士”、“近事男”、“近善男”等，即居士。佛教称谓。指亲近皈依三宝、接受五戒的在家男居士。亦通称一切在家的佛教男信徒。——译注

赞美你，主！”因此，这部经卷被称为“赞美歌”（1QH）。人们在字迹上所找到的，显然只是过去世纪里的发掘者所忽略的残存部分，因为奥利金曾经提到，人们在耶利哥城附近发现了一个瓦罐，里面保存有赞美诗的译文和其它手稿。巴格达—塞琉西阿^①的聂斯脱利教派^②的教长（提摩西阿斯一世，公元823年去世）在一封信中谈到在耶利哥城附近的一个洞穴里发现的希伯来文经卷。

这些经卷有一部分是用密码书写的，而且文中一再提及《新约定》（马丁·路得后来将它译成《新约全书》），和一位神秘的“正义的导师”。

大普林尼在他的著作《自然史》中提到，他在死海西岸的恩基迪北面见到一座寺院。他说，这是艾赛尼人的寺院。大普林尼对这个地方的居民作了如下描写：“……是一个孤独的，对全世界的其它民族来说，是一个奇怪的民族，他们回避所有的女人，厌恶爱情，身无分文，栖息在棕榈树下。”

（第5章第17节）

离发现第一批经卷的洞穴不到1000米的地方，有几处自古以来就以“希尔贝特·库姆兰”（库姆兰废墟）之名著称的废墟，人们认为这是一处罗马要塞的遗址。1951年，约旦文物管理局的兰加斯德·哈丁和耶路撒冷的多米尼克派神学院院长罗兰·德浮克斯长老开始在废墟的范围内进行发掘。他们的发现超出了他们最大胆的期望：他们发现了库姆兰寺院。那些已发现的经卷是在这座寺院里写成的。研究人员经

① 底格里斯河畔的古巴比伦城。——译注

② 即史书所称之景教。该教认为基督一身不能兼具神人两性。——译注

过5年的发掘，发现了一处规模宏大的形似要塞，由城墙围起来的居民点：一座正方形的主体建筑，几座附属建筑，一间大食堂，举行洗礼的浴池，13个蓄水池和一个复杂的供水管道系统。他们发掘了一座公墓，里面有一万多座墓葬，下葬的均为男子。此外，他们还发现了一间写字间，里面有木制写字桌和墨水瓶。在毗邻的洞穴里所发现的绝大部分手稿可能是在这个写字间里写成的。

人们今天已经知道，公元前八至七世纪就有人在这座寺院居住，但是自从他们被放逐到巴比伦以来，它就被废弃了。公元前二世纪（大约公元前175年）重新启用。

约瑟夫斯·弗拉维乌斯在论及祭司的生活方式时写道：“他们蔑视财富。令人惊讶的是，他们实行财产公有，他们之中没有人认为占有不均。他们明文规定，凡欲加入教派者，必须将他的财产交公，因此，人们发觉艾赛尼人既没有过于贫穷的现象，也没有过于富有的现象，他们象兄弟一样支配由教团的每个成员的个人财物汇集起来的公有财产。他们认为，油是肮脏的。凡是违心地在身上涂抹香脂的人，则要擦洗全身，因为他们认为具有粗糙的皮肤就跟经常穿着白色长衫一样，无上光荣。”（见约瑟夫斯·弗拉维乌斯：《犹太战争》，第Ⅰ卷第8章第3节）

这段关于艾赛尼人的描述清楚地表明，他们的教规与佛教的清规戒律有联系，也与耶稣的习惯有联系。就象佛教僧侣那样，他们除了衣服和数量很少的小件必需品外，没有其它财产。耶稣也过着一种一无所有的云游僧生活，并要求他的门徒“出家”，加入社团，办法是离开象征世俗生活方式的家庭和住房，加入无栖身之所的云游僧行列，超脱凡

尘，静心修行，渐渐从世俗中解脱出来，因为“富翁进天国，恐怕比骆驼穿过针眼更困难！”（《马太福音》19,24）

另外，耶稣在回答三位门徒时，也谈到超脱凡尘：“正在那个时候，一位教师走来对耶稣说：先生，无论你往哪里去，我都跟随你。耶稣对他说：狐狸有洞藏身，鸟有巢栖宿，而人类之子连睡觉的地方也没有。另一个门徒又对他说：主啊，让我安葬了父亲，再跟从你，好吗？但耶稣说：来，跟从我。让得不着永生的人去料理这等事情。”（《马太福音》8，19—22）《路加福音》作了下列补充：“另一个人说：‘主啊，我愿意跟从你，但请让我先回去辞别家人。’耶稣说：‘接受了我派给他的工作，却不全心全意地去做的人，不配进神国。’”（《路加福音》9，61—62）。

有趣的是耶稣禁止他的门徒往他身上涂香脂，菩萨也禁止他的门徒这样做，为的是不过于引起别人注意，并以此达到自我。而拿撒勒教派的确不奉行这一严格的规定。

约瑟夫斯·弗拉维乌斯提到白长衫，看来也重要。十八世纪时，考古人员认为，钉在十字架和复活不过是艾赛尼祭司的巧妙安排，因此，那位身穿白长衫，站在空坟墓旁向妇女宣告耶稣复活的门徒也是身穿长衫的艾赛尼教派的成员之一。因此，早在100多年以前，就有人说，耶稣是艾赛尼人的儿子。马利亚在狂喜之中嫁给了这个艾赛尼人，然后，这个孩子被交给了教团。约瑟夫斯·弗拉维乌斯认为，这种习俗甚至在艾赛尼人那里普遍流行（见阿尔伯特·施魏策尔，《耶稣生活的研究史》）。1831年，斯图加特的代牧主教和蒂宾根神学院教师奥古斯特·弗里德里希·格夫雷勒尔认为：“基督教教会产生于艾赛尼社团，并发展了这个社团的思

想，没有该社团的教规，就无法解释基督教教会的组织。”

艾赛尼这个名字可能是由叙利亚语“hāsēn”衍化形成的，意即“虔诚者”。但是另一方面，也可能是从阿拉密阿语“assaya”衍化形成的，其含义是医生或者治病的人。有些出于宗教狂热的祭司进行苦行僧式的忏悔和祈祷活动，就象印度的瑜伽僧和托钵僧那样具备了超脱自然去观察和采取行动的惊人能力。

虽然艾赛尼人在数量上与撒都该教派和法利赛人（约塞夫斯·弗拉维乌斯估计有4000人）相等，可是《新约全书》只字未提到他们。可以肯定，这完全出于某种意图。

从纯地理学的角度来看，耶稣不可能忽视库姆兰寺院。他接受施洗约翰在约旦河中为他举行洗礼，并从而被接纳为较温和的拿撒勒人社团成员的地方位于寺院附近，两地相距仅7公里。一旦人们亲眼见到位于荒山野岭中的两处紧紧相邻的地方，一定会联想到洗礼地点和库姆兰之间有着符合逻辑的联系。按照传统说法，这座山是耶稣接受洗礼后在孤独中经受魔鬼试探的地方（参见《路加福音》4，1—13）。这个地方离库姆兰不远（相距约15公里）。约翰就生活在山下的旷野里——也许是库姆兰的洞穴里——，洗礼刚过，耶稣就回到那里，因为他要在旷野里坚持40天。这几位库姆兰的隐士在他们的文章中肯定称他们居住的地区为“旷野”。在这个时候，“……他和野兽在一起，但有天使服侍他”（参见《马可福音》1；12；13）。使者和天使的含义相同，艾赛尼人有一种很独特的、严格保密的“天使学说”。如果耶稣在库姆兰附近的一个洞穴里度过了一种形式的修行期，那么，天使就是寺院的联络人！

约瑟夫斯·弗拉维乌斯在他的著作《犹太战争》中有关艾赛尼人的一章中写道：“凡愿加入教派者在被批准入教派之前，要领取一把小斧、一块腰布和一件白长衫，在教团外经受一年的教团成员生活的考验。如果他在这段时间内经受住了节制生活的考验，那他就更接近社团一步了，他参加洁身洗礼，但是还不允许参加集体用餐。”（约瑟夫斯·弗拉维乌斯：《犹太战争》第I卷第8章第7节）

我们在西藏发现了相同的入教手续。一名扎巴想升为喇嘛（也就是“更高一级的僧人”），就必须经受一系列训练与考验。寺院也要将候选人隔离一段时间，让他在一个完全不受干扰的地方，独自一人修身养性。象所有规模较大的喇嘛庙一样，拉达克的赫米斯寺院为了这个目的，在一座较高的山顶盖了一座相当矮小、相当简陋的建筑物，离主体建筑物约5公里。这些专心修身养性的隐居者住在单独房间里。白天，有专人给他们送两顿饭。

公元前31年，一场地震摧毁了库姆兰的整个居民区。今天仍可见到裂缝的痕迹。有的地方，地面高低相差约半米。在地震后的近30年之内，库姆兰无人居住。只有在耶稣降世时，库姆兰寺院才在一种新精神的鼓舞下，再度充满生机。

在寺院区域的坟墓旁边，考古人员发掘出了动物残骸，其中有绵羊、山羊、奶牛、牛犊和羊羔的骨骸，它们被仔细地保存在瓦罐内。因此，可以设想，艾赛尼人大概曾使用动物制品，但是他们不杀生，因为他们可能是——象佛教徒那样——视杀生为亵渎神灵。但是，祭司从事耕作。出土的大量枣核证明，当地曾经有过一座椰枣园。大普林尼写道，艾赛尼人在园中的阴凉处“度过他们的时光”。费隆写道，

社团很喜欢养蜂。在此，人们便自然而然地联想到受洗者的食物。

今天，可以根据出土的400枚硬币精确地推算出居住的年代，一组硬币出自阿希瑙于公元前4年接替他的父亲希律王统治犹太国的时期。按照时间顺序将硬币排列，便发现其中缺少一段时期的硬币，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寺院在阿希瑙统治时期，可能再度被占领。社团成员之所以如此长时间地离开社团的中心，显然是因为希律王坐镇在相距仅12公里远的耶利哥城内的华丽冬宫里，迫害和驱赶所有艾赛尼教派。希律王死后，他们又返回家园，并开始重建寺院。后来，库姆兰直到公元68年爆发犹太—罗马战争为止，一直有人居住。整个寺院地区留下一场浩劫的痕迹。从一层灰烬可以得出结论：寺院毁于一场大火。

库姆兰——艾赛尼人的教义

从库姆兰的艾赛尼社团成员留下的文献来看，他们没有自己的名字。他们称呼自己是“神圣的教团”——“贫穷者”——“上帝挑选的人”——“启迪者”以及最常说的“光明之子”。事实上，艾赛尼人基于自己的灵性，超过了犹太律法的要求，并且在某些方面，人们大可不必去问，库姆兰社团是否还可以被称为犹太教的一个教派。

在已发现的赞美诗中提到他们本着上帝的仁慈，向“穷苦人”传达福音，愿意成为“福音的使者”。他们要与上帝缔结“新约定”（新约），并且称呼自己为“新约定”。很久以后，人们视耶稣为“新约定”的创始人。这个“新约

定”应从“接走唯一的导师”之日起，一直延续到“亚伦和以色列^①的弥赛亚复活”。

令人吃惊的正是库姆兰人不象所有忠于教规的犹太人那样，朝着耶路撒冷圣殿的方向祈祷，而是每天“面向东方”祈祷三次。他们的祈祷对象位于东方之国的方向，位于太阳升起的方向。约瑟夫斯·弗拉维乌斯写道，艾赛尼人“在旭日东升之前，不说任何亵渎神灵的话，而是口念传统的祈祷词，向太阳祈祷。……”

这段话清楚地表明，在艾赛尼人看来，太阳就是神的象征。一首库姆兰人的赞美诗更清楚地说明了这点，其中有一段赞美上帝的歌词：

“……你就是拂晓时分出现在我面前的真正的朝霞”；接着说：“……你就是拂晓时分出现在我面前的力量之光”。

“教派的教规”规定应劝导守约的信徒早晚各进行一次祈祷。在克罗顿研习过印度婆罗门教的毕达哥拉斯^②的信徒和受毕达哥拉斯影响的海尔梅斯·特里斯美吉斯托斯^③的诺斯替教信徒也举行同样的宗教仪式。不论是祈祷的方向——“东方”，还是神的象征——太阳都使人联想起克什米尔的马尔坦德的太阳神庙。

另一件令人吃惊的事是，艾赛尼人也不使用耶路撒冷庙

① 以色列为以撒的儿子雅各。他和天使摔跤获胜，神给他取名叫以色列。——译注

② 毕达哥拉斯（前580—前500），数学家，哲学家，生于希腊萨摩斯岛。他所创立的教为毕达哥拉斯教，是希腊秘传宗教之一。——译注

③ 希腊宗教神秘主义著作海尔梅斯文学所伪托的作者名称。——译注

字制定的历法——阴历，而使用他们自己的记时方法。他们以更为精确的太阳年记时。自从婆罗门统治时开始，这种历法就在印度流行，后来才由儒略·恺撒^①将太阳历引进整个罗马帝国。然而，犹太人至今尚未采用这种历法。根据库姆兰历法，一年中的宗教节日——与官方规定的日期相反——往往是在同一个星期的同一天。

将一年分成四个季节也决不是犹太人发明的。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古希腊只知道2—3个季节，直到毕达哥拉斯才将新的时令划分法从印度传进希腊。

艾赛尼人的另一个特点使人再一次清楚地认识到艾赛尼哲学的思想背景及其产生的根源：艾赛尼人——象印度的先知和希腊的哲学家那样——相信永恒的生命，相信精神能克服和经受暂时的牢笼——肉体。耶稣带来了复活的教义，为他们的教义输进了新内容。耶稣提出死者会复活，并没有强调肉体会复活。他所指的复活并非一定是肉体的复活，而是印度吠陀经的轮回学说。这种“超变轮回”学说是所有印度宗教的基本教义。在艾赛尼人之前，毕达哥拉斯学派的信徒，俄尔甫斯教信徒，恩培多克勒^②、柏拉图和新柏拉图主义者已经在宣扬灵魂在新的肉体里复活的学说。诺斯替派信徒和伊斯兰教的一些非阿拉伯教派接过复活的 思想，传到今天，发展成为通神学和人智学。

上一个世纪，研究人员已经指出艾赛尼人的教义受了佛教的影响。艾赛尼人也相信，要么扭转能使“智者”通达的

① 儒略·恺撒（前100—前44）为古罗马皇帝。——译注

② 恩培多克勒（前490—约前430），希腊秘传宗教的传播者、哲学家和政治家。——译注

宿命论（羯磨），要么继续作恶，自毁于世界的末日。他们深知，自己处在世界的末日，期待不远的将来，天国来临。

尽管耶稣和艾赛尼人之间有许多相同点，但人们仍然必须清楚地指出他们的不同点。相比之下，耶稣正是一位变革陈腐习俗的改革家，因为他宽大为怀，不同于其它所有的人。首先，耶稣不受“律法书”和《摩西五经》的约束：

“古代的律法说……，但我告诉你们……”（《马太福音》5，21—48）。犹太人法典规定，凡触犯犹太安息教律，并且不听规劝者须处死。而库姆兰的大马士革教规却禁止处死触犯犹太安息教律的人。《马太福音》载，耶稣也说：“……我是安息日的主……”（《马太福音》12，8）。

耶稣与艾赛尼人和库姆兰人在爱敌人这一点上，差别尤其明显。艾赛尼人仇恨他们的敌人，库姆兰人特别重视脱离尘世的隐居生活，禀性清高。而耶稣则相反，他力图通过与罪孽者接触，感化那些看来已经陷入歧途的人，并且特别强调，就是他受派遣去拯救“以色列家园中的迷途的羔羊”；他尤其反对宗教利己主义，反对建立天主教机构。

在使用油或者香脂上，耶稣和艾赛尼人之间也存在明显的差别。耶稣被称为“受膏者”（基督），这是一种称号或者一种特殊的赞许，因为他不同于艾赛尼人。古老的方术典籍载，方士用膏脂驱赶魔鬼，使其无法兴妖作怪；膏脂可以治疗和驱除心灵和肉体的疾病。另一方面，涂抹膏脂是上帝保护信徒的可靠形式。塞尔索写道：“崇拜蛇的诺斯替教信徒都有一颗印章，凡接受印章者将成为‘天父之子’，并且会告诉众人：‘我已受膏，我的全身裹着一层生命之树的

膏脂。””（奥利金：《驳塞尔索》第Ⅵ卷第27章）。

《伪腓力福音书》载：“但是生命之树位于天堂的中央，它是产生膏脂（Chrisma）的树，膏脂是形成复活的源泉。”

如果人们从这一段文字中联想到精神会在新的肉体内复活，那将会明了作为“受膏者”的耶稣将会给各种艾赛尼教派的教义输入何种崭新的内容。正如伊里奈乌写道：对“完成修行的人”来说，涂抹膏脂是一种比洗礼更为圣洁的“超度仪式”。我们知道，涂抹膏脂主要是在头顶和额角进行，有时涂成十字架形。涂抹膏脂的传统起源于印度。至今，这个国家的苦行僧在额角上画着一条垂直或水平的白色标记，白色颜料是用油脂和圣灰（vibhuti）调制而成的。

在早期基督教中，特别是在《保罗书信》中，首先是在写给以弗所人的信（几乎不是保罗的手笔）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诺斯替教的思想。后来，诺斯替教的思想对《约翰福音》，对亚力山大的克莱门、奥利金和奥利金主义者（即本原派）产生了强烈的影响。由于几乎所有“异教”经典中的天主教教义不断遭到清除，今天，诺斯替教的原始证据几乎已荡然无存。有关诺斯替教的文献和文物，至今尚存的还有《信仰的智慧》（Pistis Sophia系希腊语：前者指信仰，后者指智慧）、《纸牌要术》和象在死海之滨发现的经卷那样，于1945年在纳格·哈马迪发现的古代埃及基督教徒后裔公元四世纪修建的图书馆。

第四章 耶稣的秘密

对历史人物耶稣的描写犹如确定一个原子核的位置和测定其放射量的物理试验。原子核本身是不能直接认识的，但是在试验中可以找出被推入运动状态的较大原子核的轨道留下的轨迹。如果人们顺着这些轨迹，找出它们共同的本源，那就可以计算出促使分子运动所需要的力量。这样，人们便可以复原和描绘出肉眼见不到的原因。可是要研究耶稣，却有两重障碍。一方面，基督教教会毁掉了几乎所有可以恢复历史事件本来面目的证据；另一方面，耶稣在世时，被迫对自己的行迹保守秘密，使自己尽可能不落到他的反对者手里。耶稣这个人物确实被蒙上了一层神秘和玄妙的面纱。有关他的事件，还存在一些模糊不清的问题，因而猜测纷纭。这种多重原因造成的模糊不清致使研究人员普遍感到束手无策。我们所掌握的可资考证耶稣的本源和人品的史料大大少于历史上流传的“超历史的现实”。在这个问题上，人们往往被一条不可逾越的界墙挡住了出路，被一种自然形成的解释和个人的理解所束缚。所有问题汇集到一点，就是耶稣的同时代人提出的一个问题：“这人到底是谁？”（《马可福音》4，41）

之所以在耶稣的问题上存在各种各样的说法，其原因就在于历史人物耶稣的本源：具有一种独特的辩证法，或者说

掩盖和揭露之间的对立,也就是说,耶稣的缄默戒律,其门徒的迷惑不解以及人子箴言三者之间形成对立。他的门徒——在与师父相处的日子里——最后已经不能正确认识和理解他。对他们来说,耶稣显得那么陌生,那么不可捉摸。显然,他并不特别重视要让公众能够较好地看透他。他甚至一再要求他的门徒不谈论有关他的情况。在“彼得忏悔”以后,耶稣叮嘱他们,“切勿泄露他的身份”(《马可福音》8,30)。有一次,耶稣下山时,曾警告他的门徒:“在我未从死日里复活之前,千万不要把刚才所见的告诉别人。”(《马可福音》9,9)

他在替别人治病时也采取这种态度。《圣经》连篇累牍地提到耶稣禁止那些受过他治疗的人向外泄露他的经历。

他立即将那个摆脱了麻疯病痛苦的人赶走,并说:“不要对任何人讲。”(《马可福音》1,34)①

耶稣郑重地叮嘱那些在他唤醒艾鲁的女儿时在场的人:“不得把这事张扬出去……”(《马可福音》5,43)。

他叫伯赛大城的那个重见天日的瞎子回家去,警告他说:“不要再进这个村子!”(《马可福音》8,26)

尽管如此,耶稣未能将奇迹掩盖住,最后还是被宣扬出去了。例如在治愈聋哑人时,“耶稣吩咐他们不要把这事告诉任何人;可是耶稣越叮嘱,他们却越加劲宣扬。”(《马可福音》7,36)

他也命令那些认出他是上帝圣徒的魔鬼守口如瓶(参见《马可福音》1,25和5,7)，“禁止那些魔鬼说话,因为它们知道他的身份。”(《马可福音》1,34)同样,每

① 原文如此,应为《马可福音》1,44,原书有误。——译注

当魔鬼看见他，都俯身惊呼：你就是神子！：“耶稣每次都严厉地禁止它们泄露他的身份。”（《马可福音》3，11—12）

耶稣不允许他的门徒、被治愈者和魔鬼将他的活动宣扬出去。是的，他们要为他绝对保密。《马可福音》载：不愿意任何人认出他来（参见《马可福音》7，24；9，30）。一切迹象表明，他也这样要求他的门徒。他和他的门徒之间隔着一条很深的鸿沟，因为内心的隔阂使他们貌合神离。当这位大师看到他的门徒不能理解他的言行，便发泄内心的愤怒。这时，他们之间的貌合神离便更清楚地表现出来了。例如当船在海上被风暴冲击得摇摇晃晃时，他就厉声训斥：“你们为什么这样胆怯？怎么一点信心也没有呢？”（《马可福音》4，35—41）或许，我们可以联系到面包奇迹：“难道你们真的不明白，不了解吗？真的这般麻木不仁吗？有眼不会看，有耳不会听吗？”（《马可福音》8，17）最后，耶稣对他们说：“那么，你们还不明白吗？”（《马可福音》8，21）

耶稣的门徒们想治愈一个着魔的男孩，他们却办不到，他就指责他们：“唉，你们这些没有信心的世代啊！我要陪你们多久，你们才有信心呢？要我忍耐到几时呢？把孩子带来吧。”（《马可福音》9，19）

现在要说明的最后一个问题就是：耶稣并非永远呆在巴勒斯坦，只是为了执行使命，他已经料到他将在何时返回印度。

他第一次在耶路撒冷公开露面也是一个谜。当地居民为何如此隆重地欢迎这位人民的儿子抵达这个城市。普遍认

为，他一直到了30多岁都生活在这座城市里，在他父亲的木工作坊里刨阳台栏杆，因此对当地居民来说，他一定不是陌生人。但是，从巴勒斯坦人民热情欢迎他的事实中完全可以得出结论：他长期远离故土，带回了陌生的新教义和不寻常的技艺——例如，他们也能够创造奇迹和治愈病人。

耶路撒冷人如此热情地欢迎耶稣，使人们要重新理解拿撒勒人的施洗约翰提出的问题：“你是不是我们等候的那一位？还是我们要继续等下去呢？”（《马太福音》11，3）

《新约全书》中的转世

正是因为《新约全书》几次明确地涉及到复活现象，因此，这些现象几乎未受到重视或者被歪曲。在早期基督教社团中，人们都相信转世。直到公元553年，君士坦丁堡召开的第二次主教会议^①首次宣布这种信仰为异端邪说，应当永远从基督教信仰中革除出去。

《旧约全书》明确提到灵魂在另外的肉体中复活的信仰。弗里德利希·魏恩雷布甚至谈到《约拿书》描写的转世变为牛，以示惩罚。他还谈到宁录^②的复活。魏恩雷布将犹太人的词汇“Nschamah”（上帝的灵魂）解释为存在于所有人心灵中的同样完美的神性，由这种神性渐渐产生这种或那种性格特征。

① 会议正式名称为“君士坦丁堡公会议”，为基督教世界性主教会议，共四次。其中第二次会议是由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召开的。

——译注

② 宁录是《圣经·旧约》中英雄的猎人，挪亚的曾孙。——译注

1907年出版的迈耶百科全书在提到犹太人的《塔木德》时，写道：“犹太人在基督时代，几乎普遍相信灵魂转世。塔木德信徒以为，上帝只创造了一定数量的犹太人灵魂，因此，只要有犹太人存在，这些灵魂就会回来，有时也让灵魂转世为动物，以示惩罚。但是在复活的那一天，他们都将会洁身，并以应得之身在应许之地复活……”（见第18卷第263页）

最后，《旧约》甚至以宣告以利亚（于公元前870年）复活的预言作为结尾：“看啊，在神的伟大而可畏的审判日子之前，我必派遣先知以利亚到你们那里。”（《玛拉基书》4，5）

几个世纪以后，撒迦利亚的前面出现了一位使者，并对他宣布了一个儿子的诞生：“那位天使对他说：‘撒迦利亚，不要害怕，你的祷告已应允了。你妻子伊利莎白要替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约翰。你将会有无限的喜乐；同时许多人也会因他的诞生而欢欣雀跃。他要成为神的伟大的仆人，滴酒都不沾唇；在出生前，已经给圣灵充满了。他要领导许多以色列人回心转意，归顺他们的神。他要带着象以利亚一样的坚强的意志和卓越的才能，作救世主的先驱；他要使父子和好……’”（《路加福音》1，13—17）。

耶稣后来在回答门徒们的提问时，着重指出，施洗约翰是以利亚：“这个人就是他，他写道：‘看，我派我的使者到你的跟前，他在你的前面为你开路。’的确，我对你说：在那些由女人出生的人中间，没有人比施洗约翰更伟大。但是在天国中最渺小的人也比约翰伟大……因为所有的先知和《摩西五经》都谈论到天国的事；如果你们愿意接受他们的预言，

约翰就是将要来临的以利亚。”（参见《马太福音》10，10—14）^①

约翰在什么时候度过他的青年时代——他在哪里受教育？对于这些，我们一无所知。《路加福音》里有这样一句简练的话：“约翰渐渐长大，身心强健。他一直隐居旷野，直到开始向以色列人传道为止。”（《路加福音》1，80）约翰被认为是崇高的转世灵童，因此，他在遥远的印度获得了寺院教育，难道这不可思议吗？若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便可以将“为主开路”理解为不只是一种象征。

另外有一次，耶稣问他的门徒：“‘人家问我是谁呢？’他们回答：‘有人说你是施洗约翰，有些人说你是以利亚，有人把你当作是耶利米^②或其他的先知。’那么你们呢？你们说我是谁？彼得立刻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

（《马太福音》16，13—16）门徒问耶稣：“为什么教师们总是说：以利亚要在救世主之先来呢？耶稣解释说：‘他们说的不错，以利亚是要先来安排一切。其实，他已经来了，只不过人们认不出他，所以没有好好的对待他。而我——虽然是救世主——亦同样要受他们的虐待，这时，门徒才明白耶稣所说的以利亚，是指施洗约翰。”（《马太福音》17，10—13）

《四福音书》载，耶稣亲自证实，以利亚的灵魂已转世为约翰。以利亚打算在王宫推行一神论，并指出，上帝不主张暴力和毁灭，而主张“和风细雨”，也就是在忍耐中不动声色地工作。以利亚是一位典型的云游布道者，衣衫褴

^① 应为《马太福音》，11，10—14，原书有误。——译注

^② 耶利米是著名的希伯来先知，《圣经·旧约》中四大先知之一。——译注

楼，用奇特的方式养活自己，自己创造奇迹——例如使食品变多和复活死人——身上涂有一层膏脂，声称是上帝的使徒，他在自己的周围聚集一大群弟子。最后，他又神秘地无影无踪（升入天国），50个人找了3天，也没有找到他。

耶稣的门徒知道，耶稣是转世者。但是他们却始终不清楚，他前世是什么人，并提出种种猜测。耶稣对这些猜测不置可否，而是间接地证实他的门徒猜得正确，因为他鼓励他们继续猜：“那么谁说过，我就是转世者。”在讲述所谓耶稣治愈的那位先天盲人时（参见《约翰福音》9），提到他的门徒直截了当地问他：“老师，这个人天生瞎眼，是他自己犯了罪，还是他的父母犯了罪？”一个人是否因犯了罪而天生双目失明的问题当然涉及到前世生活和死后复活的问题。此外，这个问题当然也包含了羯磨的思想。按照羯磨法，一个人前世的行为影响后世的生活。

《约翰福音》第3章也明确无误地阐述了转世思想。当耶稣遇到法利赛人尼哥底母^①时，便向这位“犹太人的最高领袖”打招呼，问道：“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看不见神国。”尼哥底母显然一点也不了解复活的教义，他惊奇地反问：“人老了，怎么能重生呢？难道又进母腹再生一次吗？”，而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如果不是从水和圣灵生出来的，就不能进神国。”

（《约翰福音》3，4—5）

大约在1900年，美国人詹姆斯·摩根·普赖斯对《新约

① 尼哥底母为《圣经·旧约》中的法利赛人。曾在夜间见过耶稣，和耶稣谈论人是否可以重生。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后，他帮助约瑟夫把耶稣埋葬。——译注

全书》中有关转世教义的描述作了一系列解释。按照他的观点，《新约》继续了这条古代人有关当时哲学的基本认识的教义。人类社会中的精神原则在本质上与整个宇宙（微观/宏观）的精神原则相同，这表明，就物质和神的含义而言，人集宇宙间一切元素、力量和过程于自身。根据这一认识，一切物质在精神上归于统一，大自然与神相通。这一认识表明神性存在于万物之中并通过万物体现出来，任何时候都存在于宇宙的最小部分之中。

肉体形态的人表示同一的、无边无际的、永恒的神灵统一，这种统一每隔一个周期便以各种存在形式变为物质。本来的存在是永恒不变的，相反，自然——或者说宇宙——是不断变化的。

因此，具备最高悟性的人，其灵魂——或者说精神——是不死的，并且由于一系列原因和作用在不停地到来和离去（转世）。人为了回到神界，最终将自觉地克服他在物质方面的存在而达到这个原则。经过一段长时间的肉体存在过程，人将克服命运的痛苦，在整个过程完成之后，自我的内心和精神便归于永恒的统一。

这就是转世的教义，或者用寥寥数语亦可以概括。

通过智慧、意识、修行、磨炼、静心、戒行等过程，可以在尘世间突破肉体的禁锢，而领悟神的本质。《马太福音》在提到这个目的时，这样写道：“所以你们待人要象天父那样一视同仁。”（《马太福音》5，48）但是要经过多次复活，直到人领悟到自己完全是上帝之子，并作耶稣作过的事，才具备神的本质。“你们应当相信，我是在父神里面，父神也在我里面，假如不信，也应该因我所作的事情相

信我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凡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而且做更大的……。”（《约翰福音》14, 11—12）

耶稣在印度创造奇迹

如果一位毫无思想准备的观察家孤立地看耶稣的奇迹，似乎觉得它们是独特的、盖世无双的。然而事实上，人历来就感觉到在巨大而又奇异，引人注目而又不可思议的现象中存在一种非凡的和超脱自然的神秘力量。同时，这种力量可能充满价值和赐予幸福，不可能带来危险和咒骂。在原始宗教最初的祭祀仪式中，人就笃信这种不可思议的现象。今天，他们仍然是这样。

耶稣的法术能力几乎未被同时代的史学家所重视。在耶稣时代，法师、医师和江湖行医者比比皆是；耶稣同他们的主要区别首先在于他没有利用自己的技艺去扬名四海或者发财。

《新约》收集了大约30则有关法师的故事，其中大部分是当时教团神学的产物，从史学的角度来看，它们是无法考证的。但是，有关驱赶魔鬼的说法还要早，可以追溯到耶稣的活动时代。

几千年来，人们一直未对法术是否完全可能的问题提出疑问，只是当人们用新的自然科学知识来认识世界时，才对这个问题提出疑问。到了十七世纪，人们企图用理性主义的方式解释《四福音书》里描写的奇迹。理性主义者只承认与自然法则一致的和从科学研究的角度出发可以理解的东西。而奇迹却是我们所不能理解和解释其因果关系的怪诞现象。

今天，我们的技术人员每天在自然界发生的事件中揭示出新的规律，经过艰苦的科学研究解开了越来越多的、昨天还被看作是¹不可解释的和荒诞不经的谜。

神学家把基督教的法术说成是“上帝停止自然法则的作用”。

神秘学家则相反，他们不相信法则被取消，而认为，神秘莫测的现象受尚未被发现和被描写的更深奥的规律制约，宇宙中发生的一切事物都是有规律的，可以解释的。根据这种说法，出家人的所谓神奇的力量，是他认识这些支配的悟性的内心世界的精细法则的必然产物。《旧约》和《新约》没有提到“神奇”这个概念；而是说“征兆”、“威力”或者“上帝的业绩”。

所以，希伯来文“el, elohim”是由闪米特语的词根ālāh（强大的）派生形成的，意思是“威力大”。所谓“奇异的神威”一词也就与“上帝”一词的概念相同。

在印度的日尔曼语系中也有相同的现象：梵语“brahman”（婆罗门）是由“brh”（强大的/照耀）一词派生出来的。

耶稣的奇迹似乎是以治疗疾病、精神病和瘫痪症为主。但是，他显然也完成其它奇迹：他将水变成酒，将食物变多，他施展隐身法，他使“死者”复活，他能在水面上飘游，而不沾水。

当然，正如所有其它有关耶稣的史料一样，在中亚细亚地区也存在类似的巫术故事和文学范本。大普林尼介绍了有关希腊医生阿斯克勒皮阿德斯用巫术治病；塔西佗和苏顿谈到韦斯巴芗皇帝^①也用巫术治病。过去的基督使徒也能治

^① 韦斯巴芗（9—79），古罗马皇帝，弗拉维王朝的创立者。——译注

病，完成奇迹。公元一世纪，提亚纳地方的阿波罗尼奥斯更是一位从事类似活动的人。

但是，如果人们想要找到一批最早的材料来证明类似耶稣曾经作过的那种奇迹的话，那么在《吠陀》文献中关于克利什那一节中就会立刻找到这种奇迹。克利什那是印度人的救星和毗瑟拏的第八化身。毗瑟拏（Vishnu）是印度教的三相神（梵天、毗瑟拏、湿婆）中的第二位神。在《梨俱吠陀》中，毗瑟拏不是被描写成人格化的神，而是被描写成显示太阳能量的象征。人们把受到神灵降临启示的人称为化身（Avatar）（梵文中的“ava”意为下行，“tri”意为渡过去），于是便提出了神转世的说法。这种更高的神性已经超越了复活的必要性。但是尽管如此，它仍然转世到一具平凡的尸体中，出于同情心来解救人类。

在关于克利什那的降生，他的孩提时代和生活的故事中，甚至在细节描写上，例如谋杀儿童的描写，有与《新约》极为相似的情节。

克利什那和基督都是经典中的两位杰出的巫术师。巴格旺·达什将克利什那的巫术划分为七种不同的形式：

- （1）介绍梦幻；
- （2）眺望遥远的地方；
- （3）将少量食品或者其它物品变多；
- （4）分身法（让自己纤细的身体同时在几个地方出现）；
- （5）触摸身体治病；
- （6）起死回生；
- （7）将罪孽深重的人永远打入地狱。

有的法师精通一种或两种法术，有的法师能施更多的法术。在过去，很多时候都曾出现过等级不同和名望不同的神人、圣贤或者先知。

印度一直是奇迹的发源地。斯里·约克特斯瓦尔在他的著作《神圣的科学》一书中将人的存在称作争取自我与神的统一。根据约克特斯瓦尔的观点，这种创造，就其本质而言，不过是唯一真实的本质——神（上帝），称之为威力大的父亲和宇宙中最高精神领袖的神——所进行的自然界的思想游戏。因此，结论是万物同宗。这就是说，神本身以其不同的表现形式千变万化，存在于众人之中。同样，《圣经》在《赞美歌》第82首第6节中写道：“我说：‘你们都是神，你们都是至高无上者的儿子。’”《约翰福音》载，耶稣回答犹太人的指责时说，他在使自己变为神：“你们的律法书里不是有这句话——‘我曾说：你们是神吗？’”（《约翰福音》10，34）

根据这种思想，约克特斯瓦尔宣称，那些取得物质世界绝对统治权的受戒者在他们的自我之中，而不是在外部世界找到他们的神或者他们的解脱。这些神人最终操纵生死，几乎成为无所不能的创世者。他们争取苦行僧的八项尊严。他们可以凭借这些尊严的威力大显神通：

- (1) Anima 把物质变得任意少；
- (2) Mahima 把物质变得任意多；
- (3) Laghima 把物质变得任意轻；
- (4) Garima 把物质变得任意重；
- (5) Prapti 取得一切所期望的东西；
- (6) Vasitwa 取得主宰一切事物的权力；

(7) Prakamyā 通过意志力实现一切要求；

(8) Ishitwa 成为主宰一切的主人。

耶稣在回答他的门徒就有关为什么他们未能驱赶一个鬼魔的问题时说：“……因为的确，听我说：如果你们对天父充满信赖，你们就会对这座山说：‘你离开，跳进大海！’它就会这样做，你们就会无事不成。”（《马太福音》17，20）

飘浮现象也是教会内外延续下来的一种传统。

因此，从230位天主教圣人处得知，他们都或多或少地能够自动飘浮。

在过去的世纪里，神灵学家达尼尔·道格拉斯·霍姆在各种场合使成千上万的观众相信他能腾空飞翔。在这些观众里有象萨克雷①、布尔沃·李顿②、拿破仑二世、罗斯金③、罗赛蒂④和马克·吐温⑤等知名人士和怀疑论者。这种表演延续了近40年之久，并且有人在反复研究和证实这些现象。

弗兰西斯·希青⑥在他介绍各种奇怪现象的文章中，提到了关于25例不同的飘浮事件。但是最近也有飘浮的例子。马哈里什·约基的先验沉思的信徒们认为，几乎每一个人只

① 萨克雷（1811—1863），英国作家。擅长用讽刺笔法勾勒英国社会的面貌。——译注

② 布尔沃·李顿（1831—1897），英国政治家、作家。——译注

③ 罗斯金（1819—1900），英国政论家、艺术批评家。——译注

④ 罗赛蒂（1828—1882），英国画家、诗人。拉斐尔前派创始人之一。祖籍意大利。——译注

⑤ 马克·吐温（1835—1910），美国作家。他的创作以幽默讽刺见长，语言简练生动，多采用民间口语。——译注

⑥ F·希青：《我们世界的最后之谜》，展望出版社1982年版，118页。

要严格遵守师父的方法，都能学会飘浮；世界报刊发表了飘浮学生的照片，提出证明。

至于飘浮的原因，看来是由于注意力集中和沉思使身体机能得到一种特殊的控制，或者是人在宗教的极度兴奋的瞬息之间，暂时脱离肉体的重力。

如果仅仅为了耸人听闻和赚钱，这种“小奇迹”看来甚至是能做到的。但是，真正的大师总是拒绝为“不纯的动机”显神通。

跟耶稣一样，印度的显灵大师赛巴巴也曾说过，每个人的身体内都存在神的力量，并且通过锻炼和有意识地生活能够使神的力量升腾。使用自己的力量行恶者，必得恶报。完全利用自己的力量谋私者，必不显灵。有时，特别是当那些没有慈悲心、智慧和虔诚心的人施法时，其效果和持续时间也均受限制。

正如数千年之前那样，今天，“奇迹”是一种使怀疑者和沉缅尘世的人领会神意的合法手段。

在古印度的传说中，可以找到与几乎所有介绍耶稣的情节相同的描写。之所以很少有人知道印度神话和基督教神话的相同性，其原因可能在于，只有很少的欧洲人能够阅读梵文典籍；只有在近代，有关这方面的翻译著作才引起西方世界的兴趣。

看来，没有一宗人所共知的神灵应验可以不以上界的特征和不通过奇迹向非信仰者表明神威。每一个神子必须以其非凡的特征使怀疑论者信服。

印度三相佛中的克利什那是一个不仅仅在名字上与基督有同一词根的神子（因此布拉瓦茨基在他的著作中也一直使

用含义明确的书写方式“Christna”)。基督(Christus)一词来自希腊文“Christos”，意思是“涂油受膏者”。

“Christos”一词的本源是梵文“Krsna”(Krishna意为吸引一切者)，在口语中，人们往往读成“Krishto”。

“Krishto”的意思是“吸引”。这位“吸引一切的人物”是神的最高人格化。

婆罗门传说对克利什那作了这样的描写：“由永恒而安详的神产生三个人物，而未伤害他的统一。婆罗门是父亲(Zupitri)，是万能的神，是借克利什那之躯降世并主宰人类的有血有肉的神子。什瓦是圣灵，是第三位人物。他是主管永恒的生死法则的精灵，存在于一切生命之中和整个自然界之中……”

因此，克利什那就成了神子毗瑟拏的第八转世。毗瑟拏还有其它转世。释迦牟尼也是这些转世之一，被看成是毗瑟拏的第九转世。

克利什那和基督

根据最早的材料来源，至少在公元前4000年，出身王室的处女德瓦拉基(为神而创造的)·毗瑟拏以男子的外形出现。她欢喜若狂，圣灵迎面而来，向她射出万道灵光。于是，她怀孕了。《阿闍婆吠陀》中的一则预言对这一事件作了如下描写：“你是圣人，德瓦拉基，你存在于妇女之中，得宠于神圣的里基斯。你命里注定要普度众生……他将头戴光芒四射的王冠而来，苍天和大地将充满欢乐……你是处女，又是母亲，我们向你致敬，你是我们大家的母亲，因

为救星将由你生育。你应该称呼他为克利什那。”

《薄伽梵歌》^①载，玛笃来国国王做了一个恶梦，说他的姐姐拉克迈的女儿生下了一个比他更强大的国王，处女德瓦拉基带着这个新生儿隐藏在原野上的一户牧民家里，这个孩子逃脱了国王派去杀害所有新生儿的士兵的追捕。

据文字略有不同的另一部《阿闍婆吠陀》记载，玛笃来国国王康沙看见了流星下落，他问一位婆罗门，这是什么征兆。这位智者回答，世界污浊，人类的黄金欲望和邪恶生活促使神要向他们派一位拯救者。这颗星辰就是毗瑟拏，他借用国王的侄女德瓦拉基的肉体下凡，他就是那位惩罚一切犯罪、引导人类走上新路的救星。国王听后勃然大怒，下令处死了这位婆罗门和所有新生男婴。

许多描写克利什那青年时代的故事以充满诗意的笔调颂扬他的权力和他的品质。就象《伪福音书》描写的幼年耶稣那样，克利什那也是一个神通广大的儿童。这样，他闯过了舅父康沙设置的种种险阻。一次，一条毒蛇爬进了他的摇篮，要缠死他，但被他赤手空拳打死了（参见年轻的赫丘利的传说^②）。后来，克利什那与四头蛇卡利亚搏斗，战胜并降伏了它，离开了亚穆纳河。这位印度神童本可以干出一番英雄业绩。但是他为了在全印度传播他的新教义，在16岁时便离开了他的母亲。他四处游说，反对百姓和君主们的邪恶不正，支持各地的弱者反对统治者，并说，他来到世界

① 《薄伽梵歌》意译为“世尊歌”，印度教经典之一。源于史诗《摩河婆罗多》的第六篇“毗瑟拏”，共分十八章，约二至三世纪成书。
——译注

② 赫丘利为罗马神话中的英雄，即希腊神话中的赫拉克勒斯。——译注

上，是为了把人类从渊藪中解救出来，驱除恶魔和恢复善良的王国。他克服巨大的困难，独自一人与成批成批的军队作战，创造了许多奇迹，唤醒死者，医治麻疯病患者，使盲人重见光明，使聋子恢复听力，使瘫痪者重新走路。

最后，他聚集了一批门徒，他们积极支持他，他们将继续他的事业。他所到之处，人们都向他奔来，听他布道和看他施法术。人们崇拜他为神，称呼他为父辈们预言过的真正救星。

克利什那有时退居一旁，让门徒们独自布道，以便考验他们。当他们遇到困难时，他又露面。

当局对越来越发展的教团怀恨在心，企图加以镇压，但是未能得逞。

克利什那原本也不想创立新宗教，仅仅想革新现有的宗教，涤除其中的一切不纯成分。他的教义用富有诗意的警句、格言和比喻写成，酷象耶稣的故事。《薄伽梵歌》记述了这些对克利什那本人及其教义所持的观点。这些观点浅显易懂，再现了克利什那的高尚道德和崇高的人生观。克利什那教导门徒，同情穷人，慈悲为本，待人博爱、自尊、行善，教导他们相信造物主有求必应的善心。他要求以德报怨，爱自己的敌人，禁止报仇。他安慰弱者，谴责暴政和帮助不幸者。他本人生活清苦，献身于穷人和厄运者。他摆脱了个人的羁绊，主张贞洁。象耶稣那样，克利什那过着托钵僧的化缘生活。

也存在一些神化克利什那的说法。神子幻化为成千的神，出现在他的得意门徒面前，并对他说：“凡为我工作，为我彻底献身，摆脱了尘世事物的牵挂，而不对所有事物怀

有敌意者，定能达到自我的境界。”（《薄伽梵歌》第11首）

克利什那最终还是被迫害他的人杀害了。他们将他的尸体挂在树上。但当门徒们寻找他的尸体时，未能找到，他已经升天了。

大概有关克利什那的传说是神秘基督教最古老的源泉。同样使人惊奇的是，在有关狄俄尼索斯^①的传说中也有类似的描写。除了希腊和罗马的高度发达的文化外，还有古老的伊朗。根据末世论和启世录的论述，这个国家由于出现了一批救世主形象而对基督教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琐罗亚斯德和密特拉^②是波斯杰出的宗教鼻祖，他们作为神人，改革了已不再流行的传说。在琐罗亚斯德出现之前，伊朗东部的宗教界实际上与古代印度的宗教界毫无二致。

① 狄俄尼索斯为希腊神话中的酒神，即罗马神话中的巴克科斯，宙斯和塞墨勒的儿子，原为蔬菜植物之神，相传他首创用葡萄酿酒，并把种植葡萄和采集蜂蜜的方法传播各地。——译注

② 密特拉为古代印度伊朗各部族敬奉的神。该名的意思是“契约”。——译注

第五章 耶稣之“死”

罪责和审讯

在耶稣时代，犹太国的政局动荡不安，经常发生戏剧性事件。

希律王（公元前37—4年）当政时，一再谴责叛乱者。这些“强盗”揭竿而起，反抗他。他们是狂热的爱国者，全力反抗罗马的统治。约瑟夫斯·弗拉维乌斯在他的著作中描绘了加利利的叛乱首领。他的“帮派”本来是一群笃信宗教的汉子，他们只是想捍卫父辈的信仰不受异教的影响（《犹太古代史》第18章，1，1—6行）。在这些叛逆部队中，除了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和雷恰比特人外，还有按教团组织起来的艾赛尼人，以及他们的中流砥柱——拿撒勒人。后来，当撒都该人和法利赛人与希律王的继任者谈判，甚至取得很高职位时，雷恰比特人拒绝了罗马人强制他们改变生活方式的措施，他们象父辈那样，继续住在城外的帐篷里。

公元6年，希律王的儿子阿希璠被调离去。这时，艾赛尼人和拿撒勒人大概也从亚力山大城的流亡生活中返回家园，一定又住进了库姆兰寺院。

同时，希律·安提帕统治时，爆发了一场反对罗马外族

统治的游击战争。这场激烈的战争是由艾赛尼人秘密进行的。当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就范归顺罗马当局时，艾赛尼人和拿撒勒人似乎不那么恭顺和俯首贴耳。希律王死后，这个国家接连出现了危机。

在这种形势下，许多人盼望一位弥赛亚能使大卫和所罗门的王国复兴，并将这个国家从可恨的外族统治下解放出来。

《马可福音》、《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载，耶稣公开活动的间约为一至二年。只有《约翰福音》提到耶稣在耶路撒冷三次度过逾越节^①。

在这个时期，耶稣经常越过巴勒斯坦的省界，并一再逃避了地方法院的耳目。至于他为什么后来又来到耶路撒冷，并因而落入搜捕者之手，没有人了解其中的原委，而只是猜测纷纭。

当这位拿撒勒人来到耶路撒冷时，人们夹道欢迎他凯旋归来，他被当作一位将建立天国的国王受到隆重的欢迎。

根据基督教的说法，“天国”就是解脱的境界，而且通过上帝的帮助和仁慈，每一个人均可达到这一境界。这是一种纯精神的升华。

耶路撒冷的群众所期待的，当然主要是世俗的东西。犹太人的救世说所指的天国就是一个纯洁的和强大的国家以色列，而且耶稣将象过去的大卫国王那样，领导这个国家摆脱罗马的统治。《路加福音》描绘了耶稣这种期待的前景：

“神国的来临，并没有可见的征兆。所以无人能说神国在这地区或在那地方。因为神国就在你们里头。”（《路加福音》

^① 犹太民族和犹太教的三大节日之一，在犹太教历尼散月（公历三四月间）十四日举行。——译注

17, 20)

进驻耶路撒冷是前所未有的抗议。所有“反对派”一直在秘密工作，从不敢在政府控制的区域内公开露面。大约直到逾越节前的一个星期，耶稣才决定离开厄弗冷山中的隐匿所，带着他的门徒绕道越过耶里霍，进入约40公里远的首都（参见《约翰福音》11, 54）。

《马可福音》对这个戏剧性的决定作了如下描写：“在前往耶路撒冷途中，耶稣走在前头，门徒跟在后面，惊疑不定；其他跟随的人也都很害怕。耶稣把十二使徒叫过一边，把他将要遭遇的事再一次告诉他们：‘留心听着，我们现在到耶路撒冷去。在那里，我会被出卖，交给祭司长和教师；他们要判我死刑，把我交给异族人。他们会尽情侮辱我，唾骂我，鞭打我，最后还要杀死我。但是，3天之后我必定复活。’”（《马可福音》10, 32—34）

大逾越节的前5天，他们到达耶路撒冷。当他们进了城门以后，居民们就为耶稣准备一次盛大的欢迎。虽然耶稣骑着毛驴进城，以表示自己谦恭、寡欲和温顺，但居民们对他的虔敬却变成了痛心的误会：“全城轰动”。（参见《马太福音》21, 10）他们措辞强烈，特别是在清扫庙宇时发生了格斗，这就很难从寓言的意义上理解；人们也可以理解为耶稣在号召居民进攻，因为他说：“你们不要以为我来，天下就会太平。因为我来，会引起种种纷争。”（《马太福音》10, 34）或者“我来是要点燃真理的火。如果这火蔓延起来，我就如愿以偿了！”（《路加福音》12, 49）

耶稣在耶路撒冷的第一个行动正是向当局发动的猛烈进攻。别人都不敢这样做；耶稣异乎寻常地猛烈抨击庙宇的律

法卫士。他在一大批情绪高昂的朝拜者面前公开宣读自己措辞犀利的法庭辩词（参见《马太福音》23），清算他的对手。《四福音书》甚至描写他用鞭子将商人和货币兑换者赶出祈祷堂。当然，对寺院当局的权威发起这样一次进攻不可能不遭到反抗，因为在这种感情冲动的情况下，有可能爆发一场民众起义。“祭司长和教师们听到这番指责后，就密谋要杀害耶稣；他们对耶稣有所顾忌，因为老百姓都非常敬佩他的训导。”（《马可福音》11，18）由于彼拉多估计在节日期间会发动起义和骚乱，于是便代表皇帝，率领他的步兵队（500名军团兵），从凯撒利亚出发，一旦有必要，便可以马上进行干预。《四福音书》对这些骚乱只作了一些旁注。《马可福音》却提到了巴拉巴；他同那些在叛乱中杀了人的叛乱分子一道被捕（参见《马可福音》15，7）。《马可福音》也提到，高级牧师和学者后来在研究，如何设法抓住和杀害他（耶稣）。他们说：不能在节日下手，因为百姓将会暴动（参见《马可福音》14，2）。如果人们要除掉耶稣，那就要神速和小心。在一次公开的讨论中，法利赛人打算首先引渡耶稣并判他罪。他们要问他，向罗马皇帝缴纳赋税是否正确。如果耶稣否定这一点，他将会被判最高叛国罪。但由于耶稣机警，没有上当（参见《马可福音》12，14—17）。此后，撒都该人企图嘲笑他有关复活的教义。但是，他也巧妙地躲开了这一进攻（参见《马可福音》12，19—27）。

耶稣蒙难的日期是一个悬案。《四福音书》没有记载事件发生在何年何月。今天，人们提出的假设和猜测前后相差30至33年。

虽然《四福音书》在耶稣于一个星期五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一点上一致，但是，关于事件发生在哪一天的说法就不一致了。根据《对观福音》（即《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耶稣同他的门徒一道在礼拜四晚上共进复活节的晚餐。按照犹太教历，星期四是尼散月14日，在这一天必须吃复活节的羔羊。第二天是星期五，是尼散月15日，是犹太人的除酵节。但是简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耶稣在这个极为神圣的夜晚被捕，并受全体最高评议会成员（71位犹太公民）的审讯。犹太人神圣法典的维护者竟如此触犯这些法典是完全不可能的。

诺斯替派的《约翰福音》提出了另一种说法。最后的晚餐并不一定就是在犹太人庆祝除酵节吃圣餐时进行的，因为耶稣在尼散月14日已经被钉在十字架上。因此，耶稣必定是在没有预先准备无酵饼和祭祀器皿的情况下庆祝除酵节的，因为直到今天，确实只是在除酵节的前一天，即在所谓逾越节才允许布施。看来，这个《约翰福音》版本符合逻辑，但却忽略了一点，即耶稣遵守犹太人法定的习惯。

选择最后的晚餐的地点表明艾赛尼人在施加影响。“你们一进城，便会看见一个男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来。你们跟他回家。”（《路加福音》22，10）那个时候，正好是耶路撒冷的妇女外出打水的时候。看来，耶稣进入的那间屋子的主人并不遵循流行的习惯生活。的确，这次圣餐不是按照规定的仪式，而是完全按照艾赛尼人的方式进行的。在进餐时，耶稣肯定没有吃祭祀用的羔羊，而是吃面饼，就象不吃肉食的艾赛尼人那样。伊便尼派的伪福音书载，当耶稣的门徒问他，在什么地方准备除酵节圣餐时，他便对他们说：“我

不要求在这次圣餐同你们共同吃肉！”此外，门徒为了圣餐的坐次排列而争论，因为按照艾赛尼教团的规定，每个人应根据他的级别在与大师的座位相隔距离不等的固定座位上就坐。但是，在他们之间，也存在一场有关地位高低的争论（参见《路加福音》22，24）。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举行了一种形式的除酵节圣餐，但绝不是在规定的时间里。此外，也没有吃肉和举行规定的仪式。

这样，我们就面临一个对于圣经疏解学者来说极为棘手，并且尚未找到满意答案的难题：如何确定最后一次圣餐的时间。如果我们联想到艾赛尼人拥有自己的历法，而且这个历法能够确定他们的节日的日期，那么这个难题便迎刃而解。太阳历规定一年分为364天，52个星期。与犹太人的正式历法相反，太阳历没有剩余天数。新年元旦总是春天的某一个星期三。因此，艾赛尼人的除酵节总是在尼散月第14天，即在一个星期三，并且在犹太人的除酵节的前两天。因此，如果《约翰福音》认为，耶稣是在尼散月第14日被钉上十字架，这是对的，因为《约翰福音》在这里正好考虑到了犹太人的正式历法，根据这本历法，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日子是除酵节的前一天。耶稣蒙难的整个事件发生在长达3天的时间之内，从而便可得出符合逻辑的结论：

——星期二晚上，耶稣参加最后的圣餐并在喀西马尼被捕，在阿尼可附近受审，彼得否认他认识耶稣；

——星期三早晨，在最高评议会之前，开始进行宗教法律程序，举行听证会，由祭司长凯发斯提问。第二天夜间，耶稣被关在凯发斯的监狱里，并遭受拷打；

——星期四早晨，最高评议会开会宣布判决，耶稣被

引渡到彼拉多那里受审，后来被引渡到希律·安提帕那里，由罗马卫戍部队监护，在监狱过夜；

——星期五，继续由彼拉多对耶稣进行政治审讯，拷打他，给他带上荆冠，宣布判决，于犹太历6时（公历12时）把他钉在十字架上。

最后的晚餐后，寺院警卫逮捕了耶稣，这时，发生了一次值得注意的事件：“西门·彼得拔出佩刀，向祭司长的仆人马勒古砍去，削掉了他的右耳。这时耶稣对彼得说：‘收起刀来！父神赐的杯，我怎能不喝呢？’”（参见《约翰福音》18，10—11）彼得怎么会有刀呢？

最高评议会是犹太民族的最高宗教立法机构，在罗马统治之前，这个机构也有政治权力。这个高级评议会由祭司长、长老和犹太教经典学者组成，共71人。法庭由代理祭司长约塞夫·凯发斯（即宗教裁判官）主持。在参加这次大会的长老中，也有殷富的和有影响的地主，亚利马太城的约塞夫。《路加福音》载，他没有同意最高评议会作出处死这个拿撒勒人的决定（《路加福音》23，50—51）。在详细审问证人之后，祭司长凯发斯最后提出了一个对于耶稣生死攸关的问题：“我奉神的名义令你发誓，你要告诉我们，你是不是救世主，是不是神子。”耶稣回答：“你说的正对！”凯发斯认为这是确认。根据犹太刑法，凡盗用神的荣誉者，就是亵渎神灵，要被判死刑。根据犹太法律，必须投石砸死死刑者，接着将尸体吊在木桩上。法庭没有按照这一形式处死耶稣，原因是不久以前，评议会得到指示，未经罗马巡抚确认，不得作出死刑判决；每一次审讯必须在白天（在日出和日落之间）进行。如果召集所有71名参议员在夜间进行无聊

的审判，就是彻头彻尾的非法行为。《路加福音》也证实，会议在白天进行（参见《路加福音》22，66）。第二天早晨（星期四），最高评议会才复会，宣布判决：“次日早上，祭司长和犹太领袖再次集合，商讨怎样处决耶稣。他们把他绑起来，解到罗马巡抚彼拉多那里去。”（《马太福音》27，1—2）

但是彼拉多似乎从开始起就不同意受理这一案件（参见《约翰福音》18，31），他说他未能找到耶稣的罪行，并打算设法释放他，当众“洗刷自己的罪恶”（参见《马太福音》27，24）。彼拉多试图将这桩棘手的事件移交给正好在场的希律·安提帕，但是没有成功：耶稣只字未吐，因此，又被解回巡抚那里（《路加福音》23，6—16）。他最后屈服于被凯发斯煽动起来的人民的意志，交出这位拿撒勒人来处决。

如果人们意识到，这位拿撒勒人作为“修道士”（参见第76页）属于艾赛尼人运动的“新约定”，那么便找到了了解《四福音书》中叙述的几处矛盾和疑点的极其简单的办法。现在清楚，为什么耶稣一方面被正统的犹太人迫害，而另一方面又在政治审讯中被判有罪。根据现有的数量极少的资料，可以令人信服地和满意地说明围绕历史人物耶稣所发生的基本事件。

要搞清众所周知的“死者复活”和“肉体升天”所引起的问题，就变得无比困难了。今天，人们从现有的文献中再也找不到史料证明耶稣受刑后的几小时已经死去，虽然刽子手没有——象对待同时被处死的其他犯人那样，使用一种残酷的、但却大大缩短痛苦时间的刑罚（通常被处死的人要痛苦

5天才死)——将他的双腿折断。当人们请求他交出“尸体”时,彼拉多感到很惊奇:彼拉多不相信耶稣已死,就叫军官来回个明白(《马可福音》15,44)。

任何人也没有见到过复活。我们也不知道谁有这样的看法。所有关于这方面的言论都是从信仰的角度推论出来的。在谈论复活时,总是自圆其说,根据结论追溯理由,也就是说,对结论作解释^①。

这样,人们就只能以事情本身为依据,要么相信耶稣复活,要么不相信。如果没有那件不可思议的耶稣的坟布,即我们今天得以用最现代化的技术手段研究围绕执刑中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的细节的证据,那么再也不可能搞清一桩已经历了2000年之久的历史事实了。

当夜幕降临时(即逾越节的预备日,在犹太教安息日的前一天),约塞夫从亚利马太来,他是一位“富有的”(见《马太福音》、《路加福音》)体面的议员,是“耶稣的门徒之一”(见《马太福音》、《约翰福音》)，“只是由于害怕犹太人,是一位秘密的议员”(见《约翰福音》)。“他不赞同他们的意见和作法”(见《路加福音》),一向期待上帝主权的实现(见《路加福音》)。他敢于这样做,走进彼拉多的官邸,请求交还耶稣的尸体(《马太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但是,彼拉多不相信耶稣已死,他叫来了行刑队长,问耶稣是否死了很久,当彼拉多从行刑队长口中知道情况后,便将耶稣的尸体交给了约塞夫。约塞夫买来一块亚麻布,把尸体取下来,裹在“清洁的”(《马太福音》)

^① 威利·马克森:《耶稣复活》,1960年古特斯洛版。

亚麻布内（《马太福音》、《路加福音》），“亚麻绷带内”（《约翰福音》），放进一个“他的”（《马太福音》）“新的”（《马太福音》、《约翰福音》）“尚未有人安葬的”（《路加福音》、《约翰福音》）墓穴里。这个墓穴位于岩石里（《路加福音》）。约塞夫将一块石头滚到墓穴口，堵住进口（《马太福音》27, 60和《马可福音》15, 42—47）。

今天，上面提到的亚麻布保存在都灵，并且几乎是不可思议地成了真实文献。它被拍成照片，为后代记录了世界历史最重要的事件之一。

著名的都灵坟布长4.36米，宽1.10米，上面极为清晰地印上了一个男子身躯的图像：坟布的一面显现男子的背部——由于这块坟布大约从中间绕过头部一半，垫在背部，另一半盖在身体正面部分。所以另一面是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受刑者的正面形象。人们一眼就可辨认出这个男子身躯的头部、脸、身躯、双臂、双手、双腿和双脚。这幅男子身躯图像主要呈暗红色，有几处地方呈灰色。此外，坟布上面沾有变浅的大红色血迹，清晰可见。

整块坟布显现两条深色的纵向条纹，上面分布着几处较大的菱形斑点。这是被烧坏留下的痕迹，烧坏的地方已经从正面补好，这些补丁奇形怪状，因为坟布多次折叠（48层），保存在一个银制神龕内。1532年，法国尚贝里的皇宫礼拜堂发生火灾时，这块坟布几乎化为灰烬。当银制神龕的一侧开始被烈火融化时，高温和融化的银子就将折叠的织物烧了几个几何图形的斑点。

假如这块织物上的图像确实是耶稣，假如能够证明这块坟布的真实性，这件文物不仅是科学界头号惊人的事件，而

且也是研究许多人迄今致力解决的耶稣是否复活的问题的唯一可以接受的科学依据。

都灵坟布的年代

人们可能首先对于一件织物能够经历将近2000年而不受多大损坏提出疑议。但是今天甚至有大量的织物比都灵坟布的年代更久，保存更完好。在开罗的埃及国家博物馆，都灵的埃及博物馆以及伦敦、巴黎、柏林和希尔德斯海姆等地方的博物馆埃及展厅的藏品中，可以见到一部分经历3500年甚至5000年的织物保存完好。

《同观福音书》的作者所使用的“信多”（Sindo）一词的意思是一种面积较大的亚麻布。坟布是由亚麻织成的斜纹布，经纬纹路的比例是3:1。因此，布面图案呈鱼刺般的交叉形状。在耶稣所处的时代，这种技术复杂的织布法极为罕见，因而很昂贵。公元一世纪时，只有在当时管辖巴勒斯坦的罗马帝国行省——叙利亚才能见到这种形式的织物。1973年，比利时根特大学教授雷斯在电子显微镜下发现了“都灵坟布”中含有少量棉纱成分。在耶稣所处的时代，中东地区尚未种植棉花。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地区也只是零星地利用从印度进口的棉花织布。

通过放射性碳同位素 C_{14} 测试来确定织物，这在今天是容易办到的。一切活性物质都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储存起来。在有机物死去后，放射性碳素在大约5730年内衰减到只剩下它原来数量的一半。通过所谓半衰期（即碳同位素的一半消逝过程所需时间）的测试，人们可以确定一件文物的

年代，精确度达到 $\pm 10\%$ 。可是今天，为了作试验，还需要完全焚烧掉相当多的材料。当然很清楚，基督教最有意义的圣物不容许被这种“暴行”毁坏，即使人们可以在测试这件存在2000年之久的织物时，做到误差为 ± 200 年。

在研究花粉化石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的瑞士犯罪学家马克斯·佛莱博士的方法可算比较成功。

佛莱博士用涂料胶卷在坟布表面12处不同的地方各取了10至20平方厘米的样，并且除了在电子显微镜的玻璃片格子里发现了尘土和纤维外，还发现了每平方厘米上约有1—4个植物花粉。花粉体的大小平均在0.0025和0.25毫米之间。对于其中的大部分，人们用眼睛不能逐一辨认出来。这些细小颗粒有两层表皮。它们的化学组成至今还未能完全弄清楚。这些表皮一定能够保护花粉达几百万年不受损害。每一种植物的花粉体都有一个特殊的外部特征，因此，通过对比，很容易查找出它们属于哪一类植物。1976年3月，佛莱在一份研究报告中指出，他能够辨认出在都灵坟布上找到的花粉属于49种植物。今天，实际上在所有地区都能见到这些植物种类的大部分，例如黎巴嫩松 (*Cedrus libani*)。这些地区可能在历史上有过这样的坟布。但是，令人惊异的是，佛莱已确定了11种植物的花粉，在中欧没有这些花粉种类，而是生长在西亚的盐碱地区的植物才有。这些植物只能在含盐碱极高的土壤里生长，而死海沿岸的土壤是很典型的盐碱土壤，例如红柳 (*Spezies Tamarix*) 和艾草 (*Artemisia*) 等沙漠植物种类。迄今，人们在考证坟布的历史时，只能追溯到十四世纪。于是，一些研究人员便设想这块坟布一定是这个时期在法兰克福生产的。但是，众所周知，只

有法国和意大利境内保存过这块坟布。

通过花粉分析，可以证明，十四世纪以前，巴勒斯坦肯定有亚麻布。

此外，人们当时可以断定，正是在耶稣生活的时代，哲内萨累特湖的沉积层含有大量的，在坟布上所找到的那些植物种类的花粉。

另外还有8种植物种类的花粉颗粒属于生长在小亚细亚的草原，特别是在埃德萨地区(今土耳其乌尔法)的典型植物。佛莱博士当时还不知道这一事实将具有什么意义。

多亏英国历史学家伊恩·威尔逊取得了巨大的研究成果^①，我们今天才得以研究出坟布直到它产生为止的全部历史。他根据大量历史证据，证明了坟布与一世纪就介绍过的并且自六世纪以“Mandyllion”著称的埃德萨的“肖像”吻合。

坟布的历史读起来象一部侦探小说。

拿撒勒人使用的希伯来伪福音书载，耶稣复活后将《四福音书》中描写的坟布交给了牧师的仆人。这位如此得宠的受馈者可能并非那个前不久蓄意谋杀耶稣的死敌，这一点大概符合逻辑。很有可能，牧师的那位仆人之所以得到这件无比珍贵的礼物，一定是对他的“特殊差使”的报偿。

后来，大约在公元325年，优西比乌斯(该撒利亚的)主教在他的著作《教会历史》一书中写道：“埃德萨的国王阿布加尔五世(公元9—46年执政的黑人)派一名使者前往耶路撒冷，邀请耶稣到埃德萨医治他的不治之症——皮疹。优

^① 扬·威尔逊：《耶稣的足迹》，1980年佛来堡版。

西比乌斯在书中提到耶稣和阿布加尔之间的一次所谓通信。他本人将这封用古叙利亚文（阿拉密阿语）书写的信译成希腊文。这封信出自埃德萨国王的档案。根据这封信，耶稣本人没有亲自前往，而是派了一名福音传达者，《路加福音》提到的（《路加福音》10，1）70名弟子之一——他的希腊名字是萨台华（而不是使徒萨台华），在叙利亚语中叫阿代——带了一个神秘的半身像找阿布加尔。由于这尊耶稣半身像的神奇力量，国王的病被治好了。因此，他立即皈依耶稣的教义。约在公元1850年，人们在下埃及沙漠的瓦迪·埃尔—纳特伦附近的一所寺院里发现了一批各种版本的古叙利亚文手稿，因而找到了证明阿布加尔的佐证材料。所有材料都提到阿代/萨台华使用这种耸人听闻的法术在埃德萨传经布道，并且除了国王外，大多数公民也皈依“新约”。

在当时，坟布被认为是不洁的，伤风败俗的，因此，就不难解释为什么人们忌讳称坟布，而将坟布改称为“肖像”。在《萨台华传》一书中，作者为了描写这块亚麻布，使用了“tetradiplon”一词，意思是“折叠3次”。这块长度超过4米的坟布被从中折叠3次，长度缩成50厘米，这样就便于携带，而且耶稣的头像突出地显现在坟布的中央，看上去象一幅肖像，而不是什么别的东西。由于坟布以这种形式被保存和展出，因此，人们无法猜测它的真正大小，同时也由于身体图像不清晰，便很少引起人们的注意。

公元57年，阿布加尔的第二个儿子马努六世继承埃德萨王国的王位，脱离基督教，并且残酷迫害年轻的埃德萨社团。就在这个时候，这幅“肖像”被转移了，因而幸免于难。

公元945年在拜占庭皇帝君士坦丁·波菲罗格尼图斯的

宫廷里记录下来的“埃德萨图像的历史”提供了有关这块坟布命运的详情。后来为了安全起见，这件圣物被藏在埃德萨西城的一个密封的壁龛内。公元540年，在修复因公元525年被一场水灾毁坏的城墙时，这件圣物又被发现了。经过鉴定，这块坟布被确认是传说中所讲的带给阿布加尔国王的原物。公元544年，欧拉留斯主教写道，这幅被找到的图像是拓印件，“并非画像”。

当时，这幅失而复得的图像被转移到了“一座教堂”（哈基亚·索菲亚大教堂），并被藏在一个装有密封门的银制圣龛内。从这时起，这块坟布被称为“Mandyllion”，成了珍贵的圣物，只逢盛大节日展出。十世纪写成的坟布年表载：“阿布加尔将图像固定在一块板上，并镀上了一层金，当然面部除外。”各种记载都表明，十三世纪前，耶稣图像被镶嵌在一个似乎罩了一个格状网的横向长方形框内，只有圈成椭圆形的头部没有全部被格状网罩住。这条记载完全符合坟布经过折叠3次后的尺寸。创作单面显影的肖像，在整个艺术史上绝无仅有——耶稣会长老维尔纳·布尔斯特认为，“Mandyllion”一词是由阿拉伯文“Mindil”一词演变而来的，意思是手帕。我认为这个词也可以与梵文“mandala”联系起来。在古印地文里，“mandala”的意思是“圈”，表示一幅“圆圈”形状的神秘图像。使用这种标志最多者，要数西藏佛教徒。它象征一种宗教资历。它象征一定的精神联系，并作为一种辅助的修行手段，帮助修行者达到与神性的统一。词干“Mandala”亦见于希腊文和拉丁文。引人注目的是，自6世纪始，古代图像学中的基督图像明显地变了样。直到坟布图像失而复得为止，画家均根据古代圣哲图像

的模式将耶稣画成一位真谛的导师，牧羊人或者一位没有胡须的，象阿波罗一样的理想主义青年。青春少年被看成神的象征。由于人们开始崇拜圆形图像，因此便出现了一种与坟布上的椭圆形图像雷同的画像。从这时起，耶稣大多被画成正面像，眼睛很大，睁开者，头发很长，从中间分开，有两撇胡子，鼻子很大，年纪很老，头部周围衬托一个圆形背景（灵光）。虽然过去的文学传说没有描写过耶稣的外貌，但是从公元六世纪起，他的画像被固定下来，一成不变，使人一看便知图像指的是谁。威尔逊认为，埃德萨肖像或者圆形图像是耶稣的真实图像，在艺术史上一直被沿用。

公元943年，拜占廷皇帝的军队包围了埃德萨城。他们答应不进攻城市，并释放200名俘虏，条件是交出埃德萨肖像。为了保全性命，埃德萨城的居民只好答应这笔交易。此外，他们还得到了由皇帝发布诏书认可的城市特许权和12,000枚银币。根据当时的材料记载，埃德萨人显然两次试图交出坟布的复制品，因为他们进行了第三次尝试后，毗邻的萨姆萨塔城的主教阿布拉米约斯才感到满意，他受委托到君士坦丁堡将真正的圣物递交给罗曼努斯皇帝。

公元944年，由于居民的极大关注，坟布终于被运抵君士坦丁堡，并在该城的法洛斯教堂存放了250年。大量文献一再证明了这一点。

公元1203年，法国十字军士兵罗贝特·戴·克拉里写道，他在君士坦丁堡的布拉捷尔奈圣母马利亚教堂里见到过这块坟布：“……每星期，教堂都打开包裹主的坟布（sydoine），供参观者瞻仰。主的形象清楚可见。”

显然，这块亚麻布展出时又被铺开，显出本来的大小，

同时也证明“mandylion”和“sindo”两个字实际上是指同一件东西。

公元1204年4月，驻扎在君士坦丁堡的十字军士兵洗劫了这座富庶的城市，毁坏了落到他们手里的一切东西。他们大肆掠夺一切值钱物品，对于基督教教堂里的珍贵圣物，他们也不放过。在这场浩劫中，坟布不翼而飞，直到过了150年之后，坟布才在法国出现，已为戴·沙尔尼家所有。这样，坟布才首次在西方展出。在这个时期，罗马、热那亚和巴黎展出了坟布，但都是由艺术家们临摹的。每一件临摹品都无须符合原物。所谓“维罗尼卡汗巾”是赝品，其名字来源于“Verelcon”（即真实图像）一词。

公元十三世纪末，谣传那些有权有势的护法武士——一批同属于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的金融家——在秘密会见他们的宗师时，祭拜一种神秘的“偶像”。但是这种偶像崇拜纯属亵渎神灵，并且在1307年，人称美男子的法国国王腓力利用这些谣言剪除了那些信奉异教的护法武士。当时各种文献和宗教裁判所的记录记载，护法武士崇拜的“偶像”是一幅“贴在木板上”的男性头部画像，画面颜色惨淡，画像与生活中的人的头部一般大小，并画有两撇象护法武士留的那种胡须，画像显示出神的威仪。在护法武士居住的一些地区保存着偶像的复制品。1951年，人们在坦布勒坎贝（萨默西特，英国一地名）的教团过去拥有的财产中，发现了一幅偶像的复制品。这幅画像与埃德萨肖像的复制品一模一样。

公元1514年3月，护法武士团的最后一批武士中，有两人被指控信仰异端邪说，在巴黎被烧死，虽然他们始终皈依基督教，并发誓，他们无罪。其中一人是教团的首领雅凯

布·戴·马莱，另一人是诺曼底的宗师葛夫鲁瓦·戴·沙尔尼。尽管搜查者努力寻找，也未能找到武士们崇拜的“偶像”。

几年以后，坟布又出现了，是由一位名叫葛夫罗·戴·沙尔尼的人收藏的。根据家谱研究，他可能就是一位同名同姓的护法武士的侄孙。这也就清楚地说明，为什么戴·沙尔尼一家在里莱附近的大教堂公开展出坟布后遭到主教亨利·戴·佩迪斯和皮勒·德阿西斯·冯·特罗耶斯的指控，说他们展出伪造品时，不能解释他们是怎样得到这块坟布的。虽然这两位主教从未见过坟布，但是却反对公开展出文物。一位名叫马尔加内塔·戴·沙尔尼的妇女经过几次巧妙安排，骗过了沙尔尼一家，将坟布带出了国境，并送给了虔诚的公爵路得维希·冯·沙伏英。她因这次“有价值的行为”得到了一笔优厚的报酬。公爵赏给里莱城的僧侣们50枚金法朗。

公元1502年，坟布存放在尚贝里的宫廷小教堂里。公元1532年，教堂失火，坟布几乎化为灰烬，被烧部分至今仍清晰可见。1578年，坟布最后被运到意大利的都灵，一直是沙伏英家的私产。

对坟布的科学研究

1898年，意大利王国成立50周年的时候，坟布再一次被公开展出。当时，业余摄影家塞康多·皮亚首次将坟布拍摄下来，经过几次尝试，皮亚终于洗印出了一张清晰的照片。当他在暗房将曝光的玻璃片显影后，惊人地发现：照像板上的负片所显示的是一张看上去很自然逼真的耶稣图像。只有

准确地折回光亮度，坟布的图像才显示出我们所熟悉的，清晰度很高的耶稣图像。只是这张耶稣像带有血迹，显示在负片上为光亮的斑点。仅就这一事实来看，这张耶稣像可能是某一位艺术家拓印制成的。今天，如果人们不使用最现代化的技术，而只进行手工操作，便不可能准确地还原图像。皮亚摄制的负片成了当代讨论亚麻布真伪的出发点。

1931年由乔塞普·恩利拍摄的更新的照片再一次证明，无法确定绘画技术的真实情况。不论是颜色，还是笔画和勾勒图像轮廓的线条，其真实情况都无法确定。坟布图像的头部在渐渐消逝。图像的轮廓线已模糊不清。从较新和较精确的“都灵坟布”的照片来分析，人们便获得了一系列新认识：

(1) “坟布”上显现的是裸体像。事实上，这是按照罗马帝国的刑法惩处、拷打和绞死罪犯的作法。耶稣完全裸体受刑是一种艺术塑造，完全是亵渎神灵。

(2) 很显然，这是一幅未被用皮带捆绑过的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图像，这在当时很普遍，是司空见惯的，不足以证明图像就是耶稣。在第一位信奉基督教的罗马皇帝君士坦丁时代，这种不人道的死刑已经废除，因此，这块布可能是330年以前的产物。

(3) 尸布上的人像所留的头发和胡须的式样，除了在巴勒斯坦外，在整个罗马帝国都不流行。这就可以推论，这是一个属于艾赛尼人团体的拿撒勒人。

(4) 在尸布上，可以清楚地见到《四福音书》中描写的耶稣蒙难12个步骤中的6个步骤。医生证明，右眼下方有一个大肿块和因受重刑在脸部留下的其它外伤。

(5) 其次是整个背部布满了细小，然而清晰可见的哑铃状痕迹，其中并有一部分延伸到身体的前部。这样的伤痕一共可见 90 处。这不仅可以说，受刑人在审讯时遭受多少次毒打，同时也可以联想起执刑人在拷打耶稣时使用了罗马帝国时代的“鞭刑”。在这种特殊的审讯中，执刑人使用的鞭子由 3 根皮带组成，每根皮带的一端系着一对铅制的或者骨制的小球。

(6) 在尸布上所见到的第三个步骤，是肩部的伤痕显然是受重物压磨造成的。这表明，受刑者的确在一段时间内扛过十字架。

(7) 第四个可见的步骤，是受刑者的额头和后背上有不规则的血斑，可以认为，这是耶稣的荆冠。不过，这不是所有教堂画像艺术家所画的那种荆冠，可能是一个当时的东方人戴的那种盖在整个头部的冠冕。伪造者在这里确实是根据众所周知的那种荆冠构思的。

(8) 由于手上和脚上都有血流痕迹，便清楚地反映出第五个步骤——钉在十字架上。从较大的血流走向可以推测出，双臂从垂直角度倾斜成 55 至 65 度。最使人吃惊的是，至今几乎所有艺术家的构思都从钉子穿过手掌这一情况出发，而尸布的血迹表明，钉子实际上穿过手腕。法国外科医生巴尔德的试验表明，如果钉子穿过手掌，那么连体重只有 40 公斤的躯体也不能承受住，因为那样，手掌将会撕裂。伪造者是否知道这一点？

(9) 最后一个步骤，是在右胸第五至第七肋间有一条 4.5 厘米的伤痕。从这个伤口流出的血比较多，这也与《约翰福音》中记载的由长矛刺伤，“血和水”立即从中流出这

一说法相符。

(10) 上腿和下腿没有显现较大的伤痕，这表明双腿没有遭毒打。

上述推理证明，这不可能是随便一个受刑者。从分析尸布所获得的认识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四福音书》中的全部有关记载是指另一个人。耶稣会教士和史学家赫伯特·瑟斯顿确信，所谓都灵坟布是赝品。他写道：“如果这不是基督的拓印图像，那么就是未勾轮廓，信手临摹的。自有世界以来，这些细节无法在任何其他人那里得到证实。”

但是，只有在建立了一个科学研究坟布的委员会后，人们才能使用最现代化的科学仪器进行较为精确的实验。1969年，都灵红衣主教佩勒格里诺除了挑选了几名高级神职人员外，还挑选了专门科学家对坟布进行系统研究。起初，只建立了一个由11位专家组成的研究小组。在以后的几年里，一批学院、大学，甚至美国航天局也参与了研究工作。

直到1969年为止，所有研究都只是局限于那些从坟布上拍摄下来的照片。现在，研究人员第一次获准直接对坟布连续进行两天研究。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本身和它的活动都绝对保密。1976年，委员会才将成员的名字公布于众。初步的试验结果还不显著。研究人员除了摄制了彩色照片外，还用显微镜观察了坟布的几个地方，而且还进行了紫外线和红外线试验。最后的试验报告为后来进行研究提供了一系列科学试验和提取小样品的资料。

流亡国外的意大利国王，萨伏衣的翁贝托二世一直是坟布的合法拥有者。他同意专家们的要求。1973年，电视台的“生活”节目向千百万观众展示坟布之前，研究人员可以

对坟布进行3天有计划的研究。梵蒂冈教皇保罗六世发表了电视讲话。

在过去的年代里，一位德国的坟布研究者公布了许多耸人听闻的消息。他认为坟布提供了确凿无疑的证据，证明耶稣被从十字架取下来时可能没有真死。汉斯·纳贝尔认为，尸体不可能象在坟布上看到的血斑那样再流血了。他竭力向全世界宣扬他的观点。据说，纳贝尔于1947年有过一个梦幻，他仿佛觉得耶稣出现在眼前，并委托他向全世界证明，受刑者只是处在假死状态，一种昏睡，3天后又苏醒过来了。有关的研究文章和坟布照片的发表使纳贝尔终于有机会证明他的理论。他发现几位专家以有力的证据支持他的观点。显然，经院学说的代表人物提出的这样一些论点不能被接受。

基础神学家维尔纳·布尔斯特教授认为，纳贝尔的观点“纯粹是幻想”。人们首先要反对的是他的无能、缺乏教育、没有一点科学知识。由于纳贝尔善于在世界范围内造舆论，人们不能封住他的嘴。甚至连梵蒂冈也不得不发表正式声明以表示正式否定他的理论。纳贝尔受到了大量谴责和威胁。最后，他在身体、心理和物质上完全崩溃。

但是，研究人员在1973年取得了最新成果后，纳贝尔所引起的风波似乎一下子就烟消云散了。今天在科学试验室里，通过科学反应试验来证明最小量的血，比较容易。最常用的方法是所谓“氧化反应”：极少量的红血色素便将氢氧化合物中的氧气释放出来，使无色化学剂联苯胺发生氧化作用，于是产生蓝色。血色素及其分解物血红素是极稳定的分子，它们在正常情况下，即使经过几百年还具有反应能力。

各种不同血斑的多根纤维被细心地从织物中抽出来，由两个独立的意大利试验室进行研究，研究结果恰恰令人信服，一切反应呈阴性。显然，这些象血一样的斑点毕竟不是血！

如果真是血，那么双脚的血迹是可以化验出来的。然后就可以证明血是当尸体从十字架上取下来后流到坟布上的。如果真是这样，这就证明了纳贝尔的理论。

当然，我们要确认坟布上的血斑是由一位天才的伪造者设计的，要比确认耶稣被从十字架上取下来时还活着容易多了。

委员会的报告于1976年发表之后，伪造血斑的消息迅速传遍全球。

有一个事实从未发表过，即没有一种伪造的物质所留下的痕迹能够得以证实。相对稳定的血红素在高温作用下——1532年发生火灾时，坟布无疑经过了高温——就失去了稳定性，发生分解，再也无法证实。这个关键的认识也没有向外公布。

但是，有关血斑真实的问题本应在1973年进行研究，但数年之后满意地予以解决了。到1978年为止，坟布在都灵被保存了整整400年，鉴于这个原因，它再一次被公开展出。从8月28日至10月8日，300多万朝圣者观看了这块显现着耶稣仪容的基督教珍贵文物。在展出的最后一天晚上，人们将这块亚麻布从坚固的框子里取了出来，放在一块能够摆动的板上。在与大教堂相连的帕拉佐·雷勒大厅里，两个科学小组已经准备就绪。当时，他们可以进行一项为期两个星期的研究课题。一个小组由几位欧洲人组成，其中除了都灵显

微术专家基澳瓦尼·里基、米兰的病理学家巴伊马·波隆和都灵的物理学家路易基·柯内拉外，还有那位苏黎士的犯罪学家马克斯·佛莱。另一个小组由25名美国人组成。他们是摄影技术专家、光谱学家、爱克斯光分析专家、电脑技术专家、有机化学专家和物理学专家。他们配备了大量仪器，其中一部分是专门为分析坟布准备的。

在研究期间，有关人员制作了大量摄影底片、专门照片、图片和图表。后来，在美国借助电脑进行研究的长时间里，这些资料发挥了作用。直到今天，所有材料的整理工作尚未最后结束。但是自1980年起，参加研究工作的研究所已经开始不定期地发表报告，而且绝大部分是科学出版物。

研究人员首先将坟布划分为60个方格，以便能够对坟布进行精确的光谱—光度分析，然后用一系列不同的滤色片对每一个格子进行摄影。这些底片就是大量光学试验的基础。在联合研究小组的照片试验室里，所有照片的明暗度全部变成电脑符号。这样，就增强了照片的清晰度，照片的各个本来不为肉眼所见的细小部分清晰可见。使用这个方法能够将复制出来的身体图像还原成原大立体形象，伪造的图像达不到正确的比例关系。人们也可以在立体构图的基础上确定身体的尺寸：身高约1.80米，体重约79公斤。

根据照片的明暗度，亚麻布上的各个点与身体的距离均可计算出来。这样，便可以了解到，在与身体直接接触的地方，图像上所显现的颜色变暗，而变暗的强度却随着亚麻布上的各点与身体之间的距离变大而相应地变弱。由此，研究人员得出结论，坟布的图像和坟布与身体的距离之间存在直接的联系。这就是说，这一定是一幅某种形式的接触临摹

件。这就证实了很久以前提出的猜测。在对坟布图像部分的纤维所作的电子显微镜试验证明，图像不是由任意一种物质为颜料着色的，而是坟布内的纤维在表面上有一种较暗的颜色，与没有图像的那一部分纤维形成色泽反差。在坟布上直接进行的试验是“爱克斯光荧光光谱分析”，通过这一分析，终于能够证明根据推测可能是血斑的地方确实沾过血。亚麻布的局部地方经过大剂量的爱克斯射线照射，便开始发光——发荧光。由于每一个分子在高能的作用下，以一种固定的和特有的方式发荧光，因此人们便可以根据荧光光谱分析，确定被照射的物质的原子结构。斑点引人注目地显示了大量铁元素。铁是血的主要成分。

坟布斑点上的铁被证实，足以使美国化学家沃尔特·麦克伦有根据在1971年底召开的美国促进科学联合会的年会上向世界新闻界宣布，都灵坟布可能不是真品。

麦克伦认为，斑点中的铁明显地证明，坟布图像的颜料是含氧化铁的物质，而这种颜料自十四世纪以来，才开始使用。在当时，化学家从未见过这块布。

这个匆匆忙忙发表的看法却被另一个试验推翻了。人们用联氨和蚁酸蒸汽处理坟布的分子，接着用紫外线照射，卟啉分子便发出红光。在血红素形成的过程中，便产生卟啉，这就明显地证明即使血红素本身由于高温作用而被破坏，坟布斑点上也存在血。

紫外线荧光照片的方法揭示，坟布存在两个完全不同的被火烧后留下的斑点。这就表明，坟布是1532年在尚贝里的王宫礼拜堂发生火灾时，在缺氧的情况下慢慢被烧坏的。坟布被烧焦的地方所发出的浅红色荧光证实了历史上证明的保

存在银制盒子里的坟布是慢慢烤灼的。其它烤灼的痕迹发出另外颜色的萤光,这表明坟布第二次被明火烧烤过。这一认识也可以驳斥“射线假设”。

很多坟布研究者认为,坟布上的图像可以通过一种超自然的射线产生,说什么耶稣的身体在复活的一瞬间会发射出一种巨大的能量,使整个身体的图像印到织物上。由于坟布上的身体轮廓根本不发出萤光,所以也排除了由热幅射形成图像的可能。此外,每一种具有能量的射线无疑可以完全透过薄薄的织物。但是所谓耶稣的身体图像只显现于纤维的表面。

那么,这幅图像究竟是怎样形成的呢?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塞康多·皮亚于1898年发现负片、正片现象以来出现了大量的,或多或少带有推论色彩的猜测。

他所进行的试验表明,人们也可以通过极为简单的和符合逻辑的自然途径制作一幅与都灵坟布图像相符的图像。

美国专家的试验结果表明,图像暗红色的变暗是由亚麻布的植物纤维素的化学结构发生了变化造成的。研究人员在试验室进行试验时,也取得了同样的色度,因为他们使用各种氧化剂分解了亚麻布的纤维素。这些氧化剂图像在老化过程中,甚至还清晰可见。1924年,法国生物学家保尔·维格农教授在进行确立所谓“Vaporographismus”(气化升腾)理论的试验时,取得了杰出的成果。他证明,淌汗的躯体——上面覆盖着一块用轻质油和沉香(*aloe medicinalis*)的混合剂浸泡过的亚麻布——也会因为汗中的化学成分在含氮的蒸汽里分解引起纤维素的氧化,使织物变色,就象在

坟布中所见到的那样。在坟布接触身体的地方，颜色最强，坟布离身体越远，颜色越弱。这也说明，亚麻布上的图像与一张照片底片相符。维格农说，亚麻布上的图像主要由氧蒸汽产生的，这些氧蒸汽是身体内含尿酸的磷在高温情况下被蒸发后产生的。因此，坟布中所吸收的没药和沉香的溶液起化学反应，形成碳酸氨，含碳酸氨的蒸汽在皮肤和亚麻布之间的潮湿环境中，按照亚麻布与身体接触的直接比例，将布的纤维染成深色。

血斑的颜色明显变暗是因为化学反应较强造成的。《约翰福音》载，耶稣下葬时，使用了大量沉香：“……他就把耶稣的遗体领去。那位曾在夜半拜访耶稣的尼哥底母也带来了100斤没药和沉香。他们按照犹太人殡葬习俗，用细麻布加上香料，把耶稣的遗体裹好。”（《约翰福音》19，38—40）

1933年，维格农所作的令人信服的试验遭到了猛烈抨击，因为身体不可能集中供应化学反应所必需的、足够的盐分和对蒸发过程起作用的体温。但是，即使是这样，没药和沉香的简单混合物在湿润环境里，仍然在亚麻布上留下了完全不受损坏的身体图像。试验表明，用这种方式进行45秒钟的短暂显影也会产生微弱的图像，在照片底片上出现清晰的正片照片。

通过对印在亚麻布上的图像作气化试验，本来就可以结束所有其它的猜测。但是有三条标准没有被教会所接受：

（1）根据纯犹太教葬礼的严格规定，尸体在涂膏之前必须洗净，因而裹尸布被印上血斑是完全不可能的。

（2）假如身体按规定用裹尸布裹住时，那么——与垫

在尸体下面的那一部分平放着的坟布相反——一定会出现不规则的横向歪扭的图像，死者面容会完全走样。但是这条理由站不住脚，因为被血浸透的亚麻布有了一定的硬度后，织物便不会妥贴地贴住深浅不同的身体各部分，而只是接触到凸出来的身体部位。

(3) 对维格农的论点的第三点指责是：尸体既不出汗也绝不散热。这一点是决定性的，因此一下就推翻了维格农教授研究了46年的理论。尸体确实不出汗。假如耶稣还活着，那么就要考虑到因伤口炎症而发烧，会增加排汗量！

耶稣没有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古代文献记载了罗马官方制定的死刑“你将走上十字架”，钉死在十字架上是一种最严厉和最残酷的极刑。这种刑罚不针对罗马公民，但是在罗马人占领的国家，该刑是一种惯用的刑罚，用以镇压被奴役民族的起义，使他们不闹事和顺从。犹太人没有这种刑罚。他们制定的死刑有击石而死、烧死、斫头和绞死。根据《摩西五经》，亵渎神灵者即使死了，也要被吊在木桩上。“因为被处吊刑者是主谴责的人”（《摩西五经》5，21—23）。由此可见，为什么执行此种极刑时决不许沾污安息日^①，但在逾越节的预备日——执行的那天——的晚上，安息日已开始。

由于罗马人尽量宽容犹太人的宗教风俗和习惯，以免引起更大的骚动，因此，便迫不急待地在黄昏到来之前执行。

^① 犹太教的安息日是基督教的星期六。——译注

钉在十字架上的酷刑令受刑者极为痛苦。他缓慢地死去。这种刑罚最后一定对其他判乱分子造成了一种恐怖感。

如果受刑者整个身体的重量最后由手关节承受，受刑者在5至6小时之内就会渐渐窒息而死，而不是由于流血过多而死。受刑者处在这种极度紧张的状态中，呼吸非常困难，身体得不到足够的氧气。为了不让受刑者立即死去，人们便在十字架上的受刑人双脚所及的部位钉一块小横木，托住受刑者，直到他的体力完全消耗殆尽为止。受刑者双脚被钉上钉子的伤口——就像坟布上所见到的那样——虽然不能证明十字架上有一块横木，但是单就钉子来说，就表明有可能托住受刑者。希腊的正统绘画艺术在表现十字架时，总是画上这块小小的横木。画师有时还在耶稣的臀部安上一块木头，让受刑者坐上，这也许可以减轻一点受刑者的疼痛，延长死的时间。尼禄的宫廷哲学家塞尼卡曾在一封信中写道：

“被处以这种刑罚的人的生命在一点一点地消逝。”

《四福音书》载，耶稣是在犹太历6点钟（即中午12点）被钉上十字架，在犹太历9点钟（即下午3点）便将灵魂交给了父神，夕阳西下以后（《路加福音》载，三颗星辰表明安息日已经到来），最早在晚上6点，这位被处死的人被从十字架上取下来。这样看来，耶稣死后至少在十字架上吊了3个小时。

通常在十字架上（大都在双脚底下的部位）钉一块布告牌子，上面写着被处刑者的姓名和判刑的原因。据传，有关耶稣的布告牌上，用拉丁文、希腊文和阿拉密阿语写了下面的话：“耶稣，拿撒勒人，犹太人的王”。但是在耶稣的画像上，这块牌子只写有拉丁文的缩写字：“INRI”（Je-

sus, Nazareus, Rex Indaeorum: 耶稣, 拿撒勒人, 犹太人的王)。起诉书中指出耶稣的一大罪状显然是说他是拿撒勒人!

耶稣是在被钉上十字架 3 小时后死去的说法难以置信, 因为这位拿撒勒人 (不同于艾赛尼人) 不是苦行僧 (参见《马太福音》11, 19: 但我又吃又喝, 你们却说我是一个只顾吃喝玩乐……的人)。耶稣的体重 79 公斤, 不能算是身体虚弱的人。

关于那两个一同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人是怎样死去的, 《约翰福音》作了详细描写: “因为那天是逾越节的预备日, 那个安息日是个大日子, 犹太人不愿在这日里有尸首留在十字架上。他们要求彼拉多令人打断他们的腿, 好把他们及时挪走。士兵就上前把耶稣旁边那两个罪犯的腿都打断了。” (《约翰福音》19, 31—32) 很清楚, 那两个“强盗”因为双腿被打断, 不能直立, 因此, 几小时之内痛苦地窒息而死。“ (士兵) 来到耶稣那里, 他们发现他已经死了, 就没有打他的腿……” (《约翰福音》19, 33)。为什么耶稣看上去已经死了呢? 《约翰福音》(19, 29—30) 说明了原因: “士兵用海绵在一个盛着酸酒的器皿里蘸满酸酒绑在牛膝草上送到他的嘴里, 耶稣尝了这酸酒, 就说: ‘成了!’ 他垂下头来, 将灵魂交给父神。”

现在的问题是: 耶稣喝的确实是使他将灵魂交给父神的酸酒吗? 如果不是, 那该是什么呢? 人们向被判刑者递给泡有没药或者沉香的酒, 起到一点麻醉作用, 减轻受刑者的疼痛, 这完全符合犹太人的习惯。犹太人经典《塔木德》载:

“人们向被带走受刑的人递过去一杯泡有香料的酒, 以便使

他失去知觉。”执刑的罗马士兵不仅允许耶稣喝麻醉剂，甚至有一名士兵当众帮助耶稣喝（参见《马太福音》27, 48；《马可福音》15, 36；《路加福音》23, 36；《约翰福音》19, 29）。此处所指的是“酸酒”，而不是酒。关于这一点所有四部福音书的记载一致。饮料是一种酿造液，无疑象醋一样酸。在拉丁文里，“醋”（acetum）这个字是由形容词“酸的”（acidus）和短语“是酸的”（acere）构成。

波斯人举行豪麻草祭祀仪式，祭拜光神和太阳神密特拉。这种仪式与基督教的最后的晚餐相似。赛德尔教授说：

“举行豪麻草祭祀与波斯人所流行的祭拜死者的习俗相同。主持仪式的人向神敬献小钱币大小的圆形面包，旁边再摆上豪麻酒。豪麻原本是从豪麻叶中提出的汁液^①。信仰《吠陀》的雅利安人用这种汁水浇祭祀火焰。这种汁水象征神的生命，是神灵的甘露……”印度人的圣汤可以使炼丹术士失去知觉，过3至4天之后，他才苏醒过来，然后处于成道状态，达数天之久。在这样一种精神兴奋中，修行者便得到了一种“更高的悟性”，可以产生幻觉。除了豪麻草外，芋麻也是一种配制豪麻汤的原料。这是根据公元前六世纪的波斯预言家和宗教家琐罗亚斯德的饮料配方制成的。葬于罗马附近基地的第一批基督教徒的墓碑上写有一种印度植物，所指的就是豪麻草。这种植物的果实细长，不生长在欧洲。

欧洲生长的豪麻草叫毒狗草（拉丁文为Vince-toxicum hirundinaria）。“Hirundinaria”是毒狗草的意思。“Vince-toxicum”是“解毒”的意思。拉丁文“Vince”的意思是

^① 伊朗宗教仪式中所使用的一种药草。据传，从其中榨出的汁液具有酒香，也具有兴奋和麻醉作用。——译注

“战胜”，是“Vincere”的命令式，希腊文“toxicum”是“毒”的意思。这几个词组合在一起，便是“解毒”的意思！当然使用这种植物的前提是熟悉这种植物并配方，制成饮料。艾赛尼人擅长医术。大剂量毒汁可以致人死命。希腊的医生和药剂师迪奥斯科里斯（公元一世纪）称这种植物为“毒狗草”。他写道，将这种植物的叶子与肉拌在一起，可以毒死狗、狼和狐狸。另一方面，这种植物也可用来治疗被有毒动物咬伤的病人。一本1563年出版的植物书（《mattioli》）中有下列记载：“这是一种能解除各种毒素的神奇草根，所以拉丁文称它为‘Vince-toxicum’，也就是说



毒狗草

‘治百病’。因此，人们用它来治疗瘟疫，将它泡在酒里，制成汤剂，饮后大出汗。”大出汗和嘴唇干燥（“我渴了。”见《约翰福音》19，28）是中毒现象的典型症状。在瑞士，人们称毒狗草为神草；在奥地利，人们称它为“犹太草”或者“十字草”。这些名字也许是因人们回想起这种草在远古时候曾起过神奇的作用而形成的。

用这种魔汤造成人假死，并非绝无仅有。在文学作品中，经常可以找到有关这方面的描写。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就是尽人皆知的例子。假死是一种近似酣睡昏迷的状态。所有表示生命的现象，如呼吸、心脏跳动和脉搏都已经无法测出。

当耶稣在十字架上将灵魂交给父神时，只是假死，这是

经常出现的假设。当然，跟死者复活一样，这种假设至今未能证实。

后来，保罗为了证明他的关于赎罪祭祀的异端邪说，需要耶稣被钉死于十字架的说法。根据他的理论，一切罪人都可通过献身和流血得到解脱。据说，耶稣自愿充当赎罪祭祀的牺牲品。《四福音书》多次提到耶稣害怕死，这一定令人奇怪！他在喀西马尼^①等待事件发生时祈祷说：“父亲啊！我的父啊！你什么都办得到，求你把这个苦杯撤去吧！但请你不要照我的意思，要照你的。”（《马可福音》14, 36；《马太福音》26, 39；《路加福音》22, 42）“耶稣悲痛已极，祷告得十分恳切。他汗珠如血点，一点一点地滴下来。”（《路加福音》22, 44）一位准备自愿献身的烈士视死如归。但是他也大声责问：“我的主，我的主，你为什么要抛弃我！”这种责问并不证明他的最大愿望实现了。

耶稣并不是象他在大声责问中所控诉的那样被抛弃，这很快就会得到证实。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着重提到耶稣在“离去”之前发出的大声责问。耶稣不可能在几乎所有医学专家都认为是导致死亡的极度疲惫时或者在窒息前发出这一责问。

让我们相信推理所得出的证明吧！让我们再来研究那块唾手可得的坟布吧！这块坟布的确深刻地说明了整整过去了1950年的下列历史事件：

1978年，历史学家威尔逊用一句话结束了他关于都灵坟

^① 耶路撒冷附近的一所花园，基督被囚在这里。——译注

布的著作：“……人们不得不相信，坟布曾起过作用，但不起作用的时刻即将到来。”

如果我们稍加详细地观察这块坟布上的图像，便可发现有几个事实无法解释，因此也无法将它们纳入历史的轨道。

首先，坟布上有血迹。倘若按照犹太人的律法下葬耶稣的话，那么在盖棺之前，一定要用温水洗净“尸体”，接着要往尸体上涂抹膏脂和防腐香料，堵住身体的各个开放部分，防止尸体过快地腐烂，最后再给尸体穿好衣服。人们企图解释耶稣的“尸体”为什么没有这样处理，原因是安息日已经到来，不允许处理“尸体”。这条理由也站不住脚，因为根据“安息日的密西拿”^①完全允许在安息日为死者作“一切必要”的事。显然，当时料理后事的人根本没有按照犹太教的下葬规定行事。

尸体在坟布上的位置也令人奇怪。约瑟夫·布林茨勒在他的著作中提到一条作为驳斥都灵坟布真实性的理由：“……很难理解，在下葬救世主时，他的门徒将他的双手放到一个如此不合适和不方便的位置上，就象我们在都灵坟布上所看到的那样。”^②暂且不谈任何文献也没有记载耶稣的门徒在他下葬时在场，这个姿势完全符合死海之滨的库姆兰的艾赛尼和尚聚居区公墓内发掘的尸骨的位置关系：“尸体在坟墓中的姿势大都一致……通常可以看清楚背部姿势。头朝南，双手在腹部交叉，或者并放在身体两侧。”^③

① 希伯来文“mishnâh”的音译，原意为“教导”，是犹太教的口传律法集《塔木德》的前半部和条文部分。书中每一条文也称一条“密西拿”。有关安息日的条文称为“安息日的密西拿”。——译注

② J·布林茨勒：《都灵坟布与科学》，31页，1952年埃特版。

③ H·巴尔特克：《死海之滨的手迹发现》，42页，1958年柏林版。

耶稣被钉死后，至少在十字架上吊了3小时。由此可以得出某种在今天来说无疑可以解释的结论。根据死亡学的较新认识，人死后，肌肉本身大约在30分钟后开始僵化，并且根据周围环境的温度不同，在3—6小时之内完全僵化。如果温度升高，僵化加快。各种复杂的生物化学过程造成死亡僵化：主要原因是腺甙三磷酸（Adenosin triphosphat）——反射在心脏停止跳动后下降。尸体僵化后的姿势正是人正在死去时所取的姿势。如果尸体完全僵化，再经过4至7天，有可能再次改变姿势。

动物试验表明，动物被毒死几秒钟后就出现真性僵化；断气后很快完全僵化。

耶稣被钉上十字架失去知觉后，他的身体就由直立姿势变成向下垂，双腿的膝关节极度弯曲，因为身体的整个重量靠被钉子固定在十字架上的手支撑着。头朝前下垂，下巴贴在胸前。身体处于这种姿势吊3—4小时，一定会僵化。但是如果较仔细地观察坟布上显现的身体背部图像，就会立即发现，不仅仅是背部和头部，而且“尸体”的大腿和小腿也笔直地贴在铺开的坟布上（见图）。双臂也同样处于这种姿势。似乎双臂也开始恢复被钉上十字架的姿势。一些坟布研究人员提出不同的看法，双臂的手关节也许是被绑着的。如果确实是这样，手掌的流血会被盖住。但是在坟布上可以明显地看到血迹。罗马坟布研究中心的成员蒙西格诺尔·奎利奥·里奇解答这个问题时说，坟布被带子紧紧地捆在僵化卷曲的尸体上^①。这个解释是彻头彻尾的无稽之谈：图像表明尸体躺

^① 奎利奥·里奇：《都灵坟布之后的分歧》，68页，1971年罗马版。

在平整铺开的坟布上，然后将坟布的另一半折过来盖在尸体上，否则，坟布上显现的图像就会呈现明显的横向歪扭。



耶稣处在这个姿势时由坟布覆盖着。额头和手腕处于最高的位置。双腿平放在地上。

显然没有出现尸体僵化。仅以这一事实就足以证明，耶稣可能在被人从十字架上取下来时还没有死。此外，坟布上显现的几滴血迹是很好的证明。

人们可以清楚地辨认出两种不同的血流走向：一种是身体被钉上十字架时流到十字架上的已经干了的血，另一种是尸体平放时刚从体内流出来的鲜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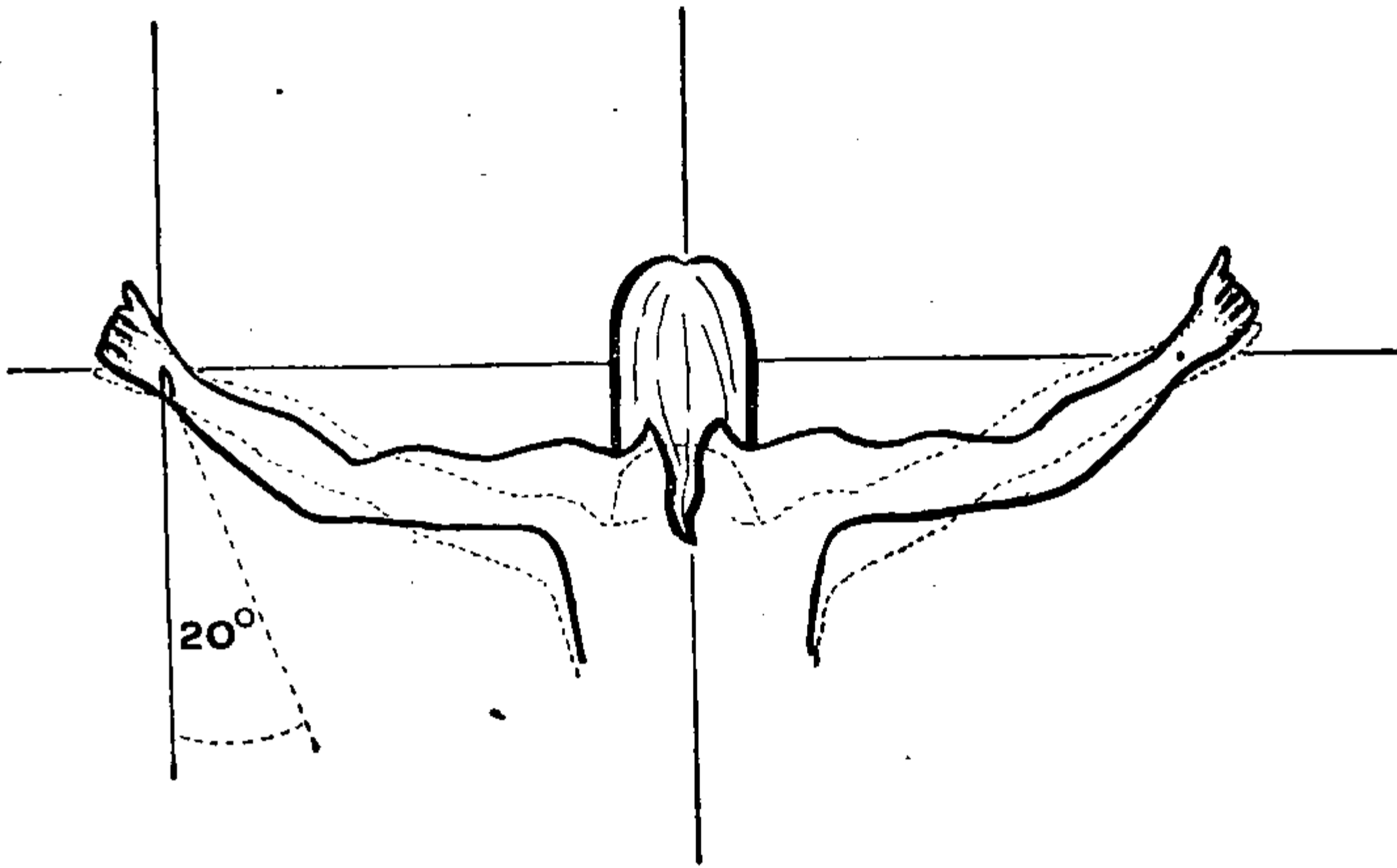
首先，我们看一看头部的血流方向。耶稣为了嘲笑而戴在头上的满布着细如针刺的“荆冠”在薄薄的头部皮肤上扎了许多很深的小眼。“荆冠”戴在头上时，刺把直径为1—2厘米的小伤口较好地封住了。从刺周围流出来的微量的血马上凝固结痂，就象我们在小伤口上所见到的那样。从坟布上可以明显地看出，后脑头颅骨部位有无数处从各个方面流过来的血的凝结点。无疑，这些血是尸体放到坟布上之前，荆冠被取下之后流到坟布上的。在很薄的头部皮肤里只有很细的血管。这些血管是通过尚未受到破坏的血液循环供血的。心脏停止跳动后，血就从皮下的毛细管（血液循环是在空气隔绝的情况下进行的）往外流。毛细管没有血之后，从这样

小的伤口里再也流不出血来了，因为很快就出现了内淤血。

如果看坟布正面上的耶稣头像，立刻就发现额头上的血迹呈旁向“3”字形。这个奇怪的形状只能当头部处于稍为偏高的水平姿势时才会出现。在躺着的身体的后脑下很可能安放了一个枕头。血缓慢地流出来，一直流到额部皱纹处，有少量的血分散流到两旁。鲜血继续外溢，再流向第二道额角皱纹。额部——受伤处同样是由于荆冠引起的——位于全身的最高位置。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从一具尸体的大伤口中还有血外流。在额部位置高的情况下，这是不可想象的。这些血只是通过心脏的血液循环才能流出来！

交叉叠放的双手几乎跟额头一样高。最为显著的是，坟布上除了干结的血迹外，还有鲜血。人们还清楚地看见手腕有3处不同流向的血迹（见图）。只要简单地测量角度，便可清楚地知道血流痕迹形成的形式。左手压在右手之上，盖住钉子伤口，这就是为什么只计算了显露在外的左手伤口的原因。一部分血在身体被钉上十字架时流向紧张的下臂肌肉之间的皱纹里，然后在重力作用下垂直下滴。这些垂直下滴的血几乎是平行走向。由此可以算出，双臂与十字架横木形成大约25度角。两道血直接从手掌伤口垂直下流，形成大约20度角。这样，我们便可以得出结论，血流的范围在受刑的人直吊部位和收缩部位之间（见图）。奇怪的是，知名的坟布研究专家根本没有提到第三道血迹，这的确令人费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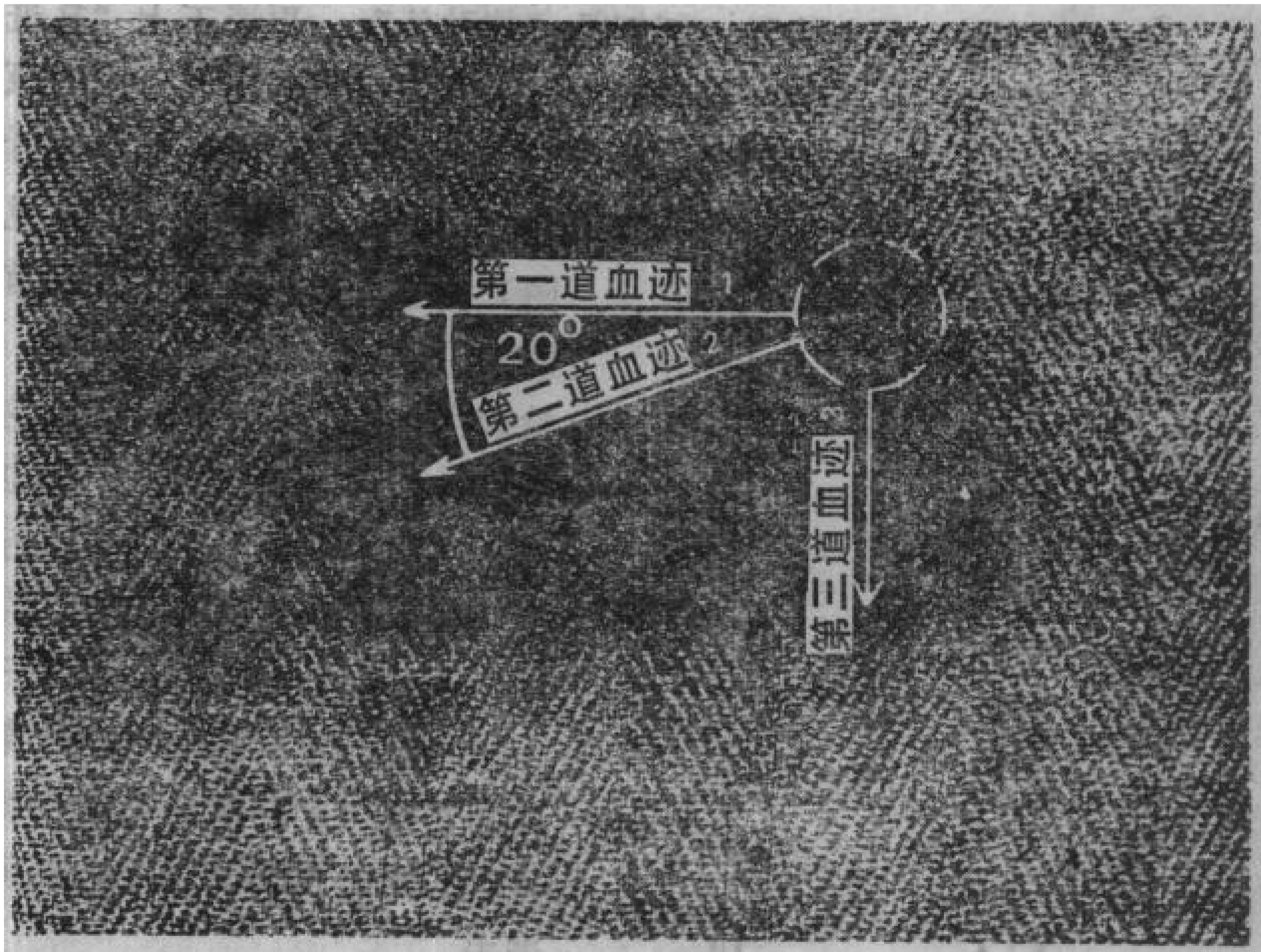
虽然每个人都可以清楚地看到“第三道血迹”，但谁也“只字不提”！为什么不提，研究人员能容易地作出解释：第三道血迹的形状和流向表明，只有当钉子从伤口中拔出来后才会流血。这样，伤口重新开始流血，血是从平放着的



完全虚弱的身体从十字架上取下来之后，血从钉子伤口呈20度的角度流向不同的方向。

手上向外流的。此外，还可清楚地看到，第三道血迹的边缘远远不如第一道血迹的边缘清晰。这表明，第一道血迹和第二道血迹已经干了，并且又被坟布中的沉香“软化”了，而第三道血迹的边缘有鲜血。这些由血浆形成的边缘只是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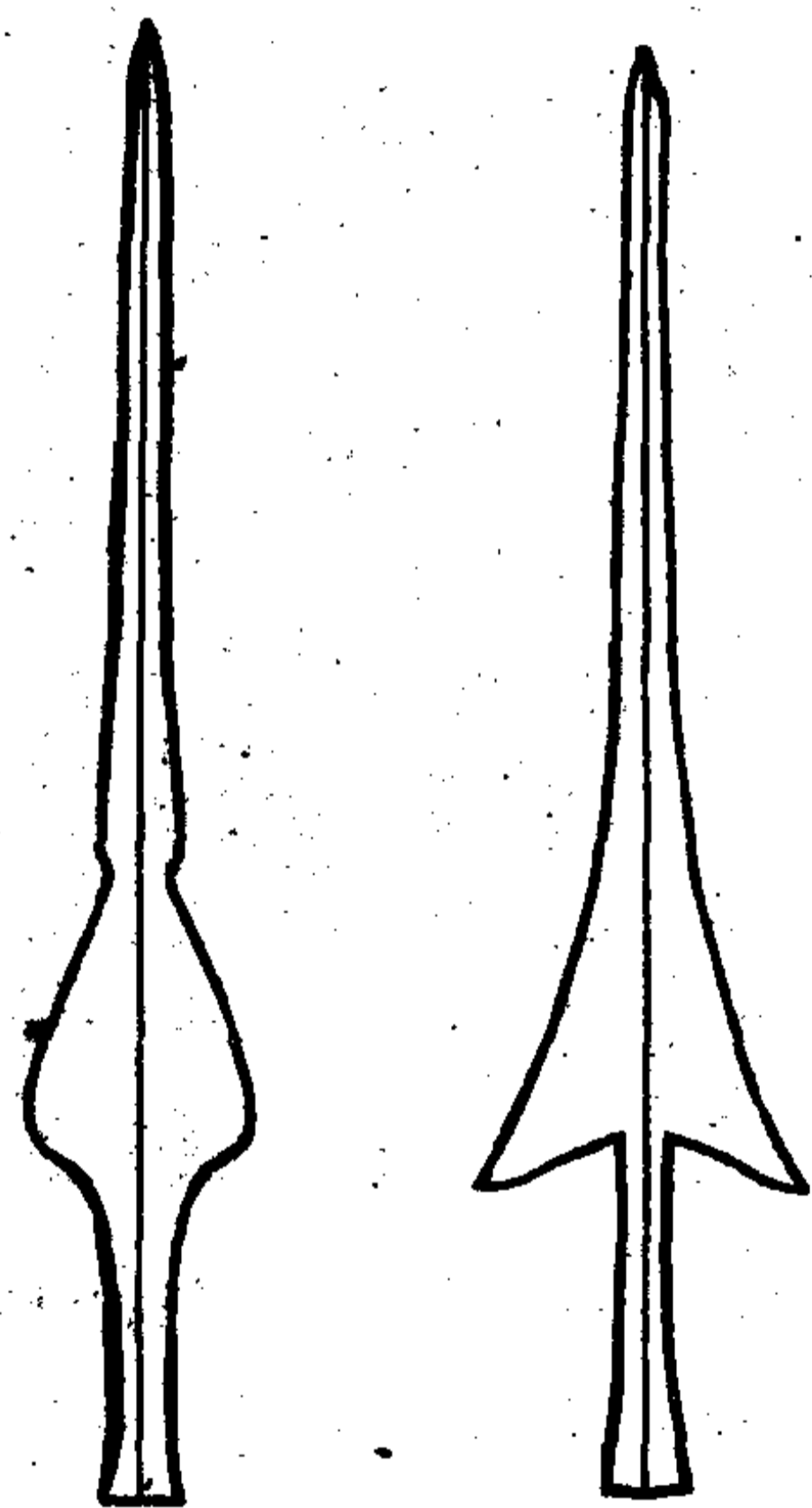
鲜血中现有的纤维素起作用形成的。最先干结的血没有血浆边缘，但却显示出明显的轮廓。是否可能从尸体中流出来不再含有活跃的纤维素的血呢？从一开始，这种可能性就被排除了，因为手处于躯体之上，处在这种状态时，血还是可能通过血液循环流出来。



第一、第二道血迹已经干结（有清楚的轮廓），由于被钉在十字架上而引起流血。第三道血迹正好相反，是身体平躺时出现的。

坟布上的人体图像的右臂显得比左臂长一点。图像正面这一小小的变形表明坟布并不象木板一样盖在身体上，一定有一点高低不平。正因为这样，就有可能把《约翰福音》记

载的由士兵刺伤的身体侧面部位也印在坟布上：“……但有一个士兵用枪扎了他的肋旁一下，有血和水流出。”（《约翰福音》19, 34）首先在这句话中使人感到希腊原文中所使用的士兵用枪“扎”的动词在拉丁文圣经中翻译错误。因为动词“*vúββειν*”的意思只是“轻轻地刮一下”，“捅一下”或者“刺一下皮肤”，而不是“使劲扎”，更谈不上“扎进去很深”。从身体侧部长4.5厘米的伤口可看出它形成的原因。罗马士兵那时使用的长矛主要是所谓“*hasta*”或者“*pilum*”，其刀的部分有25—40厘米长，刀柄前部宽（见



在耶稣时代，
罗马士兵使用的长矛。

图)。显而易见，用这种匕首般的刀确实能刺出一个刀口，检验受刑者是否还有反应。这是官方验尸时用的方法。这也许是《四福音书》中提到的行刑队长亲自执行这一任务。假如行刑队要扎死耶稣，那么一个有经验的士兵的确不会从身体的右侧（朝左侧的心脏）刺过去，而是从正面瞄准心脏刺进去。

对于只是在《约翰福音》中提到“水”从体内流出的说法，圣经注疏学家找到了大量的解释，他们说，所谓“水”

可能是指血液分解时产生的血清，最快在死亡出现6小时后便开始分解。

根据另一种说法，所谓“水”可能是指胸腔里渗出的积液。这也不大可能，因为在打开胸腔时，肺组织暂时收缩，而形成真空，不会使积液外渗。

又据一种说法，所谓“水”，可能是指心包积液，从理论上讲，刀子扎进心脏后（通过再拔出时，伤口再封闭），积液顺着伤口造成的通路外渗。

此外，后两种推测还有一个前提，就是耶稣在受刑前，一定有重病在身，因为这样才可以解释“积液”的产生。

“血和水”的提法不过是用以强调事件过程的一种说法而已。如果有人“渗出血和水”，也不真是从毛细孔里渗出血，很可能是目击者对于血往外流所表示的诧异。《约翰福音》的作者公元二世纪初提到一位陌生的目击者：“这见证是千真万确的，他肯定知道自己所说的全是事实，要让你读后可以确信。”（《约翰福音》19,35）的确，所谓死者身体侧部有多大面积的伤口在出血，也是不可信的。坟布上的血迹很明显。伤口里流出来的血在尸体下葬时大量流向背部和臂部之间，沾在坟布上。

流血最多的部位是在双脚被钉子钉的伤口处。人们可以清楚地辨认出来，血从伤口流向脚跟淤积起来，因为鲜血不停地流到那里。从血流量来看，流向偏右（见图）。血流到17厘米远的部位，便不再向前流，因为血滴入坟布的一处折皱，再继续向右流。在这种情况下，血不可能从一具数小时的尸体内流出。心功能和血液循环只在几乎停止呼吸的情况下才仍然完全正常。

血流的精确示意图不再使人怀疑，这些血是在下葬后立即流到坟布上的。由于坟布浸透了胶状的沉香，所以血不可



从脚部的血斑可以清楚地看出，身体从十字架上取下来之后，血从各个方向流向坟布。

能被坟布吸收，而是存留在坟布表面上。血液在继续凝固的过程中变稠，成为块状血浆。

如果人们在玻璃片上滴一滴血，便可以很容易地观察到这个过程。血球被血清一样的液体围着，象被一个光环围着一样，而干结在身体上的血迹就不是这样。当这些血迹与浸透沉香的坟布接触后又变软了。这些血迹——首先是在紫外线，伍德黑光，透射光和电离照片上——没有显示血浆边缘；因为纤

维素边缘上的纤维素组成了一道挡墙。

这里所列举的证明早已见于大量关于都灵坟布的科学出版物。我仅仅是从那些经过80多年的研究而得出的结果中得出新的结论。这个结论可能首先使人感到有点陌生。但是，对于结论的各个部分，可以首先通过有关复活的问题作出符合逻辑的解释。今天，对医生来说，鉴定临床尸体也并不是

完全没有问题。吸入麻醉药剂可以导致人完全失去知觉，可以使医生诊断错误。广泛流行的鉴定尸体的办法是在脚踝部位或者在动脉处切一小口；如果血管的血外流，则血液循环尚正常。尸体是不流血的！

耶稣共有28处伤。他被人从十字架上取下后，这些伤口还在流血。这就可以肯定，当耶稣被放进坟墓时，他可能还没有死。

从历史事件来看复活

当耶稣被钉上十字架并下葬时，那些后来被称作新约^①成员的人便采取了行动。“兵勇”将一碗含有剧毒的药汤递给耶稣，接着使用长矛刺伤他，最后向彼拉多报告，受刑的人已经死去。据传，“兵勇”曾说：“这人真是神子啊！”

（参见《马太福音》27，54；《马可福音》15，39；《路加福音》23，47）看来，这里所指的“兵勇”可能是同一个人。在彼拉多的秘密文件中，此人的名字是朗基诺斯。他是监督执行极刑的行刑队长。希腊传说《朗基诺斯之殉道》认为他是各各他^②的行刑队长，并监督守墓人。传说还提到他的家乡在卡巴多喜阿^③的桑得拉勒斯。这位名叫朗基诺斯的人在耶稣“复活”之后得到了那块裹尸布作为奖励（参见本书123页）；拿撒勒人使用的希伯来伪福音书载，耶稣在复活后

① 据传是耶稣蒙难后由他的信徒建立的宗教团体，取代了旧约。

——译注

② 耶路撒冷附近一地名，耶稣在此被钉于十字架上。——译注

③ 小亚细亚东部地区，即今土耳其亚洲部分。——译注

将裹尸布赠给了“牧师”的“仆人”。根据尼沙的格列高里所考证的一个传说，这个人后来甚至成了卡巴多喜阿地方的主教。由不共戴天的敌人变成了基督教的主教，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思想变化，还是一个谜，但至少能表明，为什么人们猜测此人在耶稣遭受极刑之前，就与他和他的随从保持联系。只有了解这位老练和精明的罗马行刑队长所监督执刑的前前后后所发生的事，才能弄清楚这些神秘事件的来龙去脉，才能不再把它们看成是虚构的离奇故事。

由于亚利马太城的赫赫有名的富商约塞夫精心保护，耶稣的尸体从十字架上取了下来，并入殓下葬。他虽然是一位名门显贵和犹太人最高评议会的成员，但还是未能阻止对耶稣的判决（参见本书第117页）。耶稣蒙难前，他对当局的判决无能为力，可是他现在能够充分发挥他的财产和影响的作用。他成功地使彼拉多交出了“尸体”。这也许是他申述了令人信服的理由的缘故。约塞夫为裹尸布付了钱——无疑很高昂——并设法将处于昏迷状态的耶稣运进了停放在各各他附近的新（！）石棺中。后来，亚利马太城的约塞夫甚至被崇奉为圣徒。鉴于他的事迹，天主教教会还将3月17日定为他的纪念日。《尼哥底母福音》载，耶稣后来还曾搭救过约塞夫，把他从一座犹太监狱中救出来（《尼哥底母福音》12，15）。尼哥底母是约塞夫的知己。他曾帮助约塞夫安葬耶稣，并设法提供了100磅（等于32.7公斤）没药和沉香，为耶稣遗体沐膏。尼哥底母的事迹只是在《约翰福音》中有所记载。他也是一位犹太人的名门显贵和法利赛人的经典学家（参见《约翰福音》3，1—10）。他于夜间走访耶稣，聆听他讲道（《约翰福音》3，2—12），并且在最高

评议会上反对犹太当局给这位拿撒勒人定罪（《约翰福音》7，50）。

这位名门显贵不遗余力保护耶稣的遗体，似乎不寻常。料理耶稣的后事本来是他近亲分内的事。可是，耶稣的门徒中，为何无一人露面呢？关于这个问题，《彼得福音》只作了一鳞半爪的记载：“我（彼得）和同伴们万分悲痛，我们只好伤心地藏匿起来，因为他们诬陷我们企图纵火烧毁寺院，说我们是罪犯，正在搜捕我们。但是，我们节食，静坐哀祷，日夜痛哭直到安息日。”

耶稣的其他“同情者”没有走近十字架，而是在远处注视。假如亚利马太的约塞夫和尼哥底母是艾赛尼教团的秘密信徒，那么就可以说明，为什么正是他们最适合担任治疗耶稣的伤口，和使他康复的任务，因为艾赛尼人有丰富的治病经验，也知道国外的特效药和治病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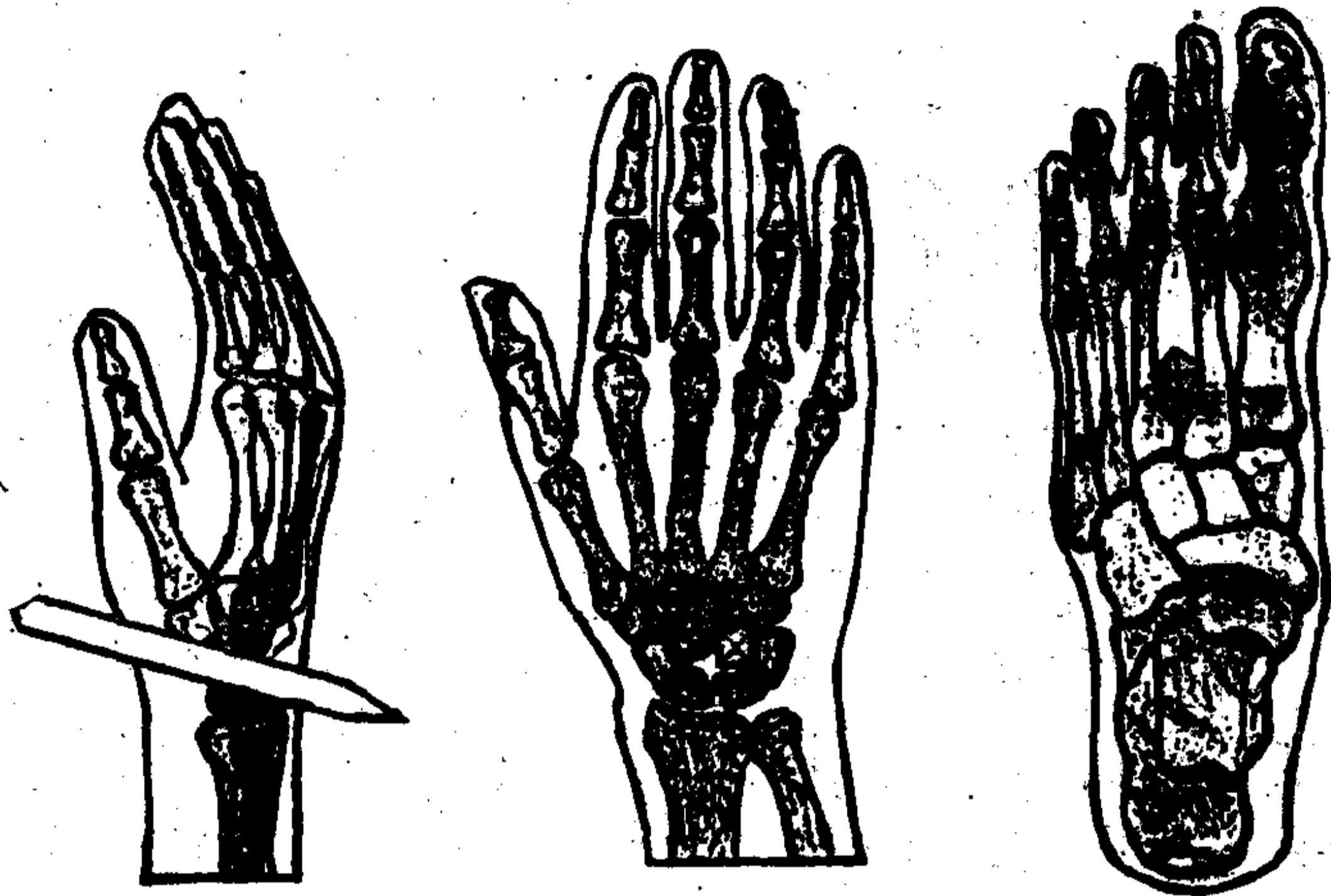
直到今天，沉香和没药仍然是治疗外伤的特效药。《约翰福音》也强调沉香的药物作用。它是一种长着厚叶子的百合科植物，而不是旧约《圣经》中称之为“ahalim”的那种被捣成粉末当香料用的木本芦荟。公元前三至二世纪，印度已经用这种药用沉香树脂治病。根据迪奥斯科里斯和大普林尼记载，巴勒斯坦主要从印度输入沉香。中世纪时，沉香作为治疗外伤的药物输入欧洲。至今，欧洲还将沉香用于顺势疗法。

没药也是一种胶状物，所含芳香油高达10%。今天，形同酒精的没药酞酐仍被用作消炎药物。“芳香树胶”是最常用的没药类药物。印度人从一种名叫树胶（*commiphora roxburghi*）的植物中提取这种药物。

为了更好地了解这些物质的特性，我亲自用沉香和没药作过试验，并从中得到了有趣的启示。沉香中所含的沉香素高达25%。它具有感光作用，遇到光线和空气就变黑。如果沉香与其它物质化合，便产生相当强烈的反应。当我把约5克重的沉香树脂放入15毫升水中，使其溶解，但根本不可能。我便将这种坚实的树脂放进盛有水的厚壁玻璃杯中。第二天夜间，一声巨响把我惊醒。玻璃杯被炸得粉碎，散落的玻璃碎片遍及4米见方的范围。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反应呢？无人能向我解释清楚这个问题。但是，这种强烈的反应证明，都灵坟布上所呈现的图像是各种生物化学反应的结果，无疑是一种氧化过程引起的。一块浸入沉香和没药酞酐中的坟布吸收了含胶状物的树脂后，便具有很好的防水性能。这种防水性能使布料不再渗透液体，这就是为什么布上的图像和大部分血迹没有被吸收渗透进去，而只附在坟布表面起化学反应的缘故。因此，坟布上呈现的图像纯粹是“表面现象”，鲜血不可能渗入织物，所以只在布上呈水珠状，并形成典型的血清环。附在身体上的干血迹不产生这种血清环。此外，布料上附着胶状物后，便不柔软，象“木板一样硬”。只有通过布料作上浆处理后，身体的图像才清晰可见，不变形。

这可能是由于沉香和没药的化合作用引起坟布的温度升高（在一大块布上当然不会象在一个玻璃瓶内产生那么强烈的升温反应），并对治疗产生积极效果。耶稣在受刑后无疑很虚弱。但相对来说，从他被钉子钉过的部位和腰部的伤口流出来的血毕竟也不会很多。从而可以得出结论，坟布上所见到的血迹也表明流血量不到一公升。外科医生对尸体所作

的试验证明，钉子钉入肉体，既不会刺破较大的血管，也不会造成任何骨折。钉子从第8根手腕骨中间穿过，并将腕骨稍稍向两旁挤压。钉子钉入脚部，在第2中足骨中也只造成肌肉损伤。



钉子从这些部位钉进手腕和脚掌。骨头和主要血管都未受伤。

当较大的伤口缝合后，受重伤的耶稣需要绝对休息。在麻醉液体的持久作用下，他大概可以处于绝对休息状态。3天后，几名妇女走近坟墓。据《马可福音》载，她们是马利亚（抹大拉的），雅各的母亲马利亚和撒罗米。她们随身带着药物，准备给耶稣遗体沐膏。《马太福音》载，只有两名妇女走向坟墓。《路加福音》载，有几名妇女。《约翰福音》载，只有马利亚（抹大拉的）一人。而四部福音书都写道，墓室中空无一物，只有一个或几个穿白色长衫的男子在

墓地。这几位“天使”无疑就是常穿白衫的艾赛尼人。显然，只有他们知道这次神秘事件的全部经过！就连耶稣的门徒们在重新遇见他时，也完全莫名其妙。

尽管《四福音书》对耶稣蒙难后发生的事件所作的记载互相矛盾，不合情理，但都一致提到了几个人，他们都亲眼见到“复活”后的耶稣。最初，马利亚（抹大拉的）以为他是园丁（《约翰福音》20，14）。耶稣的两位门徒在通往埃美阿斯^①的大路上遇见了他（《马可福音》16，12；《路加福音》24，9），但是只有当耶稣与他们同桌共进晚餐时，他们从他用手掰开饼的姿势中才认出了这个拿撒勒人：“吃饭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福后就掰开给他们。他们蓦地眼前一亮，马上认出耶稣。”（《路加福音》24，30—31）

对于耶稣复活后发生各种事件的那段时间众说纷纭，无法得出精确的结论。一种说法是耶稣从受极刑到重新出现，共经历3天。这个数字显得很离奇，为后来编造有关耶稣的神话起了作用。耶稣完全可以调养更长一段时间后，再慢慢与他的信徒相会。每次会面的时间也一定很短暂，而且是秘密的。很清楚，他不能公开露面，否则就会立即被捕。最初，他由于受伤，容颜受损，在一段时间内，面部还可能呈浮肿状态，所以他的知己不能立即认出他来。他的门徒们更是无心传经布道，又去重操旧业（西门·彼得、托马斯、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业和西庇太的两个儿子重又捕鱼，见《约翰福音》21，2）。当耶稣托人转告他们，他想在加利利与他们见面时，他们才重新振作精神（《马太福音》28，10）。然后，

① 耶路撒冷附近的一村庄。——译注

他向他们说明自己的身份。起初，他们认为他是鬼魂，有些胆怯。“耶稣说：你们为什么惊慌呢？为什么还是心存怀疑呢？看着我的双手和双脚，你们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来，摸摸我看。鬼魂是无骨无肉的，但你们看到我有！门徒又惊又喜，疑信参半；耶稣就问：‘你们这里有吃的吗？’于是，他们就给他一块烤鱼。耶稣接过来，当着他们面前吃了。”

（《路加福音》24，38—43）最后，耶稣甚至要求尚有疑虑的多马用手去摸自己的伤痕，使他相信他的宗师的肉体确实存在。

尽管如此，耶稣再也不能公开讲道，追捕者一直在缉拿他。如果他再度被捕，定然无法再死里逃生。所以，他除了永远摆脱敌人对他的威胁外，没有其它办法。“后来，正当十一使徒（犹大不在场，而马太在场）在一起吃饭，耶稣向他们显现；责备他们缺乏信心，固执地不肯相信亲眼看到他显现的人所讲的。耶稣给他们一个使命：‘你们要到世界各地去，向每一个人传播福音。相信福音而接受洗礼的，必定得救；不肯信的，必被定罪。信我的人，有我的权力施行神迹：能奉我的名赶鬼；说新的言语；又能手拿毒蛇；喝了什么毒物，也不会中毒；他们按手在病人身上，就能使病人痊愈。’”（《马可福音》16，14—18）

“耶稣带着门徒，走到伯大尼村，就举起双手，一边为门徒祝福，一边升回天上。门徒全心敬拜他。他带着无限的喜乐回耶路撒冷。”（《路加福音》24，50—52）

如果人们就地复原这次事件，便能很好地想象出这一离别场面是怎么回事。从耶路撒冷城界有一条路越过油山南侧的最后一条支脉，直到伯大尼的最高处——陡峭的“登天

峰”。如果从这座山峰朝山的另一面走下去，便立即消逝在跟随者的眼前。

耶稣再三向他的门徒证明，他的身体完全和凡人一样。他让他们触摸自己的身体，并进食，以证明自己有血有肉。同时，他郑重声明，他不是鬼魂。因此，他的出现显然不是迷离恍惚，不是错觉或梦幻。他的肉体不会超然神化，既非幽灵，又非鬼蜮，他也不是外星人。

耶稣没有远走高飞，隐居遁迹。关于这一点，一开始就有人作证。此人的证据也不可轻易否定。保罗的书信是《新约》中唯一的书信集，其中绝大部分确实出自他本人之手。虽然耶稣被钉上十字架时，保罗没有在场，但他在耶稣“升天”后不久，便遇见了他。从此，他改变了自己的生活道路。

保罗在大马士革遇见耶稣

保罗是最积极和最狂热地反对年轻的“新约定”的人之一。可能一些谣言传到了他的耳中，例如，耶稣在被罗马人处死时，巧妙地死里逃生，并且在一个安全的地方再度反对正统的教会。“但是，保罗很气愤，用威胁和谋杀反对主的门徒，并走到了大祭司那里，请他写信给大马士革的犹太教会堂，说他如果发现新教义中有什么离经背道之处，他就要领着男人们和女人们一道到耶路撒冷去算帐。”（《使徒行传》9，1—2）

精神病医生威廉·兰根—艾希鲍姆研究了大量资料，写成了著名的《天才，精神错乱和荣誉》一书。其中对保罗的性格作了详细分析：他看上去虚弱，其貌不扬，斜眼，秃

顶，矮小，粗暴，待人冷淡，性情暴躁，感情用事。这都证明他是一位身体虚弱的、不正常的人。他起劲地迫害基督教徒，以弥补他个人性欲不满足的感觉。保罗主义的巨大诱惑力在于它解脱内心痛苦（性欲得不到满足和对死亡的恐惧）。保罗无疑是一个心理病态者，他的思想充满冒险和一种幼稚的个人主义。他深深地中了撒旦的魔法，就是人们所说的癫痫病。他自己说他的病是插进肉中的一根木桩或者一根刺，必须经常忍受（《加拉太书》6，17；《哥多林后书》12，7）。关于他的病，有一个较浅显的解释：他患了极为痛苦的同性恋病。因此，他采取敌视性欲的态度和奉行苦行僧的婚姻理论。从那时起，这条理论迄今为整个教会打上了反对性欲，轻视妇女的烙印。

根据上述情况，并不是保罗因为（就象人们常说的那样）癫痫病发作而产生了幻想，保罗到大马士革之前不久遇上了一件怪事：“……突然，天空出现万道霞光，向他射来，他立即倒地，听到一个声音对他说：‘保罗，保罗，你为什么跟踪我？’保罗问：‘你是谁？是主吗？’他说：‘我是你在跟踪的耶稣。站起来，进城去，那里有人告诉你应该做什么。’”（《使徒行传》9，3—6）

大马士革位于叙利亚的中心。犹太人自麦加起义（公元前165年）以来，就受到叙利亚人仇恨。那时，叙利亚是艾赛尼教团的精神中心。莫非照射到保罗身上的强光就是耶稣穿的那件耀眼的白袍？但我觉得，保罗参加了一次祭祀仪式，喝了苏摩酒^①。他所谓受了强光照耀，眼睛“失明”³

^① 是一种名叫苏摩的蔓草汁加牛乳麦草等发酵酿制成的饮料。印度古代常以此酒祭神。酒的兴奋作用使神、人勇气倍增。——译注

天，实为喝了苏摩酒后，酒性发作（《使徒行传》9，8—9）。也许两者都有。

苏西诺斯·西罗克勒斯是罗马的最高级官员之一，曾任腓尼基、黎巴嫩、比希尼亚和埃及的总督，是一个残酷迫害年轻的基督教组织的人。他在《致基督教徒》一书中写道：“基督逃跑后（1），聚集900犹太人，这些人都是强盗。”对什么人才使用“强盗”这个字眼，我已经叙述过了（参见本书第111页）。大马士革的艾赛尼教团有900名成员，这就不言而喻了。

保罗由一位住在大马士革的名叫阿纳尼亚斯的耶稣的信徒施行了洗礼，传授了教义。据文献记载，这位阿纳尼亚斯受耶稣的委托，寻访保罗，他先是拒绝了委托，因为他担心受迫害。耶稣驳斥了他的借口：“去吧，因为这个人对我来说，是一位出类拔萃的卫士，他将我的名字带给非异教徒、国王和以色列民族。我要让他知道，他必须吃多大的苦头。”（《使徒行传》9，15）

从这时起，保罗成了新宗教的最积极的捍卫者。

他终于懂得了耶稣具有一种什么样的魔力，并马上认识到了这位拿撒勒人交给他的任务会产生多大的影响。

保罗带着比跟踪耶稣和他的信徒更大的积极性，按照他自己的见解传播新教义。耶稣和保罗在大马士革相遇发生在耶稣受极刑两年之后。耶稣在离耶路撒冷以北约300公里处一定感到在艾赛尼人的保护下他很安全，不会落入他的敌人之手。

第六章 被钉上十字架之后

到 天 国 去

倘若宗教团体承认罗马的国家威严，罗马政府就不禁止宗教活动。犹太人甚至可以不参加承认国家威严的祭祀活动。在这项特殊的保护下，第一次扩大了“新约定”的范围。但是，当罗马人了解到，耶稣的信徒与犹太教联系不大，并且获悉，新信仰的弟兄们竟是政治叛乱分子时，便拒绝了所谓基督教徒提出的放宽控制的每一项要求。于是，冲突公开化。最初，基督教社团只是被看作破坏罗马国家制度的捣乱分子，受到地区性的、有限度的迫害。至于全国性的大迫害，直到公元三世纪下半叶还没有发生过。耶稣被钉上十字架之后，耶路撒冷的犹太人也跟着遭殃。在这种情况下，第一批基督教徒不得不到罗马帝国境内的其它地区去传播他们万能的宗教。

由于艾赛尼人的保护，耶稣在大马士革可能还比较安全。离大马士革约5公里的地方，今天尚存一处地名：“Mayuam-i-isa”，意即“耶稣居住过的地方”。伊朗史学家米尔·卡旺德列举了一批背景材料，证明耶稣在被钉十字架之后曾在这里生活和讲学。

越来越多的人皈依“新约定”，这首先是耶稣个人在起作用的缘故。关于耶稣在大马士革的谣言——保罗一直在调查这些谣言——越传越广，如果这位拿撒勒人继续留在罗马帝国管辖的叙利亚，那就太危险了。

根据伊朗的材料来源，当耶稣在大马士革期间，收到埃德萨^①附近的尼西比斯国的国王写给他的信。国王在信中请耶稣来为他治病。据说，耶稣曾派他的亲信托马斯前往通知，他本人随后就到。不久，耶稣确实偕母亲到达尼西比斯国的国王那里。伊朗学者法奎·穆罕默德在他的著作《历史大途》中写道，但是当耶稣偕随行人员到达尼西比斯时，托马斯已经治好了国王的病。经法学家依玛目阿布·贾法尔·穆罕默德在他的著名著作《依本·哲里尔·塔布里的经注学》中写道：“这位拿撒勒人不能再留在尼西比斯，倘若他公开露面，甚至有生命危险。”（卷三，197页）

我在列城见到了一位卢森堡民族学家，他多次生活在奥斯塔纳托林的库尔德部落之中。他告诉我，库尔德人那里流行几则关于耶稣复活后在今天的土耳其东部生活的故事。至今，这些故事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

耶稣从尼西比斯出发，继续朝西北方向进发。《伪托马斯文献》载，安德拉帕国国王一定在宫廷里接待了耶稣。这位复活者突然出现在国王女儿的婚礼上。安德拉帕国位于帕夫拉哥尼亚（今安纳托利亚最北面的伊斯基普）。自公元前七世纪起，这个地方隶属罗马行省加拉提亚。显然，使徒托马斯和他的老师分道云游之后重逢。

① 今努赛宾，位于土耳其边境与叙利亚交界处。——译注

耶稣派这位使徒到印度去传教。“但是他不愿去，理由是身体虚弱，不能旅行。他还说：我是希伯来人，怎么能到印度人那里去向他们传播真谛呢？这时，他仿佛在夜间看见救世主出现在他面前并对他说：托马斯，勇敢些，到印度去传教，我与你同在。但是托马斯没有听从。他说：你派我到其它任何地方去都可以！只是不到印度去。”（《托马斯文献》卷一，101页）

根据《托马斯文献》，耶稣后来干脆将这个不听话的托马斯卖给了印度商人亚贝班当奴隶。这个商人受恭达浮国王的委托，招聘一名木匠。（事实上——根据出土的钱币考证——这位安息——印度国王恭达浮于公元一世纪时在位。）耶稣与亚贝班立了字据，并商定卖价为白银3磅。通过这种不寻常的办法，耶稣满有把握地认为，托马斯真的会到印度去。

同《伪托马斯福音》一样，《托马斯文献》产生于叙利亚，并且其历史可以追溯到托马斯在埃德萨的传教活动。这位使徒死于印度南部的马德拉斯附近。公元四世纪，他的尸骨运到了埃德萨。

《托马斯文献》和《伪托马斯福音》有密切的联系。两者都是诺斯替教徒的经文，包含秘传宗教的内容。公元三世纪初，摩尼教徒（摩尼生于公元217年）使用这些经文。大约于公元230年，希波里图斯^①在他的关于“拿撒勒人”的文章中首次提到和引用一本《托马斯之后的福音》。

使徒的名字“迪戴漠斯·犹大斯·托马斯”（Didymus

^① 大约生于公元170—236年，基督教拉丁教父。——译注

Judas Thomas) 意即“孪生子犹大”(阿拉密阿语的tōmā即孪生子)。这个名字表明他与耶稣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在古埃及基督教徒后裔的经文中,经常使用一个意为“孪生子”的概念。《托马斯文献》证明,托马斯得天独厚,成了耶稣核心秘密的知情人。该文献第39章载,使徒托马斯有一个特别称号:“基督的孪生兄弟,上帝的使徒,皈依基督的秘传教义,接受了他的秘传箴言。”《托马斯文献》的另一个版本载:“他信仰生命施舍者的秘传教义,接受了神子神秘习俗。”因此,托马斯是耶稣秘传教义的捍卫者(等于拿撒勒人,参见本书第76页)。在纳格·哈美迪撰写的诺斯替教秘传经文的《托马斯福音》中有如下一节:“耶稣对他的学生说:‘你们比较一下,我象谁。’西门·彼得回答:‘你象一位正直的使者。’马太回答:‘你象一位天才的哲学家。’托马斯回答:‘师父,我的嘴绝对不许我说,你象谁。’耶稣对他说:‘我不是你的师父;由于你喝了酒,所以你醉在我施舍的喷泉之旁。’耶稣把托马斯领回家,并对他说了三句话。当托马斯回到教友那里时,他们便问他:‘耶稣对你讲了什么?’托马斯回答:‘如果我从他对我所讲的话中抽出一句讲给你们听,你们就会拿起石头向我砸来,石头就会形成一堆火,将你们烧死。’”显然,托马斯喝了苏摩汤后,仿佛达到了较深的认识程度,几乎进入了他师父的境界。

有关使徒皈依耶稣教义的内容占了《托马斯文献》的很大篇幅。文献一再描写了神圣的入教仪式。给新信徒涂抹膏脂,接着举行谢恩晚餐,确认新教徒。晚餐总是一种只吃饼的圣餐仪式,参加者使用的圣餐杯一律是高脚杯。据《托马斯文献》的第二部分载,后来,印度国王米斯戴将油、水和面包

称为使徒三宝。最后受洗者被称为上帝的奴隶或婢女，是上帝力量的一部分和众生的一环。这就说明，为什么耶稣将托马斯当作“奴隶”卖给了上帝。仪式主持者将奉献的油倒在入教者的头上，接着，就往他身上涂抹膏脂，通过这个仪式，艾赛尼教派的普通教友便成了地位较高的拿撒勒人。拿撒勒人一律都穿式样相同的白色衣服，留着同样的发式和须式，这就使他们的外貌相似得让人不能辨别。托马斯和耶稣被称为“孪生子”，这可能也暗示他们的外貌相似。虽然托马斯比耶稣年轻10岁，但《托马斯文献》也描写了他们两人外貌毕肖。这段描写读起来象是一则喜剧故事。

正在婚礼的夜晚，安德拉帕国王领着使徒托马斯来到洞房，为了让他改变新婚夫妇的信仰。托马斯与他们一道祈祷之后，所有在场的人都离开了洞房。但当大家走出洞房，各扇房门关闭之后，新郎便掀起洞房的门帘，将新娘领进去。这时，他看见主——耶稣在与新娘说话。他的外貌酷象刚为他们祝福，然后离开了他们的使徒犹大·托马斯。于是新郎便对耶稣说：你不是刚才出去了吗？你又在这里，这是怎么回事？但是主对他说：我不是那个犹大·托马斯，我是他的兄弟。主坐在床上，命令他们坐在椅子上，并开始讲话：“孩子们，记住我兄弟跟你们讲的话，他向你们推荐了谁……”

（《托马斯文献》第8章）

有一则故事描写了托马斯与一位专在婚礼上吹笛献艺，为新郎与新娘祈祷的希伯来女人相遇。自从第一次放逐以来（公元前722年），大概在整个中亚地区分布着以色列的社团。据推测，耶稣东逃时，经常在分散的以色列人那里或者在与以色列友好的保护者那里投宿。在安息（今伊拉克和伊

朗)——根据《以斯帖记》^①——有一些重要的以色列居民区。后来(公元115年),在图拉真^②入侵时,以色列的各社团进行了顽强的抵抗。根据古老的丝绸之路沿线的许多地名可以推论出耶稣或者马利亚在那里暂住过。

在今土耳其西海岸的以弗所附近,也有这样一所“马利亚的房子”。耶稣一行在继续向东方进发前,可能在这里停留了一段时间。

据各种各样的历史文献记载,耶稣到过波斯。耶稣的名字、头衔和称号在越过语言界线和国境线时,往往因地制宜。岁月流逝,他的名字便在居住时间较长的地方流传下来了。从这位拿撒勒人被钉上十字架直到他偕随从到达克什米尔,已逾16年之久。

显然,耶稣以“约兹·亚萨夫”(Yuz Asaf)之名而著称。这个名字的意义见于《阿索菲亚大百科》(卷一),因而被流传下来。根据这本书,耶稣治愈了麻疯病患者。他们在病愈后称为“Asaf”(清洁者)。“约兹”(Yuz)的意思是领袖或者首领。“约兹·亚萨夫”(Yuz Asaf)一词的含义是“被治愈的不清洁者的领袖”,这个称号是当地人惯用的耶稣别名。就其转义而言,这个称号可能暗示耶稣试图净化“不洁的灵魂”,使他们回到真正信仰上来。以这个名字作掩护,耶稣进行活动可能比较安全,并且比较容易提防追捕者。波斯的祭司们到底没有忘记耶稣曾在他们的国家传教。根据传说,西方来的先知来到波斯。就内容而言,约兹·亚萨夫的讲道与耶稣基督的讲道同出一辙。耶稣也在马

① 旧约中的一篇。——译注

② 图拉真(53—117),古罗马帝国皇帝。——译注

沙格生活过，并在那里拜谒过挪亚的儿子闪的坟墓（参见《历史大论》，卷二）。有几种传说表明，约兹·亚萨夫曾在伊朗各地传教，并有大批人皈依他的教义。一些文献（例如阿迦·穆斯塔法撰写的《帕勒人概况》一书）载有详细材料，证明约兹·亚萨夫和耶稣是同一个人。

印度皇帝亚格伯的宫廷诗人称耶稣为“*Ai Ki Nam-i to; Yus o kristo*”（意即你的名字是约兹或者基督）。在西方，希腊文的“基督”一词为几种不同的语言形式所接受。在东方，经过许多世纪一直保留了“约兹·亚萨夫”这一称号。有些地名表明，耶稣曾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生活和工作过。在阿富汗东部的加兹尼附近和贾拉勒阿巴德郊区，有两个平原以先知约兹·亚萨夫的名字命名。传说表明，耶稣在这里生活过。《托马斯文献》再一次证明，耶稣和托马斯于恭达浮国王26年（公元47年）常出入他在塔克西拉（今巴基斯坦境内）的宫廷。托马斯受国王的委托建造一座豪华宫殿，但是使徒贪污了建筑经费，分给穷苦人。托马斯感谢耶稣给予他机会行善。他说：“我感谢你，主，无论如何，你死了一个短时间（！），这样我永远生活在你之中，你将我卖掉，为了用我来解救众人。”托马斯不间断地教育人，并帮助遇到困难的人度过难关，他说：“主将这些东西分给你们，他保证每人都有饭吃。因为他是孤儿的养育者，是鳏寡人的供养者。他让所有处于困境的人都能过上平安的生活。”（《托马斯文献》第19章）

最后，国王皈依他的教义，并得到了“天上的宫殿”！恭达浮和他的兄弟加德由托马斯引导入教。他们受了水的洗礼，受了膏并参加了入教仪式，正式加入主的羊群。“因为

我们听你说过，你们称颂的上帝根据他的‘印章’识别自己的羊只。”入教仪式后，耶稣立即出现，并说：“永享太平，弟兄们！”^①

接着，《伪托马斯福音》又写道：“他（托马斯）为他们祷告以后，便拿起饼、油、蔬菜和盐祷告，然后将这些东西分给他们。但是他自己坚持斋戒，因为男子节正来临。”显然，耶稣不经常出入王宫，但定期回到那里去。在第二天夜里，他又来到正在等他的托马斯那里，并对他说：“托马斯，早一点起来，为众人祈祷。作完祈祷和礼拜之后，向东方走两里路，我将在那里通过你显示神迹。为了事业，将会有许多人到我这里来求庇护，你应该揭露敌人的本质和暴行。”^②

使徒在往东的路上遇到一个似乎已去世的弟子。他当着几个观众的面，将他复活了。这个“身材匀称”的男孩对托马斯说，他看见了耶稣：“因为我看见了那个人，他站在你的旁边，并对你说：‘我要通过你显示许多神迹，并通过你完成伟大的事业……。’”^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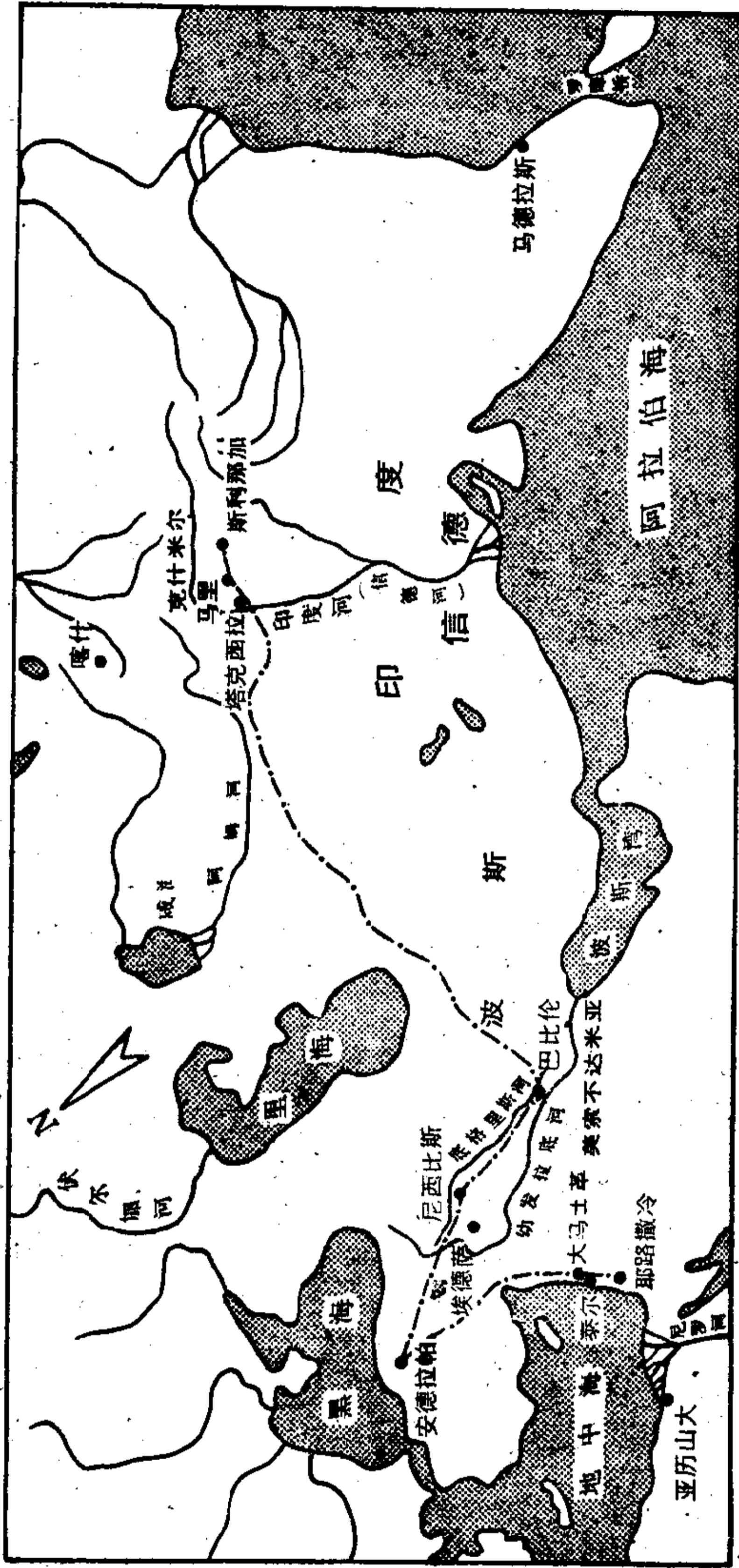
耶稣在继续往东的路上留下的另一个证明是塔克西拉（在今巴基斯坦）以东70公里处的一个名叫穆里（Murree）的小城。这个风景秀丽的山间小镇位于克什米尔边界以外。自古以来，这个地方供奉着一块墓碑，上面刻着“Mai Mari da Asthan”（圣母马利亚之墓）几个字。

当耶稣和随行人员到达这个地方时，他母亲大约已经70

① 亨内克—施内梅尔切著：《新约伪经》，卷二，319页。

② 同上，320页。

③ 同上，322页。



耶稣到印度路线图

岁,无疑由于长途跋涉而疲惫不堪。因为别的地方没有发现马利亚的墓葬,也因为根据传说,耶稣的母亲也升入了天国(Kashmir意即“天国,人间的天堂”),所以可以断定,马利亚即葬于此地。即使耶稣与他的母亲没有亲密的关系,他也不会任凭她被敌人掠去。引人注目的是墓葬的位置是东西向。这与当地的其它墓葬截然不同;伊斯兰墓葬是座南朝北。马利亚的墓位于城外的平迪波因特山上,即在今天克什米尔军事封锁线以外不远的地方。公元一世纪初,马利亚的墓葬位于后印度管辖的区域内。印度人实行火葬,然后抛撒骨灰,不留坟墓。因而这座墓的墓主人既不是印度人,也不是穆斯林。尽管如此,伊斯兰居民今天仍将该墓奉为耶稣母亲之墓,因为他们也崇拜耶稣为最高先知之一。

公元七世纪,印度北部地区皈依伊斯兰教。这时,疯狂的征服者摧毁了“非信徒”的所有墓碑。马利亚墓地的四周环境特殊,幸免于难,因为穆斯林认识到:这是一座“经书之民族”——即基督教徒或者以色列人——的圣地,所以对他表示尊敬。

1898年,英国殖民军队在坟墓旁边构筑了一座碉堡。人数众多的朝拜者却不顾阻拦,前往圣地朝拜。1917年,一位名叫里查森的军官奉命拆除了一部分墓地建筑物,以便将信徒挡在军事区之外。由于居民强烈抗议,地方当局出面阻止了对墓碑的彻底破坏。今天,关于马利亚墓葬事件的经过记录在地方政府的档案里,日期是1917年7月30日。

1950年,墓葬被修复。巴基斯坦的国界被承认后不久,人们拆除了碉堡。今天代之以“装饰”坟墓的是一座电视发射台的天线装置。

今天，有一条170公里长的公路穿过森林覆盖的山区，将穆里与克什米尔首府斯利那加连接起来。在离斯利那加西南约40公里的纳乌加姆和尼尔玛奇之间有一个逐渐开阔的名叫约兹·玛尔格（Yus-Marg）的地带，即“耶稣的牧场”。公元前722年以后，有一批以色列的儿子们在这里定居并一直以放牧为生。根据他们的传说，耶稣曾在这里传经布道。

《托马斯文献》继续写道，后来有一段时间，使徒托马斯在印度南部的印度王米斯戴的宫殿里传经。他在那里也收了许多信徒。托马斯失宠和壮烈牺牲之前，许多人皈依他的教义。1295年，马可·波罗在远东住了25年之后回到欧洲，并将南印度东海岸有许多基督教徒祭扫使徒托马斯墓的消息带到了西方。根据马可·波罗带回的消息，这些托马斯基督教徒使用这位先烈的血所染红的泥土治病。这位伟大的旅行家写道，西海岸最南端（今马拉巴尔海岸）也有基督教徒，这里的基督教源远流长。

时间较早的文献也证明印度有基督教徒。德尔图良提出，印度有基督教徒“统治”的民族。厄弗冷（约360—373）介绍了托马斯在印度的传教活动；安诺比乌斯（约305）也将印度算作基督教化的国家。后来，有一位“总管波斯和大印度教务活动的主教约翰内斯”参加了尼西亚的教会会议。

使徒托马斯的墓葬位于印度南部马德拉斯附近的米拉波尔，至今仍在。虽然他的遗骨已经在四世纪初年运到了埃德萨，托马斯基督教徒仍然祭扫这座空墓。

1900年，一家英国报纸刊登了一篇短文，引起了神学界的注意。文章提到，有人在印度一座颓败的城市法特普尔-西克里（位于新德里南面175公里，离亚格拉约25公里）看

见一堵建筑物的围墙上刻有一条耶稣语录。西方对这条语录完全陌生。法特普尔-西克里之所以出现短暂的繁荣，要归功于印度的莫卧儿帝国皇帝亚格伯（1542—1605）。他下令建筑起了这座城市。几十年之后，他又放弃并离开了这座城市。1601年5月，皇帝乘胜进入这座城市，并且下令在大清真寺的南大门刻下一句耶稣语录，纪念他的凯旋。1582年，亚格伯宣布推行理性主义的一神论，试图创建一个统一的宗教，统一各种不同的印度宗教。他作为一个穆斯林，钻研印度教、拜火教和耆那教。在他的王宫里住着葡萄牙的耶稣教徒。他们的使命是向亚格伯传授《四福音书》。他计划通过一种集各教精髓之大成的、体现真谛的宗教，将宗教上四分五裂的印度统一起来。

亚格伯选用的耶稣语录必须最能表达他的思想。否则，这位皇帝不会赋予这句话以如此重要的意义。如果人们从正门离开清真寺的大院，便可在巨大牌楼的左侧见到这块铭文。关于镂空铭文的动机和日期，那篇短文写道：

耶稣（永远平安）曾说过：“世界是一座桥。

从它上面走过去——但不要在它上面定居！”

在清真寺北翼的牌楼上方，再次见到这句话，不过表达形式有点不同：“耶稣（永远平安）曾说过：‘世界是一座骄矜的房子，要以此为警诫，不要在里面栖息！’”

亚格伯绝不会从葡萄牙传教士那里知道这句所谓未载入《四福音书》的耶稣语录，因为这句格言在所有基督教的经典里都无从查考。就连耶稣教徒捷洛美·沙勿略专为亚格伯撰写的，包罗万象的《耶稣的一生》也没有包括这句耶稣语录。

这句话完全有可能是过去的托马斯-基督教徒传下来的。后来，有关耶稣情况的伊斯兰典籍也有相同的格言格式。大多数东方学家由此得出结论，这句耶稣格言只能通过伊斯兰教传到印度。但是也有另一种相反的说法，就形式和内容而言，这条耶稣语录与《伪托马斯福音》中最早的耶稣语录相仿。1945年在纳格·哈马迪的惊人发现使《伪托马斯福音》闻名遐尔；在当时就表明，这不是一般概念的、有连贯的故事，而是114句耶稣语录的汇编，前后排列没有逻辑性。这些语录的大部分内容以“耶稣曾说”的形式载入书内。

集子的引文如下：

这就是由迪戴漠斯·犹大斯·托马斯记录下来的耶稣的秘传语录，他（耶稣）曾说：“谁理解这些话的含义，就不会死。”

即使人们不能考证使徒托马斯在印度的生活，早在伊斯兰教的风暴席卷印度时，基督教的传教活动已盛行于这个国家。阿拉密阿语的《马太福音》——据考证，成书于公元180年前后——提到亚历山大的潘代努^①曾在印度传教。

《塞埃特年表》（卷一，§8、§25）载，巴士拉主教戴维（系已故的316位大主教的同时代人）来到印度，并在那里顺利地传教。

公元433年以前，菲洛斯托吉乌斯就提到，公元350年前后，君士坦丁皇帝派狄奥斐洛斯主教到印度，并在那里改革了当地教会的宗教仪式。

^① 潘代努（？—约190），古代基督教学者。——译注

公元四世纪末，美索不达米亚的叙梅奥提到，“印度外族”为基督教殉道。公元490年前后（根据《塞埃特年表》卷二，§9），波斯主教马安也将他的著作带到了印度。柯斯马斯·英迪柯普雷斯塔在关于他本人于公元525年周游印度的报告中精确地记录了地理资料：他在锡兰岛发现了基督教徒，在印度西海岸，即在“出产胡椒的马勒（即马拉巴尔）和一个名叫卡里亚纳的地方（即孟买附近的卡利安）”也发现了基督教徒，并提到卡里亚纳是一位在波斯受洗的主教的所在地。

我觉得这个简短的资料足够驳斥印度学家们流传至今的说法：耶稣是通过伊斯兰教闻名于印度的。但是另一方面，“耶稣在印度的生活”通过《古兰经》的内容而获得了新的含义。这一说法当然也对，根据《古兰经》，耶稣并没有死于十字架，而是幸存下来了，最后在一个“幸福谷”定居。

伊斯兰教的“真正”的耶稣

伊斯兰教称耶稣为伊萨（Issa）（ISA）。这个字出自叙利亚文的“Yeshu”，并与“Musa”（摩西）一词同义。《古兰经》对于先知伊萨详细介绍的主旨在于纠正“被他的追随者在文章中对他的形象所作的歪曲”。耶稣是以色列最后一位伟大的先知，同时也是穆罕默德的先驱，甚至还可预测“所有先知中的最伟大者”降临：“我还有许多事情要告诉你们，可是你们目前不能领会。等到真理的圣灵来了，他会指导你们明白一切真理。他也不是照着自己的意思说的，而是把所听见的告诉你们，他更会告诉你们将来的

事。他要表扬我，将属于我的荣耀，启发你们。”（《约翰福音》16，12—14）

由于穆罕默德认为自己就是被许诺的“真理的圣灵”，因此他认为自己的任务是根据自己的见解解释耶稣的教义，为那位被判处死刑——钉在木桩上——的人彻底平反。耶稣遭受不名誉的刑罚之后幸免于死，被当作穆罕默德的开路先锋受到欢迎，但是“麦尔彦^①之子麦西哈^②是一个使者，在他之前有许多使者确已逝去了”（《古兰经》5，75）。

关于耶稣的使命，《古兰经》有如下的记载：“我^③确已把经典赏赐穆萨（摩西），并在他之后继续派遣许多使者，我把许多明证赏赐给麦尔彦之子尔撒（耶稣），并以玄灵扶助他。”（《古兰经》2，87）

伊斯兰教明确地反对耶稣一方面是人，也完全是神的说法：“信奉天经的人啊！你们对于自己的宗教不要过分，对于真主不要说无理的话。麦西哈·尔撒——麦尔彦之子，只是真主的使者，你们不要说三位。你们应当停止谬说，这对于你们是有益的。真主是独一无二的主宰，赞颂真主，超绝万物，他绝无子嗣，天地万物只是他的。真主足为见证。”《古兰经》4，171）《古兰经》又指出：“……这是他们信口开河，仿效从前不信道者的口吻。愿真主诅咒他们。他们怎么如此放荡呢！他们舍真主而把他们的博士、僧侣和麦尔彦之子麦西哈当做主宰。他们所奉的命令只是崇拜独一无二的主宰，

① 即马利亚（Maria）。——译注

② 即弥萨亚（Messia），此处指耶稣。——译注

③ 指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译注

除他之外，绝无应受崇拜的。真主远比他们对他的虔敬值得赞美！”（《古兰经》9，30—31）。

《古兰经》明确记载，耶稣不是死于十字架，犹太人受骗了：“又因为他们不信尔撒，并且对麦尔彦大加诽谤。又因为他们说：‘我们确已杀死麦尔彦之子麦西哈·尔撒，真主的使者。’他们没有杀死他，也没有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但他们不明白这件事的真相。为尔撒而争论的人，对于他的被杀害，确是在迷惑之中。他们对于这件事，毫无认识，不过根据猜想罢了。他们没能确实地杀死他。不然真主已把他擢升到自己那里。真主是万能的，是至睿的。”（《古兰经》4，156—158）

在阿拉伯语中，耶稣所受刑罚一词的意思是指死在十字架上；这个词根本不是指仅仅是钉在十字架上，并没有真死的情况。此外，在记录《古兰经》的时代，犹太人看来在下列问题还有许多不明确之处：耶稣是否真的死在十字架上。关于耶稣被钉上十字架后的去向问题，《古兰经》作了答复：“我以麦尔彦和她的儿子为一种迹象，我使他俩在有平地和高水的高原获得一个隐庇之所。”（《古兰经》23，50）

令人惊讶的是，上面描述的这个逃亡地点与克什米尔如此之吻合。根据另一个译本，这个位于山上的地点甚至被称为“绿谷”。

按照库拉姆·阿赫默德（穆斯林阿赫默底亚派的创建人，1839年生于印度）的看法，《古兰经》证实了下列事实：耶稣被人从十字架上救了下来，幸免于与他不相称的、可诅咒的死。《四福音书》证明耶稣没有死于十字架，耶稣本人指出自己与约拿相似，后者在再度出现之前，也并未死于大鱼

腹中。假如耶稣被当作死者安葬在坟墓内，那么他们两者就有了相似性。“约拿在大鱼腹中三日三夜，人子也要在地的中心过三日三夜。”（《马太福音》12，40）

在被钉上十字架幸免于死的过程中，阿赫默底亚派的穆斯林也看见《旧约》的预言实现了。但先知以赛亚说：

“……他献上自己当作赎罪祭。他会看到自己的后裔；他要延长岁月，神所喜悦的事，在他手中一一成就。”（《以赛亚书》53，10）事实上，以赛亚根本没有说过已被应允了的神的仆人将死。

《旧约》诗篇第34首中的预言也没有说弥赛亚被杀：“主保护他，连一根骨头也不会折断。”（《诗篇》34，20）据此，神不打算让主所意中的仆人被钉上十字架，蒙受耻辱。根据阿拉伯的说法，只有当一个人在心灵深处背离了神，“变黑”了，只有在他得不到神的爱，永远盗用了神的慈悲，丢掉了神的所有知识，才会被诅咒。这样，这个人就象魔王撒旦那样，全身都是引诱人走邪路的毒计，爱情的光耀再也不照耀他，如果他自己不再与神有任何联系，并对神充满憎恶、仇恨和敌意，那么神将成为他的敌人，并讨厌他，背离他。库拉姆·阿赫默德认为，基督教徒大概未能完全理解被钉在木头上遭受屈辱的含义，否则他们就会将献给正义的耶稣的话收进他们的教义。

耶稣在克什米尔

如果说耶稣被钉上十字架后较长时间生活在克什米尔的话，那么一定可以在印度古代文献中找到有关此事的蛛丝

马迹。人们认为，这位弥赛亚以年逾八旬的高龄在斯利那加去世。因此，耶稣在他一生的后30—40年之间一定以某种方式在这里定居。

但是古代印度的作家竭力抵制外来影响，以免使他们的文化发生异化。例如人们在印度的所有典籍中都无法考证亚历山大大帝^①的大规模入侵。印度学者一致认为，在伊斯兰的风暴席卷印度之前，没有产生过系统的历史著作。

印度典籍被称之为《往世书》，顾名思义，它是故事集，从公元前四世纪或者五世纪直到公元十七世纪，新的“故事”不断补充进去。今天，这部巨著的全集共有十八卷之多，其中第9卷称为《薄维摩诃往世书》。该卷于公元五世纪补充完毕。书中提到耶稣来到印度。记载明确，毋庸置疑，内容所指何人，一目了然。书中说，以色列人在印度定居，并在第17—32行中提到耶稣的出现：

“比克拉摩·吉特的孙子萨利瓦汗继位。他击退了中国的游牧民族、安息人、西徐亚人和巴克特里亚人。他将雅利安人和密利车人(意即非印度人)分割开来，并命令密利车人撤回印度的另一边。一天，释迦人的首领萨利瓦汗来到喜马拉雅地区。这位威震四海的国王在游牧民族的国家里^②看见一位吉祥的男子坐在山坡上。这个人的肤色浅淡，身着白衫。

① 亚历山大大帝(前356—323)，马其顿国王，公元前327年曾入侵印度，在印度河以西至尼罗河与巴尔干半岛的领域内，建立了亚历山大大帝国。——译注

② 即拉达克(Ladakh)，在今克什米尔，古属贵霜帝国的版图。——译注

“国王问这位圣徒是何人，对方回答：‘人们称呼我是上帝的儿子，由一位处女所生。我向无信仰者讲道，坚定不移地追求真谛。’

“接着，国王又问他：‘你信仰什么宗教？’

“对方答道：‘啊，伟大的国王，我来自异国。那儿不再有真谛，苦难无边。我曾经在这个无信仰的国家里当弥赛亚。但有人说，我是无信仰者，将我奉献给了野蛮人的女王，丑陋的依哈玛西。就这样，我来到了她的管辖地。啊，国王，信仰我献给无信仰者的宗教；如果人们纯洁自己的心灵，洗净自己的身体，遵循奈迦玛（Naigama）的祷告，定将敬慕永恒。正义、真谛、修行和净心仍是进入光明的中心，找到尔撒（Isa）^①的秘诀。这样，如同太阳一般岿然屹立的上帝，最终将使所有背离正道的思想永远归于一统。’

“啊，国王，因此依哈玛西正在被消灭；极乐的施主尔撒永远在我的心中展现他那幸福的形象。我曾经被人称作尔撒—埋希哈（Isa—Masih）^②。国王听了他的表白之后，便拘捕了这位‘无信仰者之师’，将他驱逐到无信仰者的冷漠之邦。”

这个故事的精髓所在是，这位“无信仰者之师”自称为“尔撒—埋希哈”。这个词不会有什么别的含义，而只能是“耶稣，弥赛亚。”

看来，女王依哈玛西完全是指灾难与邪恶。可是，这个词在任何文献中都无法考证。“奈迦玛”一词可能是指某一

① Isa，多数学者认为即《新约圣经》中的耶稣。——译注

② Masih系《古兰经》对处女麦尔彦之子尔撒的称呼。多数学者认为埋希哈即基督教的“弥赛亚”的讹称。——译注

篇经文，但是也查无出处。

据哈斯奈因教授说，国王萨利瓦汗于公元39—50年，即贵霜王朝时期当政。

1930年出版的尼古拉·罗耶里奇教授的著作《亚洲的心脏》提到的一座墓葬也可说明耶稣曾生活在喜马拉雅地区。这座墓葬位于中国的新疆^①，离喀什^② 6英里，人们认为，墓主人名叫马利亚，是耶稣的信徒。《腓力比书》^③有三名妇女在耶稣遭受极刑后不背叛他，这三人都叫马利亚，人们称道她们与耶稣志同道合。因此，这座位于喀什的马利亚墓葬完全有可能具有真实的背景。

耶稣定居印度时，的确并非固定一地。如果他的健康条件允许，他可能到处讲道。文献多次记载，他经常返回喀什。

位于斯利那加东南约60公里处和离比比哈拉（摩西墓碑所在地）仅12公里处的一座山上，有一个约12米深的洞穴。在它的入口处的周围，筑起了一座华丽的殿宇。此处圣地的名字叫“艾什—木奎姆”。

在这座寺院式的建筑物里保存着一个圣龕，其中珍藏了伊斯兰圣徒裁努丁·吾力的一件遗物。吾力在裁努尔·阿比丁·布查苏丹执政时期（即1408—1461年），栖身于建筑物后面的洞穴中。这位圣徒有一根用作云游的手杖。他的这件最珍贵的遗物是诺尔·丁·吾力舍赫作为礼物送给他的。这根手杖被当作极为珍贵的文物，由守墓人精心保管。手杖上覆盖着一块绿布。附近的信徒如果遇大难或者受传染病威

①② 原文如此。——译注

③ 《新约圣经》中的一卷。——译注

肋，便到艾什一木奎姆来朝拜，期待这根手杖显灵，救助他们。这根手杖长2.5米，直径为2.5厘米，呈深褐色，取材于橄榄木，被称为摩西的手杖或者耶稣的手杖。此处圣地的朝拜者笃信：最初，摩西使用这根手杖徒步来到克什米尔；后来，耶稣使用这根手杖，表示他是摩西的继承人。这根手杖一直被保存在坎加西·漠拉（位于斯利那加城内）。

据说，“艾什一木奎姆”这个名字可以追溯到耶稣。“艾什”（Aish）由“Isha/Isa”演变而来。“木奎姆”（Muquam）意即休息之所或者隐匿之所。从这一词义的解释中可以得出结论，耶稣可能曾经一度在这个偏僻的山洞中隐居，修身养性。当然，今天已无法证实这种传说。

比口头传说更具有说服力的证据莫过于那些经年无损的考古珍宝——石碑。其中有一方石碑证明耶稣曾生活在克什米尔。这里所指的石碑是一方位于所罗门御座边上的，刻着有关耶稣情况的铭文。裁努尔·阿比丁苏丹执政时期的历史学家莫拉赫·纳迪里于1413年对这个宝座的历史作了部分介绍。他在关于克什米尔的一本书中写道，当拉贾·阿克的儿子戈帕达塔以戈帕达塔的名义在克什米尔执政时，波斯建筑师根据他的命令维修所罗门寺院（该寺院于公元一世纪初就已经有将近1,000年的历史）。古代印度人发现，这位波斯人不信佛，是一个异教徒。为纪念他维修寺院，在寺院台阶的两侧立了四方石碑，上面刻着古波斯文碑文：

（1）这座圆柱形殿宇系由最顺从的比西什迪·查加尔建造。54年

（2）莫贾恩之子克瓦贾·鲁昆下令建造这座圆柱形殿宇。

(3) 在这期间，先知约兹·亚萨夫宣布其使命。54年

(4) 他就是耶稣，以色列儿子们的先知。

史学家莫拉赫·纳迪里继续写道：“戈帕达塔执政时期，约兹·亚萨夫自圣地翻过山头来到这个山谷，并宣布他是先知。他奉虔诚与美德为至圣的要宗，并声称，他是自我的使徒，日夜与上帝同在。他引导克什米尔的居民通向上帝。他感召大众。山谷的居民信赖他。印度人朝见国王戈帕达塔，在他面前谴责他，并请求国王作出裁决，这位国王斥退了他们。

“我在一本印度人写的书中也见到了有关这位先知确实就是哈兹拉特·尔撒 (Hazrat Isa) 的记载。文中说他体现了上帝的精神 (集上帝的安宁与祝福于一身)。他取名为约兹·亚萨夫。他确实对上帝心领神会。他在这个山谷度过了一生。在他与世长辞之后，人们将他安葬在莫哈那·安齐马拉赫 (Mohalla Anzimarrah)。此外，还有一种说法是，这位先知的灵光从坟墓射向四方。国王戈帕达塔执政60年零2个月后去世。他的儿子戈卡兰继承王位，在位58年。”

国王戈帕达塔从第53年开始执政。书中所载的拉贾·戈帕达塔执政的第54年是公元107年。因此，他在位时间正是贵霜帝国的迦腻色迦大帝在位的时期。耶稣在这时期是否还活着，书中没有记载。

至今，人们所知道的各种不同的历史文献共有21部，都证明耶稣曾在克什米尔生活过。克什米尔的地名也提供了证据。例如下列地名：

Arya-Issa, Issa-Brari, Yuzu-dha, Yuzu-

dhara, Yuzu-gam, Yuzu-hatpura, I-yes-Issa, Kal-Issa, Yuzu-kum, Issa-kush, Yus-mangala, Yuzu-maidan, Yus-marg, Aish-muquam, Issa-mati, Issa-eil, Yus-nag, Ram-Issa, Yuzu-para, Yuzu-raja, Issa-Ta, Yuzu-varman, I-yes-th-Issa-vara, Yusu。①

耶稣在克什米尔生活期间，“幸福谷”是思想、宗教、文化和政治革新的巨大中心。克什米尔王国是庞大的月氏帝国的中心。公元一世纪中叶，贵霜王朝的大帝迦腻色迦一世（公元78—103年）执政。他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和仁慈贤明的君王。他想通过一项宽容和慷慨的政策统一国内各民族。在犍陀罗文化时期，印度和希腊在思想方面的交流达到了高潮，这一国际文化交流的思想中心就是当时著名的塔克西拉大学。

迦腻色迦发现，实现他的思想的先决条件存在于佛教之中，并请教佛教僧侣。但是在五六百年内形成的，后来又分化了的各个学派和教派成了他的绊脚石。于是，他根据哲学家帕尔什瓦的建议，召集各教派到哈兰开会。与会者共有1,500名佛教学者。300多年后，僧侣们不得不在克什米尔的哈兰举行第4次教派会议。会议的目的是为了使大众的宗教——新兴的大乘佛教取得突破。喜马拉雅的专职经师们反对将他们的特权分给大众，企图在教派会议上发起最后的攻势，正统的僧侣未能得逞。哈兰会议导致了普及佛教的改

① 均系克什米尔的地名。——译注

革。从地理位置——哈兰离斯利那加仅12公里——来看，可以设想，耶稣很可能参加了这次极为重要的会议，也许他还在会议期间起过重要作用。

迦腻色迦国王肯定深为会议的成果所感动，所以，他对与会者表示极大的尊敬，皈依佛教，放弃了他的世俗观点。他将王国的管辖权移交给了以英明的哲学家龙树为精神领袖的佛教僧侣集团。

《历代国王的历史》一书可以作为研究耶稣在克什米尔生活的参考材料。这是一部于十二世纪由潘迪特·卡那纳用梵文写成的记述克什米尔历史的文献，是一部可以称之为史书的最早著作。书中收集了大量古代流传下来的传奇故事。在代代相传的过程中，有一部分历史事实受到了歪曲，因此故事的实质核心掺杂了不符合事实的修饰成分。在这部著作中，记载了一个创造奇迹的神职人员的故事。故事所描写的奇迹很象是耶稣创造的。这位圣徒的名字叫Isana。据传，这个名叫Isana的人保护了有影响的政治家瓦齐尔免遭极刑，并使他重新获得生命。此后，瓦齐尔成了克什米尔的君王，在位47年。这位神职人员是继卡那纳之后的一位改革家。他进行活动的时期正好是公元一世纪。显而易见，这位名叫Isana的先知不是别人，正是耶稣（Isa或者Jesus）。

耶稣的墓葬在斯利那加

“巴尔拉姆和约沙法”是众所周知的中世纪世界文化的一部分。据说，这个故事是由公元七世纪的一位曾在耶路撒冷生活过的名叫约翰内斯·达马斯肯诺斯的杰出的阿拉伯基

基督教徒创作的。这个故事的各个版本和译本在整个欧洲和中东地区都曾发行过，并且也闻名其它国家，其书名为《王子和伊斯兰乞食者》。故事梗概如下。

一名占星术士对强大的印度王阿巴纳说，他的品德高尚的、贤明的儿子约沙法将由信伊斯兰教改信基督教。为了不使这个预言得以实现，阿巴纳下令建造了一座豪华的宫殿，将王子看管在里面，与外界隔绝。尽管国王采取一切防范措施。约沙法仍然得到一次机会见到了一位盲人。又有一次，他见到一位老人。最后，他看见了一具尸体。这位少年在宫殿里所接触的人都年轻、美丽，所以，对他来说，这三次经历别开生面，扩大了他的眼界，使他看到了现实生活。

苦行僧巴尔拉姆遇见了这位王子，并使他皈依基督教。国王规劝他的儿子放弃新的信仰，甚至把王国的一半许诺给他。但是，约沙法放弃了一切舒适安逸的生活条件，当了苦行僧，孤独地度过了余生。

这则故事优美动人，充满了深刻的真理，所以，罗马天主教廷于1583年将故事中的主人公巴尔拉姆和约沙法载入烈士录。在11月27日这天的烈士录日志上记载着：“圣徒巴尔拉姆和约沙法生活在与波斯人接壤的印度。大马士革的圣徒约翰描写了他们的伟绩。”直到十六世纪还没有人发现，这个故事其实是描写悉达多王子的传说，他外出游历，最后为了成佛，离开家庭，孤独度日。约沙法(Josafat或者Josephat)这个名字听起来很象犹太语，所以也就几乎无人怀疑它原本

出自犹太语。但是，如果顺着希腊语“Joasaph”，阿拉伯语“Judasaph”，直到克什米尔语“Yusasaph”这条线索考证，就很容易找出这个名词的来源。人们知道，字母“J”和“B”在叙利亚文、阿拉伯文和波斯文中发音几乎相同，因此，就可以看出，“Judasaf”一词原本由“Budaf”一词演变而来。“Budaf”的含义是“Bhodi sattva”，即未来佛。

通过语言的桥梁，我们还可以找到听起来象外国人名字的巴尔拉姆(Barlaam)的本源：在阿拉伯文中，“Balauhar”一词的含义与梵文词“Bhagavân”相同：“至高无上的神”。

通过从语言上溯本求源，就知道，伊斯兰教的先知约兹·亚萨夫(Yuz Asaf)实际上就是佛教中的未来佛。在严格的伊斯兰化过程中，人们统一了这个词的拼写法。

如果这位未来佛Yuz Asaf确实与Jesus属同一个形象，那么古代的东方僧侣便找到了真正的转世。对于这位未来佛的性格所作的描写听起来很象耶稣。未来佛的性格是大慈大悲，能替别人受苦受难，解脱有罪之人。如果未来佛出于慈悲和履行义务也替他人负罪，那他的最高使命就是解救其他生灵。这也是耶稣的一贯态度，因为他承受了世上所有的罪孽，最后成了“牺牲的羔羊”，被钉上十字架。从性格特征来看，未来佛与耶稣毫无二致。

在佛教中，大慈大悲的体现者是未来佛观世音的先知先觉的形象。他的名字是由“Tshvara”（即主人，主宰者）和“avalokita”（充满慈悲地注视下界）组合起来的。观世音与佛祖几乎一样完美。观世音佛法无边，可以排除万难。公

元二世纪初，造型艺术家塑造观世音的形象时，往往突出他的象征法轮的手心和脚心。一些西方学者发现，这个法轮形象好象被钉上十字架时留下的伤疤。这就可能证明未来佛观世音不是别人，正是耶稣。

迦腻色迦国王（公元78—103年）在斯利那加附近的哈兰主持召开了具有决定意义的克什米尔教派会议。如果耶稣当时还在世的话，那一定已经年过八旬。作为一位备受尊敬的圣徒，说不定他还以顾问身份参与了这次有决定意义的重大事件。当然，这仅仅是推测，无法加以考证。但是从所有已知的文献来看，完全可以作这样的推测。这次会议所作出的进行改革的决定，在内容上与耶稣的学说也完全吻合。

穆罕默德的亲戚哈德拉特·法迪玛·阿尔—查拉将这位先知的一次口述传给了后世。根据这次口述，耶稣可能活到了120岁。虽然尚无考古发现能够证明这一假设，但是对于一位用精神支配身体的、过苦行僧生活的圣徒来说，活100多岁似乎是可能的，因为有关文献往往记载着一些西藏圣徒享年130岁、150岁，甚至更高的年龄。伟大的东方学家和史学家艾勒—萨·尔伊尔·乌斯·萨迪克舍赫（公元962年在霍拉桑去世）在他的著名著作《宗教史补遗》中指出，耶稣曾两次前往印度，并且在克什米尔逝世。克什米尔人称呼他的名字为约兹·亚萨夫“Yuz Asaf”。这部著作于1882年在伊朗重新出版，后来由海德堡^①的东方学教授缪勒译成德文。

书中摘录了一段约兹·亚萨夫的学说，它与福音书中的一段话完全吻合：“你们听我说，播种人出去播种。这时，

^①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城市。——译注

飞来了鸟群，吃光了种子。其它种子撒落在路上。你看，有些种子落在没有泥土的石头上，渐渐枯死。有些落在荆棘下面，不能发芽。但是落在沃土上的种子就发芽结果。播种人就是圣贤，种子就是智慧之言，被鸟啄食的种子好比是不领会智慧之言的人。落在岩石上的种子是智慧之言，但是被当成了耳边风。落在荆棘下面的种子好比是那些听到了和看到了智慧之言，但在他们的著作中并不遵循智慧之言的人。落在沃土中的种子好比是那些听到了智慧之言，并以此为行为准则的人。”（《宗教史补遗》327页；《马太福音》13，1—23；《马可福音》4，1—20；《路加福音》8，4—15）

孟买出版了一本阿拉伯文版的关于巴尔拉姆和约沙法的历史的书《巴劳哈尔和布达萨夫》。这本书（285—286页）提到了约兹·亚萨夫去世的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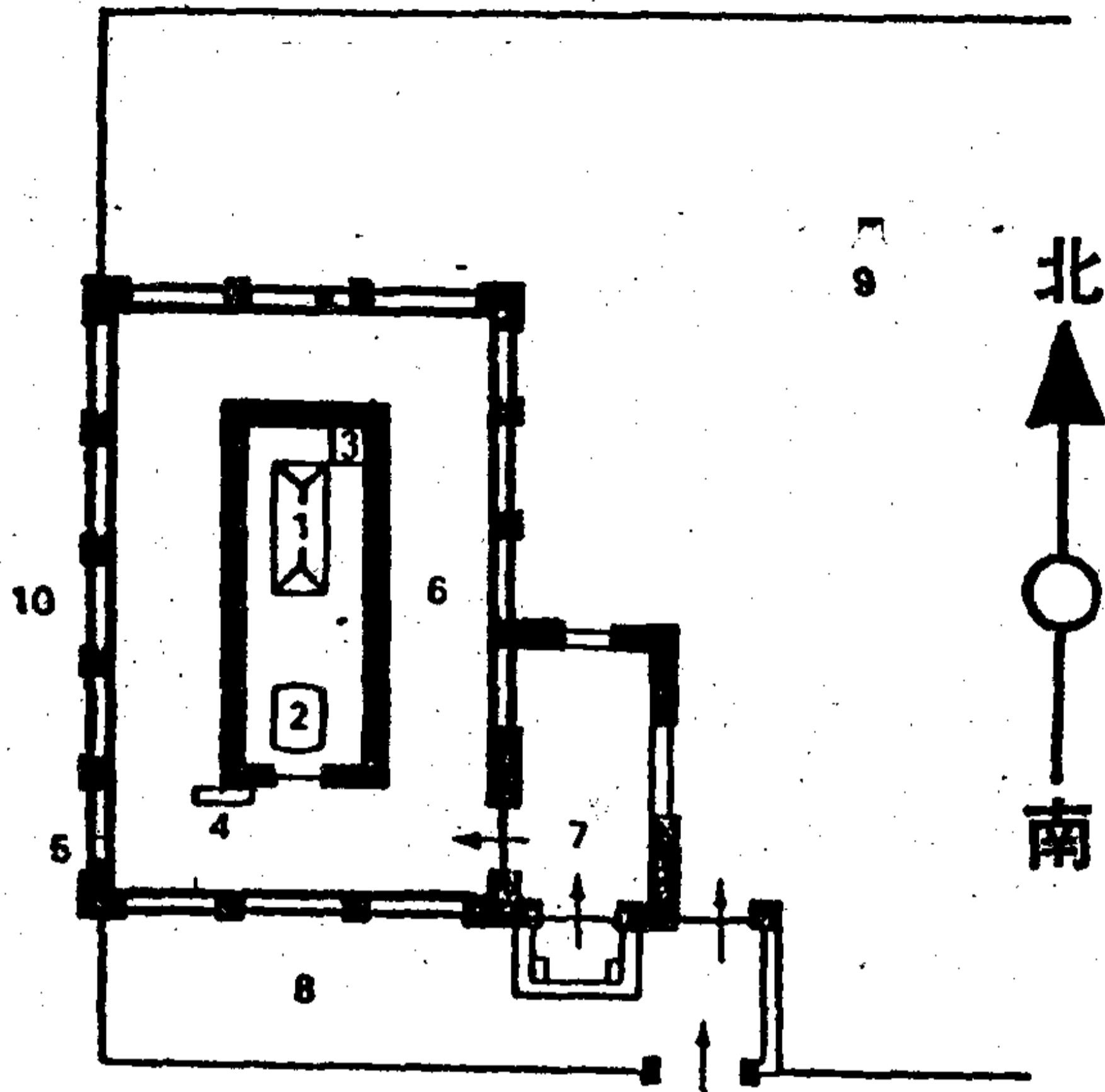
他来到克什米尔，这是他讲道旅程中最远的地方。他在这里度过了他的一生，然后，离开了人间，并将他的遗物留给了一位弟子。他的名字叫阿巴比德，一直跟随约兹·亚萨夫。此人的所作所为尽善尽美。他告诫阿巴比德：“我发现了一座珍贵的圣龛，加以装饰，并在里面安放了灯盏，为我即将离世作好了准备。我真心诚意地希望你将那些分散的，曾听过我讲道的凡庸众生聚集在一起，现在，我要升天了，我将获得新生。我的灵魂将离开肉体。记住你们应遵循的戒律，切莫偏离真谛的轨道，而应怀着感激之情遵循这条轨道。让阿巴比德成为你们的领路人！”随后，他命令阿巴比德平整

他的安息之所。他伸直双腿躺下，头朝北，脸朝东，死去了。

先知约兹·亚萨夫的墓葬位于今天的斯利那加旧城中央——康贾尔区的安齐马克。后来，围绕墓碑建造了一座殿宇，名叫“Rozabal”，这是“Rauza Bal”的缩写，rauza意即“先知之墓”。这座建筑物呈四方形，正面有一间小入口厅。在通往墓室的过道上方镶嵌着一方铭文，记录约兹·亚萨夫在许多世纪之前来到克什米尔山谷，并受重托毕生传播真谛。在墓室最深处的地面上立着两块不同的墓碑，四周由木围栏环护着。围栏上覆盖着一块很厚的布，围栏外又安放了一座木圣龛。那块较大的墓碑主人是约兹·亚萨夫，较小的墓碑属于一位十五世纪安葬在那里的伊斯兰圣徒赛伊德·纳西尔—乌德—丁的墓葬。这两块字迹清晰的墓碑是按照穆斯林习俗立在座南朝北的位置上。这两块墓碑是复制品，原物仍置于建筑物下面的地窖里。通过一个细小的孔道，可以看见位于地下的墓室。约兹·亚萨夫的石棺按照犹太人的传统位于东西方向！这就清楚地证明约兹·亚萨夫既不可能是伊斯兰圣徒，也不可能是实行火葬的印度人。

从四面八方来朝圣的人在墓碑的四周插满了蜡烛。有一天，哈斯奈因教授在剥离千百年来积在地面上的层层烛油时，发现了一处轰动一时的遗迹。这位考古学家在一幅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图像和一个玫瑰花环旁边发现了刻在石头上的“脚印”。正如手指印一样，这些“脚印”将能证明死者到底是谁。象佛祖脚印中的卍字形那样，约兹·亚萨夫的脚印是确凿无疑的历史证据。塑造这件浮雕的艺术家明显地突出了被钉上十字架时留下的伤痕。从这些伤痕的分布来看，人们甚至

可以看出左脚被钉在右脚之上。都灵坟布上的血迹流向完全证明了这一点。由于当时亚洲还不以钉在十字架上作为死刑，因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耶稣确实安葬在这里！



1. 耶稣（约兹·亚萨夫）的墓碑 2. 赛义德·纳西尔—
乌德—丁的墓碑 3. 雕刻的脚印 4. 说明牌
5. 通向墓穴的甬道 6. 墓室周围 7. 入口处
8. 台阶 9. 穆斯林公墓 10. 道路

在克什米尔有大量史料一再证明约兹·亚萨夫与耶稣是同一个人。一份古老的手稿将这个纪念馆说成是尔撒·罗—乌—伊拉 (Isa Rooh—u—Ilah) 的墓葬。

每年，成千上万虔诚的信徒到这座墓葬来朝拜。他们之中不仅有穆斯林，而且还有印度教徒、佛教徒和基督教徒。这座不惹人注目的墓葬直到今天才为古代以色列人的后代所

注意。他们也称此处圣地为“大师耶稣之墓”。据古代文献所载，公元112年，陵寝的上方建造了一座防护性建筑物。从此，这座墓葬一直由守墓人守护。按照传统习惯，守墓人的职务是世袭的。1766年，守墓人得到了一份文件，正式证明墓葬的意义。大穆夫提^①拉赫曼·米尔的正式文件中写道：“约兹·亚萨夫在此安息。当主持重建所罗门寺院的戈帕达塔国王执政时，他作为先知来到克什米尔。他向大众讲道，宣布他与上帝同为一体，他是大众的立法者。从此，这座墓葬为国王、国家官员、德高望众之士和大众所朝拜。”

^① 阿拉伯文音译，意即伊斯兰教教法说明官。——译注

中文版跋

本书德文版就此突然结束，没有指出读者如何对待这些新提出的认识。许多读者在来信中指责我抽掉了信徒最本质的，能够带来安慰和希望的内容：耶稣为他的信徒赎罪而死，将他们从罪孽（造成世间苦难的罪孽）中拯救出来。

但是事实上，传统基督教的这种解脱罪孽的教义却正是完全建立在保罗主义的基础上。耶稣从未提出过这种教义。

保罗说，耶稣的全部作用只是在于他的死，他用自己的血把他的信徒从罪孽、失望和从撒旦（魔鬼）的主宰下解救出来。保罗在他的书信中却只字未提耶稣的教义，也未提到他的比喻，而仅仅宣扬了根据他自己的了解而创立的哲学。

按照保罗的说法，所有人都是愤怒之子，也就是说，他们一来到人世间，就处在上帝的愤怒之下（参见《以弗所书》2，3）。他们都失望了（《罗马书》5，18；《哥林多前书》15，18），他们没有希望和神（《以弗所书》2，12），因为撒旦主宰每个人（《罗马书》3，9；《加拉太书》3，22；《歌罗西书》2，14）。神将要判他们入地狱（例如《罗马书》5，16）。

保罗将《四福音书》的福音变成了恐吓，然后，他自己便可以从中指出出路。当然，根据这种态度，不可能形成一种合乎情理的对待死亡的见解，因为根据保罗的看法，死是罪孽的报应。没有一种宗教象保罗的基督教那样唤起人们

对死的恐怖。保罗创立了一种恐怖的宗教，在这种宗教的威胁下，基督教徒失望地听天由命。保罗背离慈祥的、仁爱的和宽宏大度的神耶稣，并吹捧摩西的仇恨之神，因为他说，“落入活神之手是可怕的。”

保罗拯救教义的严重和腐朽之处是他说他人不能自己拯救自己：“人不能通过个人行善和改恶从善得到宽恕，得到拯救和谅解。”（参见《罗马书》3，24、3，28、9，11、9，16；《哥林多前书》1，29；《加拉太书》2，16）

因为保罗说，只有上帝的仁慈才能得到解救：“你们得到拯救，完全是基于神的恩典和他所赐的信心。这并不是你们自己所有的，而是神白白赐给你们的。我们没有什么德行可以赢得拯救——没有一个人能够自夸。”（《以弗所书》2，8—9）

保罗主义有关恩典的说法表明，拯救完完全全是恩典，个人是无能为力的（参见《罗马书》3，24、4，16；《以弗所书》2，5、2，8—9；《提摩太后书》1，9；《提多书》3，5—7）。

诚然，保罗宣扬的那一套具有很大的诱惑力，因为这是很省力的。只要皈依基督教，就会“自动”得到拯救。为了达到生活目的，个人不必去努力，因为耶稣在各各他被钉上十字架，流血牺牲，使每一个基督教徒永远得到解救。

这就是说，必须加入那个“联合会”^①。必须缴纳“会费”。为了能在天国永远获得一席之地，人们已经为此献出了自己的一切。这条教义拥有如此多的追随者，并传播很

^① “联合会”指教会。——译注

快，这不足为怪，人们毕竟轻信那些较省力和较保险的东西。

根据保罗的教义，信徒一次入教，便得到解脱，得到救赎，成了上帝的孩子，成了一个完全新的生命。这条教义将争取自我解救的每一个尝试看作是贬低耶稣的功绩，甚至是原罪，是有害的自我解救的尝试。相反，按照这一看法，每一个人，不管他如何安分守己，如何为人表率，如果他不认为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是为了彻底拯救他，并对此表示感恩，那他是无望的。

信徒们大都认为，基督教的伟大和独到之处就在于这条教义的现实性。事实证明，这条教义只是一种完全脱离耶稣思想的虚构。不论是耶稣在山上对门徒的垂训——基督福音的核心部分——不论是主祷文，也不论是耶稣流传下来的比喻，根本没有这个所谓基督教的拯救教义的痕迹！耶稣本来至少要简略说明是什么因素促使他“牺牲生命”来拯救人类。故意沉默完全违反了他的伦理。

耶稣没有提出宏伟的理论来说明自己将人类从苦难中拯救出来所走的道路和教义——耶稣却以自己的生活创立了教义！宽容、一视同仁、布施和分配财物，替别人承担痛苦的能力和身体力行，对同伴无限爱。这就是耶稣指出的拯救道路。

我认为，耶稣几乎完全象一个菩萨，即一位力争绝对成佛和很接近神的境界的理想形象。耶稣脱离了所有个人的牵挂和任何私念。他认为，现实世界是所有灾难的原因，并向他的门徒讲解世俗生活的任务。

根据佛教教义，在周而复始的复活过程中，一个人是否

不断修行，完善他的羯磨，决定着他有朝一日是否能成正果。我在“《新约全书》中的转世”一节中，曾企图说明，耶稣——以及他以后所有原始基督教社团——自然是东方转世信仰所指的生命循环多次这一见解的产物。在这里，我想指出，公元六世纪，转世信仰怎样酿成了可悲的，后果严重的历史错误。

直到今天，所有研究教会史的史学家实际上都认为，公元553年，君士坦丁堡高级宗教会议正式宣布转世教义为异端邪说。但是真正对转世教义进行批判完全可以追溯到从未参加过高级宗教会议决议的，被革出教门的查士丁尼皇帝。滕普林^①地区有一位名叫普洛佐庇乌斯的方济各会的托钵僧写道，查士丁尼皇帝的野心勃勃、操掌实权的妻子德奥多拉，是拜占廷圆形露天剧场驯熊师的女儿。她在平步青云地成为帝国的女统治者之前，曾是诸侯的情妇。后来，她为了表示与可耻的过去彻底决裂，成了一位恪守道德标准的女皇，虐待和刑讯了她的500名过去的同行。根据羯磨的律法，她必须在晚年对这些暴行进行忏悔，因此，她便施加影响，干脆废除转世教义。她必定完全确信，取消转世教义是“神的决定”！

公元543年，查士丁尼皇帝无视教皇的态度，宣布反对奥利金的教义，并召开一次宗教会议谴责他。伟大的教父奥利金（185—253）在自己的著作《论原理》和《驳塞尔索》中，明确地提出灵魂预先存在，并取决于前世的行為。

只有地区主教参加了查士丁尼召开的高级宗教会议，罗

^① 位于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勃兰登堡地区境内。——译注

马主教没有参加。虽然主教当时正好在君士坦丁堡，但也被排斥在会议之外。

君士坦丁堡高级宗教会议是第五次高级宗教会议，而实际上是查士丁尼私人召集的一次会议。尽管罗马主教维吉里公开宣布将他革出教门，抗议这次会议，但查士丁尼在会议上仍与他的藩臣一起诅咒和禁止灵魂预先存在的教义。

高级宗教会议先后开了八次会，历时四个星期。会议的正式记录必须呈送维吉里主教批准生效。问题的关键是这些材料所涉及的内容完全是关于被查士丁尼皇帝在四年前颁旨宣布为异教徒的三位主教的争论（即所谓“三章案”），记录中根本没有谈到奥利金。主教贝拉基一世（556—561）、贝拉基二世（579—590）和格列高利（590—604）在论及第五次高级宗教会议时，也都没有谈到奥利金。

在教会的思想里，已经确信无疑的是：查士丁尼的“凡大谈神话式的灵魂和荒诞的灵魂自我复苏的人，都要受到谴责”的训诫是高级宗教会议决议的一部分。禁止转世教义的所谓禁令仍是未通过教皇召集的宗教会议取得合法地位的历史错误。

如果一个人自己能够懂得转世教义的意见，那么对于这个受基督教教育的人来说，即使今天不相信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肉体会复活，也不一定会阻碍他根据自己的真正教义去信仰耶稣的真理。

霍尔根·凯斯顿

1985年8月于佛赖堡

[附录]

大事记

印度境内

- 公元前6000年 婆罗门统治开始
- 约4500年 《吠陀》成书（根据H·雅可比）
- 2500年前后 印度河文化（哈拉帕）
- 六世纪 “失散的十支以色列人”在印度北部定居
- 五世纪 第一批经书问世
- 563—483年 释迦牟尼生卒时间
- 250年前后 印度皇帝阿育王派遣佛教传教士到地中海沿岸国家传教
- 一世纪 大乘佛教——成就佛果的佛教诞生
- 公元一世纪上半叶 耶稣生活在塔克西拉大学城，出入于印度—安息王恭达浮的宫廷
- 一世纪下半叶 耶稣周游克什米尔和邻近地区，当地人称他为约兹·亚萨夫
- 一世纪70年后 耶稣向沙勒瓦亨国王布道
- 约49—109年 国王戈帕达塔统治时期
- 78年 斯利那加的所罗门会堂里的铭文

- 78—103年 迦膩色迦国王在位
- 80年前后 第四次佛典集结在克什米尔的哈兰附近
召开
- 80年后 耶稣葬于斯利那加

西 亚 地 区

- 公元前1750年前后 亚伯拉罕率领他的氏族迁出哈兰
- 1730年前后 希伯来部族（约瑟）侵入埃及
- 1560年以后 喜克索王朝统治结束；压迫开始
- 1250年前后 摩西；迁出埃及
- 1200年前后 巴勒斯坦的土地被夺
- 965—926 所罗门国王在位
- 926年后 分裂成以色列北王国和犹太南王国
- 870年前后 先知以利亚诞生
- 722年 以色列被亚述国王萨尔贡二世征服；十
支以色列人永远失散
- 600—540 先知以西结描绘了克什米尔的庙宇
- 587 犹太国覆灭；流亡巴比伦（约50年）
- 前一世纪7年 耶稣降生
- 4年 希律王去世
- 公元 6年 阿希瑙退位，耶稣从亚力山大港归来；12岁的
耶稣生活在庙宇里
- 6—30年 耶稣初次到印度
- 约30年 离开印度，回到耶路撒冷
- 31年 施洗约翰被害

- 33年 耶稣被钉上十字架（在4月7日？）
- 34年 保罗在大马士革遇见耶稣，并皈依耶稣的教义
- 35年前后 耶稣在安德拉帕国王那里
- 35年后 耶稣在尼西比斯（在埃德萨国王那里？）